上博战国楚竹书（二）文字考辨

◆ 吴建伟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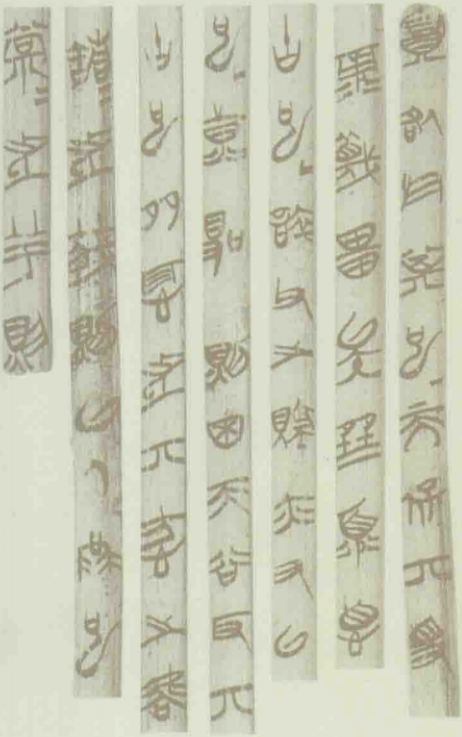

齊魯書社

上博战国楚竹书（二）文字考辨

◆ 吴建伟 著

齐鲁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博战国楚竹书.1，文字考辨/吴建伟著. —济南：齐鲁书社，2013.12

ISBN 978-7-5333-3096-5

Ⅰ.①上… Ⅱ.①吴… Ⅲ.①竹简文—研究—中国—战国时代 Ⅳ.①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3262 号

上博战国楚竹书(一)文字考辨

吴建伟 著

出版发行 齊魯書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印　　刷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7.25

插　　页 2

字　　数 163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3096-5

定　　价 28.00 元

序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以下简称上博简]共六册，2001年11月发表第一册，2007年7月发表第六册。上博简的发表对文字学界产生了重大影响。人们真正看到中国早期文献文本的大量实物并能够有条件地准确地加以整理和释读，还是近几十年的事。尤其是像上博简这样不属于古代实用文献范畴的先秦“古书”文本的大批量发现更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才出现的千古盛事。

笔者2001至2004年于华东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臧克和教授以及刘志基教授、张再兴教授的指导下，创建了一个战国楚文字语料库。这个语料库基本上涵盖了2002年12月以前出土、发表的所有战国楚文字材料，共收集出土战国楚文字材料十余种，包括上博简(一)和上博简(二)，合计竹简2640枚(包括无字简在内)，总字数48724(字迹不清及残泐者除外)。笔者2004年从华师大博士毕业后，后入学的师弟、师妹又将上博简(三)至(六)录入战国楚文字语料库。合计再

次录入竹简 463 枚,13683 字。至此,我们这个战国楚文字语料库就几乎收集全了目前所有的出土战国楚文字材料,共计录入出土的战国楚文字竹简 3103 枚,62407 字。这些材料断代明确,而且能够确定比较具体的书写年代;时间分布均匀——跨越战国早、中、晚期;内容丰富——包括儒道典籍、神话传说、天文音律、关税交通、占祷记录、记事及遣册等,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出该历史时期楚文字的用量与应用状态的基本情况。

战国楚文字语料库建成之后,我们就可以使用计算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借助于数据库强大的统计分析功能,对战国楚文字系统在各个层面上作出穷尽性调查,从而归纳出楚文字自身的特点,由此也就搭建起了一个楚文字研究的数字化平台。

上博简(一)自 2001 年 11 月发表以来,引起了学术界的高度关注,各种研究成果迅速涌现,形成了继《郭店楚墓竹简》[以下简称郭店简]发布后古史和古代文献研究中一个新鲜的、活跃的话题,文字学界也相应地掀起了一股战国楚文字研究的热潮。我们在紧锣密鼓地建设战国楚文字语料库的同时,搜集、阅读了学术界关于上博简(一)的研究成果,同时关注简帛研究网站(www. bamboosilk. org)上每一期的最新内容。我们对所有这些研究成果作了认真的分析与推敲,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些观点和看法,然后历时三年写出了今天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书——《上博战国楚竹书(一)文字考辨》。

本书共考辨了上博简(一)《孔子诗论》、《纣衣》和《性情

论》中的90余字，并按其各自的篇名相应地分为三章。概括地讲，我们在这三章之中考辨的这90余字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各家争议比较大、观点很不一致的一些字，如《孔子诗论》第二十三简的“訇”字、第二十八简的“廋”字和《纣衣》第十八简的“垦”等，我们在自己建成的战国楚文字语料库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对楚文字的把握程度，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第二类是上博简的整理者尚未作出考释或者作出的考释我们认为值得商榷，学术界目前还未给予足够重视的一些字，比如《孔子诗论》第二简的“𦍒”字、《纣衣》第十二简的“𦍒”字、第十八简的“爻”字和《性情论》第三十七简的“悉”字等，我们也给出了自己的考辨意见；第三类是我们基本上赞同上博简整理者所作的考释，但认为解释得还不是很到位，还有必要作进一步解释说明的一些字，如《孔子诗论》第一简的“眚”字、《纣衣》第十五简“翌”字、《性情论》第二十四简的“怎”字等，我们作出了相应的补充解释。可以说，我们在战国楚文字语料库的基础上考辨的这90余字是有说服力的、令人满意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讲，这些字的考辨也正是战国楚文字语料库应用价值的体现。

当然，也并不是所有的问题都能够在我们所提供的这个研究平台上得到解决。有些字虽然清晰可辨，结构上也大体清楚，但因为手头的数据还很有限、证据尚嫌不足，还无法作出准确的解释，我们对此不作强解，姑且存疑，以待后来的研究。我们仅仅是提供一种研究的思路和手段，根据掌握的资料，提出

自己的观点,以就教于方家。

虽然本书历经三年才得以付梓,但粗陋之处,亦必不可免。我们期待着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朋友不吝赐教,勘误指谬。

吴建伟

2013 年 6 月 16 日于东华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说　明

1. 本书共考辨了《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书中简称上博简(一)]中的90余字,按上博简(一)的篇章顺序分为三章,每章中都先列出考辨的字所属竹简的拓片,其后列出拓片的释文,最后是我们对所考辨的文字的观点和看法,一条竹简不论考辨了几个字都算作一节。

2. 本书所作的考辨主要依据《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说文解字注》[以下简称《说文段注》]、《说文解字系传》[以下简称《说文系传》]、《说文通训定声》以及《正字通》、《字汇补》等字书、韵书,引用以上这些字书、韵书时不加页下注,而只在参考文献中注明这些字书、韵书的版本。

3. 本书考辨文字时出于需要会引用《诗经》、《尚书》、《礼记》等传世文献中的一些篇章,引用这些篇章时不加页下注,而只在参考文献中注明这些传世文献的版本。

4. 本书考辨文字时引用的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时,统一使用页下注,注明所引用的论文或著作的页码、版本等。

5. 本书所考辨的是上博简(一)简文整理者尚未释出或者是已经释出但学术界争议较大,或者我们认为还需要作补充说明的一些字;凡上博简(一)简文整理者已经考释充分,学者们没有多少争议之字或者简文整理者误释,已有学者指明其误,学界已形成共识之字,都不在本书的考辨范围之内。所以,每条简的释文我们主要参照上博简(一)原释文,但个别地方会有所改动,吸收学界的一些最新成果,与上博简(一)的原释文不完全一致。

6. 为了广大读者阅读方便,本书一般采用简体字,但在考辨个别字时,因为简体字与繁体字相去甚远,若采用简体字,则无从解说该字。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采用繁体字。比如,第一章《孔子诗论》第五简中,我们考辨"宙" 和"廟"是实乃一字之异体,这两个字的意符"宀"和"广"意思上是相通的,声符一个用"苗",一个用"朝",语音上也是相通的。这里只能使用繁体的"廟"字,若采用简体的"庙",则显得不伦不类、无从解说。凡属此种情况的,都采用繁体字。

目 录

序 …… 1
说 明 …… 1

第一章 《孔子诗论》文字考辨

丌 …… 4
虘 …… 4
眚 …… 5
隱 …… 5
旻 …… 7
坪 …… 10
蓼 …… 11
悳 …… 16
安 …… 16
會 …… 17
戉 …… 19
饒 …… 20
甯 …… 23
沓 …… 23
售 …… 24
虘 …… 26
褱 …… 28
尔 …… 28
罘 …… 29
隹 …… 30
尋 …… 30
實 …… 32
录 …… 32
蔑 …… 33
鄙 …… 34
忿 …… 35

鍺 …… 35
青 …… 38
叉 …… 40
亙 …… 42
叅 …… 44
恧 …… 46
悬 …… 53
光 …… 56
𢍰 …… 58
憙 …… 58
希 …… 62
迲 …… 63
觧 …… 64
雀 …… 64
訶 …… 70
忑 …… 79
悬 …… 83
廋 …… 89
㽙 …… 90

第二章 《纣衣》文字考辨

纣 …… 96
扐 …… 96
刲 …… 96
艮 …… 97
斧 …… 101
楨 …… 102
俱 …… 104
命 …… 104
令 …… 104
息 …… 105
[illegible] …… 108
頛 …… 108
蔡 …… 111
虢 …… 111
棠 …… 117
[illegible] …… 119
昱 …… 129
慈 …… 131
怀 …… 132
恙 …… 132

翌 …… 135
亲 …… 135
舍 …… 139
雷 …… 139
砧 …… 150
爰 …… 151
垦 …… 154
畜 …… 157
牲 …… 157
厓 …… 158

第三章 《性情论》文字考辨

眚 …… 162
畜 …… 163
宝 …… 167
[illegible] …… 170
果 …… 172
敏 …… 172
餌 …… 173
耶 …… 173
藪 …… 180
焊 …… 181
窮 …… 183
宵 …… 186
怎 …… 188
季 …… 191
求 …… 193
悉 …… 196
悉 …… 202
悉 …… 202

参考文献 …… 204
后　　记 …… 218

第一章 《孔子诗论》文字考辨

《孔子诗论》,马承源先生释文考释。据简文整理者介绍,《孔子诗论》存简共有29支,其中完简只有1支,长度在五十厘米以上的简5支,四十厘米至五十厘米之间的简有8支,余简残损较多,通篇约1006字。内容可分四类:第一类不见评论诗的具体内容,只是概论《颂》、《大雅》、《小雅》、《国风》;第二类是论各篇诗的具体内容,通常是就固定的数篇诗为一组,一论再论或多次论述;第三类为单简上篇名是《国风》的;第四类是单支简文属于《国风》、《大雅》,《国风》、《小雅》等并存。《孔子诗论》与《子羔》、《鲁邦大旱》篇在字形、长度、简形上一致,整理者认为三者内容有区别,而按整理前后先发表《孔子诗论》。

本章中我们将按照简文整理者排列的顺序,考辨简文整理者未释出或者学者们争议较大的字45个,考辨的方法是首先从文字本体入手,在分析、辨别基本的字形及字音、字义的基础上,参照《说文》、《说文段注》、《说文通训定声》、《说文系传》、

《正字通》、《字汇补》等字书,对文字先给出一个基本的框架分析,然后结合今本《诗经》的相关诗篇,对考辨的这些字的深层含义进行挖掘,以求得到更透彻、更符合《诗经》的诗文本意的解释。《孔子诗论》中孔子所论的一些诗的篇名与今本《诗经》并不一致,孔子对这些诗篇的评论也都相当简洁,一般是把固定的数篇诗作为一组,每篇诗都先用一个字概括其大意,一论再论或多次论述(即主要是上文提到的第二类简文)。对这些能概括一篇诗的文字,我们拿今本《诗经》的原文来对照分析,既能使文字考辨的可信度更高、更有说服力,也能解决以往人们对《诗经》中一些篇章存在争议的问题,二者是相得益彰的。笔者在考辨的过程中对此颇有心得,也深有感悟。比如,第二简中对"𢍰"字的考辨、第九简中对"鳥"字的考辨以及第二十三简中对"訂"字的考辨等都是鲜活的例证。

第一简

释文：

行此者丌(其)又(有)不王虐(乎)？孔子曰：眚(诗)亡隱(离)志，乐亡隱(离)情，旻(文)亡隱(离)言。

考 辨

丌

简文中的这个“丌”字假借为“其”,它是楚文字中出现频率很高的一个字。《说文》:“丌,下基也。荐物之丌,象形。”该字有时又写作“亓”,其上的短横为羡符,楚文字中习见,“丌”和“亓”为一字之异体。“丌”与“其”写法不同,从楚简来看,“其”字比“丌”字产生得要晚。战国楚文字中都是假借“丌”为“其”的。

虘

形声,从口虍声,语气词,可释作“乎”。该字由“虍”和“口”两个构件组成。我们对自己所建的楚文字语料库进行了统计分析,发现在楚文字语料库中构件“虍”作声符和意符的频率大致是相同的;构件“口”则多用作意符。所以,说这个字是形声字,从口虍声更符合战国楚文字的造字规律,也更符合简文此处的意思。但需要指出的一点是,楚简中表达此意时用得更多的则是“虘”,它在我们所统计的楚文字材料中共出现18次,而“虘”则只出现了5次。将这两个字作比较之后,不难看出,它们声符相同,都是“虍”,只是换了一下意符而已,一个用“口”,另一个用“乎”。所以,我们不妨将“虘”和“虘”字看做同一个字的异体。

𠂤

此字实即“诗”字。楚系文字中“诗”字的写法可谓异彩纷呈，从我们的楚文字语料库中共可以归纳出以下六种写法：(1)诗(《郭店楚墓竹简》之《语丛一》第三十八简)；(2)𠂤(《孔子诗论》第一简)；(3)𠂤(《纣衣》第七简)；(4)𢀜(《郭店楚墓竹简》之《六德》第二十六简)。(5)寺(《郭店楚墓竹简》之《兹衣》第一简)；(6)時(《郭店楚墓竹简》之《性自命出》第十五简)。在这六种写法中，后两种属于假借，是用字方法，不必多讲；前四种用的都是形声造字法，所用的基础构件是意符“言”、“口”和声符“止”、“寺”，只不过是它们之间的不同组合而已：“言”和“寺”组合成“诗”；“言”和“止”组合成“𠂤”；“止”和“口”组合成“𠂤”；“口”和“寺”组合成“𢀜”。因为“言”符和“口”符在战国文字中常可互换，所以就有了“诗”、“𠂤”、“𠂤”和“𢀜”这四个不同的字。我们推断，“诗”成为通用字后，“𠂤”、“𠂤”和“𢀜”渐渐废弃不用，这是后来的使用情况，楚简中还看不出“诗”的形体在使用上占主导地位的迹象，而是“𠂤”和“𠂤”字用得最多，“诗”字次之，“𢀜”字用得最少。

隱

这是学者们争议颇大的一个字。概括地讲，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上博简整理者释为“离”；李学勤先生释为“隐”①；饶宗

① 李学勤：《〈诗论〉的体裁和作者》，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51页。

颐先生释为“吝”①;何琳仪先生释为“陵”②;廖名春先生释为“泯”③。我们认为,诸说之中以何琳仪先生的解释最为允当。我们可以从该字的形、音、义三方面来论述之:从字形上看,该字的主干是两个圆圈,是承袭甲骨文而来的,从二丁(“丁”是城之初文),会二城相邻之意,它是“鄰”字之初文。战国文字在甲骨文的基础上迭加声符“文”和义符“阜”(“文”是上古文部字,“鄰”是上古真部字,语音上相通),使其由一个会意字变成了一个形声字,至于该字中的“心”,那是一个无意义的羡符,楚文字中比较常见④。另外,《孔子诗论》第二十简的“陵”字和这里的“隱”实乃一字,这是“心”为羡符的最好的证据。从音、义两方面来讲,何琳仪先生认为,“隱”与“陵”双声,典籍中往往可以通假;“隱”有驰骋超越之意,在简文中为使动用法,其大意谓“诗歌不可使心志陵越,音乐不可使感情陵越,文章不可使言辞陵越”。凡此种种,都合乎儒家“过犹不及”的中庸之道,“游于艺”则应体现所谓“温柔敦厚”之指也⑤。另外,我

---

① 饶宗颐:《竹书〈诗序〉小笺》,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228页。

② 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243页。

③ 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札记》,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260页。

④ 吴建伟:《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中国文字研究》(第11辑),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90~93页。

⑤ 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244~245页。

们还可以将之与传世文献对比如下："诗亡隱志"，《诗·大序》曰："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说的也正是这个意思。"乐亡隱情"，《诗·大序》曰："情发于声"，五声八音皆发于人情。《礼记》："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啴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以上这些都可以作为此字释为"陵"的最好的佐证。

旻

我们认为，上博简的整理者对该字的隶定是很得当的。但简文整理者只是将其释为"文"，未作什么解释。我们认为，要正确解读该字，还是有必要再多说两句的。该字右上角的构件"口"从构件"文"中借用了一笔，楚文字中常有这种相邻构件之间借用笔画的现象，在本书中我们称之为笔画共用。有人据此将该字隶定为"吝"，这样做是不合适的。事实上，从甲骨文到楚系简帛文字都有"口"写在"文"下的"吝"字，少数情况下，"口"还有可能写在"文"的左下角。《说文》："吝，恨、惜也。从口文声。〈易〉曰：以往吝。"但从简文来看，这个字无疑应当释为"文"，不能释为"吝"，其中的构件"口"是个迭加意符，不同于"吝惜"之"吝"。在这里，按照简文整理者的做法，将此字隶定为"旻"以彰显它与"吝"不是同一个字，甚为得当。正如上博简简文整理者所指出的那样，用楚系文字写成的文章中"文"字里面常常会有一个迭加意符"口"。而一些专有名词

中的“文”,比如周文王中的“文”字,都是没有迭加意符的。[1]这说明楚文字中的迭加意符不是随意加的,而是有一定的区别意义包含在里面。但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该字的确是很特殊的一个字,因为纵观楚文字中含“口”符之字,“口”符一般都出现在其他构件的下面,唯有该字与众不同,跑到构件“文”的右上角去了,我们推断,或许正是因为该字中的构件“口”是个迭加意符,所以简文书写者才将它写在构件“文”的右上角,以示该字不同于“吝”字。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26页。

第二简

释文：

寺也，文王受命矣。讼坪（平）悳（德）也，多言逡（后）。丌（其）乐安而迟，丌（其）歌绅而蓍，丌（其）思深而远，至矣！大夏，盛德也，多言

考辨

坪

何琳仪先生认为,简文整理者对该字的隶定是不正确的,应是"塝"而非"坪"。该字从土从雱("旁"之籀文),雨旁从方旁借用一横笔。① 我们认为,何先生的看法是对的。现在,我们可以拿其他楚系简帛文字中的"坪"的形体同该字进行比较,比较之后,结论也就不难得出了。在我们所掌握的包山楚简、曾侯乙墓楚简、长沙子弹库楚帛书等材料中,"坪"字共有35例,与该字写法不同。所以,将该字隶定作"坪"确实是不合适的。我们先来看看这两个字的意思。坪,《说文解字》:"坪,地平也。从土从平,平亦声。""坪"的意思是平坦的地方,由土由平会意,平也表声。塝,《集韵·宕韵》:"塝,地畔也。"意思是田边土坡或者沟渠、土埂的边。但不论释作"坪"还是释作"塝",文意似乎都不通,古籍中也未见有"坪德"或"塝德"之说。上博简的整理者认为,坪、平古通用。"坪德"读为"平德",可以理解为平成天下之德。② 我们认为,此说太过牵强。因为单单是"坪"字假借为"平"就很难说得过去,假借一般都

① 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244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27页。

是用一个常见的、简单易写的字借作一个生僻的、麻烦难写的字，有什么理由用“坪”来假借作“平”呢？况且，楚文字中有大量的“平”字，这里为何不写“平”的本字而要用“坪”来代替它呢？相反地，若是用“平”假借作“坪”，那倒是更合理的。我们认为，这里的“塝”字应当是假借为“滂”的，其意为“水广大奔流的样子”，“滂德”是赞美文王之德如同广大奔流的水一样无边无际。

蓼

简文整理者将该字隶定为“蓼”，表面看来，这似乎忠实于原形，但实际上是有问题的。如果观察一下楚文字中的“赐”、“惕”、“汤”等字，就不难发现，该字“艹”下面的构件与“赐”、“惕”、“汤”等字中的“易”或“昜”是相同的，而不是“彡”。“易”和“昜”在楚文字中经常相混，所以，该字应隶定作“蓎”。《说文》：“蓎，草。枝枝相值，叶叶相当。从艸，昜声。”《〈汉书〉颜师古注》说此字音“荡”。我们认为，从简文意思来看，“丌(其)歌绅而蓎”，这里“绅”是庄重缠绵之意，“蓎”假借为“荡”，是深沉浩荡之意。

因为“文王受命矣”，正与传世文献《诗经·大雅·文王》相对应。下面就让我们来看看《诗经·大雅·文王》的原文：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有周不显，帝命不时。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亹亹文王，令闻不已。陈锡哉周，侯文王孙子。

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显亦世。
世之不显,厥犹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国。
王国克生,维周之桢。济济多士,文王以宁。
穆穆文王,於缉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孙子。
商之孙子,其丽不亿。上帝既命,侯于周服。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肤敏,祼将于京。
厥作祼将,常服黼冔。王之荩臣,无念尔祖。
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宜鉴于殷,骏命不易。
命之不易,无遏尔躬。宣昭义问,有虞殷自天。
上天之载,无声无臭。仪刑文王,万邦作孚。

这首诗可翻译成现代汉语如下:

文王神灵升上天,在天上光明显耀。
周虽是古老的邦国,承受天命建立新王朝。
这周朝光辉荣耀,上帝的意旨完全遵照。
文王神灵升降天庭,在上帝身边多么崇高。
勤勉进取的文王,美名永远传扬人间。
上帝厚赐他兴起周邦,也赏赐子孙宏福无边。
文王的子孙后裔,世世代代繁衍绵延。
凡周朝继承爵禄的卿士,累世都光荣尊显。
累世都光荣尊显,深谋远虑恭谨辛勤。
贤良优秀的众多人才,在这个王国降生。

王国得以成长发展，他们是周朝栋梁之臣。
众多人才济济一堂，文王可以放心安宁。
文王风度庄重恭敬，行事光明正大又谨慎。
伟大的天命所决定，商的子孙成了周的属臣。
商的那些子孙后代，人数众多算不清。
上帝既已降下意旨，就臣服周朝顺应天命。
商的子孙臣服周朝，可见天命无常会改变。
归顺的殷贵族服役勤勉，在京师祭飨作陪伴。
他们在祼礼上服役，身穿祭服头戴殷冕。
为王献身的忠臣，要感念你的祖先。
感念你祖先的意旨，修养自身的德行。
长久地顺应天命，才能求得多种福分。
商没有失去民心时，也能与天意相称。
应该以殷为戒鉴，天命不是不会变更。
天命不是不会改变，你自身不要自绝于天。
传布显扬美好的名声，依据天意审慎恭虔。
上天行事总是这样，没声音没气味可辨。
效法文王的好榜样，天下万国信服永远。

上文所选《大雅·文王》是《大雅》的首篇，歌颂周王朝的奠基者文王姬昌。全诗七章，每章八句。第一章言文王得天命兴国，建立新王朝是天帝意旨；第二章言文王兴国福泽子孙宗亲，子孙百代得享福禄荣耀；第三章言周王朝人才众多，得以世代继承传统；第四章言因德行而承天命兴周代殷，天命所系，殷人

臣服;第五章言天命无常,曾拥有天下的殷商贵族已成为服役者;第六章言以殷为鉴,敬天修德,才能天命不变,永保多福;第七章言效法文王的德行和勤勉,就可以得天福佑,长治久安。如同每个时代的颂歌都体现它们产生时的时代精神一样,这首文王的颂歌也打上了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期的时代烙印。诗篇歌颂他是天之子,具有非凡的人格和智慧,是道德的楷模,天意的化身,赐予人民光明和幸福的恩主,是把他神圣化、偶像化了。这篇诗与其他的文王颂歌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除了歌颂之外,作者还以深谋远虑、富有政治经验的政治家的远见,向时王和全宗族的既得利益者,提出敬天法祖、以殷为鉴的告诫,以求得周王朝的长治久安。作为这样一篇祭祀时的颂歌,理所当然应当是庄重缠绵、气势恢弘、深沉浩荡的。这样来理解,似乎更符合简文的本意。而像简文整理者那样将"𦎫"字解读为一种乐器,似乎很难令人信服。

第三简

释文：

也，多言难而悳（怨）退（懟）者也，衰矣！少矣！邦风，其内物也，尃（溥）观人谷（俗）安（焉），大會（敛）材安（焉）。其言文，其声善。孔子曰：隹（唯）能夫

考 辨

悳

我们认为,此字释作"悁"即可也,"宀"可能是个羡符。《说文》:"悁,忿也。从心,肙声。"有学者认为,这里的"悁"假借作"怨"①,我们认为,这一解释甚为允当,因为"悁"和"怨"音、义都是相通的。《说文》:"怨,恚也。从心,夗声。"后文的"退"假借作"懟",与"悁"、"怨"都是同义词,《说文》:"懟,怨也。从心,對声。"既然都是同义词,那么,组成词组"悁懟"或"怨懟"来使用也就同样都是很正常的了。不过,后来的传世文献中用的都是"怨懟"。汉代刘向的《新序·善谋》:"百姓罢劳怨懟于下,群臣倍畔于上。"南宋文天祥《赠莆阳卓大著顺宁精舍三十韵》:"蒙谗以去国,七年无怨懟。"明代张居正的《答苏松巡按曾公士楚言抚按职掌不同书》:"于是士民怨之,毁其生祠,刊布谤书,向之称颂德美者,转而为怨懟忿恨矣。"由后世的这些用法来看,本简中的"悳退"释作"怨懟"还是文通字顺的。

安

本简中的"安"假借作"焉",是个语气词。在当时的楚文字中

① 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154、176页。

大约还没有用作语气词的“焉”字,都用“安”字代替。在我们手头的战国楚文字材料中,类似的以“安”用作“焉”者共有 30 例。

㑹

上博简整理者认为,此字从僉从日,疑读为“斂”①。我们认为这个字下面的构件不是“日”而是“曰”,该字可释作“僉”,“曰”为羡符,假借作“斂”。据我们观察,“曰”在楚文字中作羡符是比较习见的现象,共有 26 例。② 事实上,金文中的“斂”字下面就有一个羡符“曰”。“僉”假借作“斂”应当是没有什么问题的,由简文来看,更是文通字顺。关于这一点,诸说之中,我们以为上博简简文整理者的解释最为得当:“《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颁职事十有二于邦国都鄙。使以登万民:一曰稼穑……八曰斂材……’此‘斂材’为收集物资,简文‘㑹(斂)材’指邦风佳作,实为采风。”③

---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0 页。

② 吴建伟:《战国楚音系及楚文字构件系统研究》,齐鲁书社 2006 年版,第 285 页。

③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0 页。

第四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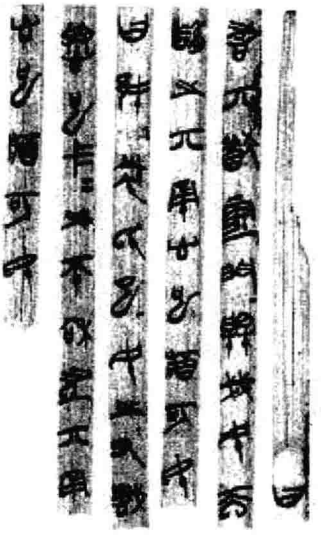

释文:

曰:眚(诗)丌(其)猷(犹)坪(平)门。与戔(贱)民而饶之,丌(其)心也将何如?曰:邦风氏(是)也。民之有罢惓也,上下之不和者,丌(其)用心也将何如?

考 辨

戔

学者们对这个字争议很大。简文整理者释为“贱”①,有的学者释为“残”②,还有人认为应当释作“善”。我们认为,虽然《说文》等字书中均未见两戈并列的这种写法,但通过该字的两个构件还是能猜出该字的意思的。其实,《说文》是有从二戈的“戔”字的:“贼也。从二戈。”其义为残害,由两个“戈”字会意。段玉裁《说文段注》:“此与残音义皆同。”由此来看,“戔”实际上是“残”的本字。而据我们对战国楚文字的观察和分析来看,战国楚文字的构件左右排列与上下排列是没有区别意义的。所以,本简中的这个“戔”字与“戔”实为一字,应当把它直接隶定为“戔”。那么,据此是不是就可以根据《说文》和《说文段注》将该字释作“残”了呢?我们认为不能如此草率。因为若把本段简文中的“戔民”解释成主谓结构“残害人民”或者偏正结构“被残害的人民”,文意上都是讲不通的。我们赞同简文整理者的做法,把“戔”看做“贱”的假借字,“戔民”也就是“贱民”,指的是地位低下的人,没有贬义,与我们今天说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31页。

② 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及注解》,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158页。

的“贱人”、“卑鄙之人”感情色彩上不同。此处孔子对《诗》(或称《诗三百》,《诗经》是后人给的名称)的评论是,《诗》的义理像城门一样宽广,由此登堂入室,从而可以达到与贱民同乐的目的,它闪烁着孔子平民思想的光辉。总之,将“戕”释作“残”虽然从字形、字音方面看合理,但文义不通;释作“贱”,该字形、音、义皆通;而释作“善”,则形、音、义都不通。所以,还是应当将其释作“贱”最合理。

𩰫

上博简的整理者对该字的隶定是有问题的。何琳仪先生将该字与《包山楚简》中的“豫”字相比较之后认为它们是同一个字的异体形式,并根据《尔雅·释诂》对此字作了如下解释:“豫,乐也”,亦作“娱”①。我们认为,何先生的观点非常正确,在我们的战国楚文字语料库中“豫”字共出现9例,与本简中的这个字的写法都大同小异。因此,将这个所谓的“𩰫”字看作“豫”的异体是没有问题的,而隶定作“𩰫”则无从解释。并且,由此处的上、下两句简文来看,孔子说《诗》的义理像城门一样宽广,它可以深入到普通百姓之家,让老百姓也得到欢乐,恰是《诗》与民同乐的正解,文通字顺。

另外,本简的第一句话,有的学者句读作“诗其犹塝门与”,把“与”看做语气词“欤”的假借字。应该说,这是犯了一

① 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246页。

个常识性的错误。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在“与”字的上方有一个墨道,楚简中的墨道表示一段文字的终止,在整个《孔子诗论》中,这样的墨道标志还有一些,墨道的作用是用来表示一个意群完毕,通常以一首诗的说解为单元。虽然有时也可能说完一首诗没有划这样的墨道,但划墨道的情况还是占大多数。也就是说,没有墨道的不一定表示孔子对一首诗的说解没有结束,而有墨道的则一定表示对一首诗的说解结束了。所以,“与”只能与下一句话相连而不可能归到上一句话中。因此,“诗其犹塝门与”这种句读方式是站不住脚的。

第五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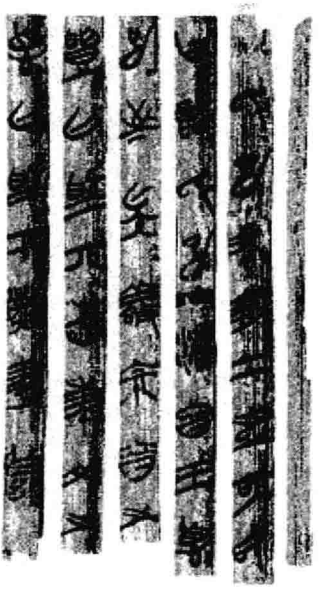

释文:

氏(是)也。又(有)城(成)工(功)者可(何)女(如),曰:讼(颂)氏(是)也。清宙(廟),王悳(德)也,至矣!敬宗宙(廟)之礼,以为丌(其)杳(本);秉文之悳(德),以为其业;肃雋(雍)

考 辨

宙

这是个形声字,从宀苗声,即“廟”字,由本段简文来看,在这里孔子是对《诗经》的《清庙》篇发表议论的,今本《诗经》有《清庙》篇可作为参考,也为我们解释该字提供了佐证。我们知道,金文中“宀”和“广”意思上是相通的,战国楚文字承袭了金文的这一用法,在其造字构件中,“宀”和“广”意思上也是相通的,从“宀”和从“广”之字往往在意义上没有区别。因此,从“宙” 和“廟”这两个字本身来看,它们的意符是相通的,只不过所用的声符不同而已,一个用 “苗”,一个用“朝”。“苗”和“朝”都是上古宵部字,语音上相通当然更是没问题的。《说文》中“廟”字的古文也恰恰是从广从苗,故可证“宙” 和“廟”实乃一字之异体。

杳

上博简整理者对该字的解释是:“《说文》所无。字与《行气铭》‘本’作‘ ’相同。简文用作‘本’,疑是‘本’的异体。”①我们认为,该字其实是“本”的繁化写法,释作“本”是没有问题的,甚至可以直接隶定作“本”,不必作如此麻烦的隶定。表面上看来,该字中构件“本”下面的构件似乎是“臼”,但实际上它与“臼”是没有关系的,而是表示树木的根须之类含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32页。

义的一个繁化构件,属于迭加义符,这在楚文字中是一种很常见的现象。在我们手头的楚文字材料中,用作该意时共有10例“沓”,而只有1例“本”,可见前者在当时是一个更通行的形体,在后来的书写过程中繁化构件逐渐消失,才写作“本”。

雋

该字可释作“雝”或“雍”。它承袭甲骨文而来,从隹吕声,“吕”是“宫”的古文,有时又可以省作“口”。金文中加“水”符,从水从隹,吕声。简文整理者将该字隶定作上隹下吕,是忠实于原简的做法,有些学者把它释作“雝”也是合情合理的,而“雍”则是该字隶变以后的写法。

第六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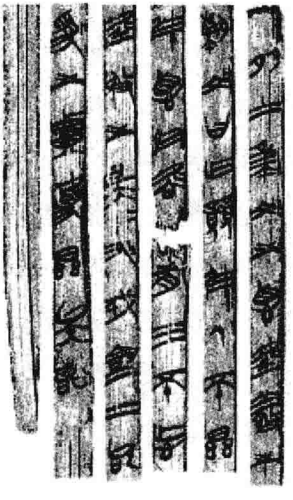

释文：

多士，秉旻（文）之悳（德），虖（吾）敬之。《烈文》曰：乍竞隹（唯）人，不（丕）显隹（唯）悳（德），於虖（呼）！前王不忘，虖（吾）敓（悦）之。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贵且显矣。颂

考 辨

虘

该字在《说文》等字书中均未出现,但它却是战国楚文字中使用频率颇高的一个字,我们手头的楚文字材料中共有34例,其中29例用作第一人称代词,即“吾”,5例用如语气词,可释作“乎”,意思等同于第一简的“虘”字;仅有1例“吾”字,却是用如“郜”字的,表示地名。据此,我们可以推论:战国楚文字中的第一人称代词是“虘”而不是“吾”。至于“虘”用如语气词“乎”,那属于假借用法。如果从造字法方面来分析的话,我们认为,“虘”应当是个形声字,从“壬”虍声,战国楚文字中“壬”(音挺)、“卩”和“亻”作意符时语义上可以相通,都可以表示人,那么用“壬”来作意符构成一个第一人称代词“虘”也就是很正常的了。

第七简

释文：

裒（懷）尔罢（明）悳（德）害（曷），城（诚）谓之也。又（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城（诚）命之也，信矣。孔子曰：此命也夫！文王隹（唯）谷（裕）也，㝵（得）虐（乎）？此命也。

考 辨

褱

在我们所掌握的楚文字材料中,“褱”字共有 3 例,均用如“懷”,却没有“懷”字,甲骨文、金文中也未出现“懷”字。所以,我们认为,“褱”和“懷”应该是古今字的关系,“懷”是后起本字。褱,《说文·衣部》:“俠也。从衣,眔声 。”懷,《说文·心部》:“念思也。从心,褱声。”

尔

不论是字形还是意义,这个字都没有任何问题,就是古文字中的“尔”字,表示“你”的意思。但该字出现在这段简文中却是意义非常重大的,它解决了我们多少年以来读《诗经》的一个疑问!这一句简文的“怀尔明德”,传世文献中是写作“予怀明德”的,我们来看看今本《毛诗·大雅·皇矣》:“帝谓文王:予怀明德,不大声以色。”毛亨传云:“怀,归也。”郑玄笺:“我归人君有光明之德。”毛亨和郑玄都认为这里的“怀”应当解释为“归”,其意为“赏赐”,意思是天帝对周文王说:“我赏赐给人君光明之德”。当然,也有人解释为天帝对文王说:“我胸怀着光明之德。”笔者以前每次读到这个地方的时候,心中总会充满疑问:天帝为何要对文王自我表白胸怀着光明之德或者自夸他赏赐给人君光明之德呢?身为天帝,他有必要做这样的

表白吗？这于情于理好像都是不通的。看了上博简的这段简文之后，我们才会豁然开朗，原来在这里天帝应当是这样对文王说的：我很欣赏你光明的德行，不要看重疾言厉色……天帝欣赏文王光明的德行，于情于理不就都通了吗？据此，我们可以推论，今本毛诗在传抄过程中可能是漏写了一个“尔”，所以才导致了后人对这句诗的误解。并且，从古汉语的语法角度来看，这段简文也更胜传世文献的今本毛诗一筹，在上下文意思明确的情况下，“予怀尔明德”中的主语“予”完全可以省略，写成简文的“怀尔明德”。但若省略了宾语“尔”就会容易令人费解，因为前后文句意不明。所以，我们据此推论传世文献中可能是漏写了一个“尔”字。

另外，我们认为，简文整理者对本简第一句简文“褱（懷）尔罘（明）悳（德）害（曷），城（诚）谓之也”的句读也有问题。如下句读，似乎更合理：“褱（懷）尔（明）悳（德），害（曷）？城（诚）谓之也。”不妨这样来翻译：“（我）欣赏你光明的德行，为什么呢？是因为你的真诚啊。”

罘

由传世文献今本毛诗来看，该字就是“明”字，学者们对此也无任何争议。但该字写法的确很特殊，在战国楚文字中常见的是“明”，与今天的写法一致，本简中的这一形体并不多见，《说文》等字书中也都没有见到这种写法。我们认为，该字中的构件“示”表示神主，是一个迭加意符，我们推断，该形体应当是“明”字较早的一种写法，应当属于《说文》中的“古文”这

一类,只不过许慎编写《说文》时没见到这个字罢了。

隹

简文整理者对此字的隶定有问题。的确,在上博简《孔子诗论》和《性情论》等简文中一般都是用“隹”假借作“唯”或“虽”,这一现象在其他材料中也屡见不鲜,但本简中很明显写的是“唯”而不是“隹”,“口”符出现在“隹”符的下面,所以该字应隶定作“唯”。

𡥈

我们认为,简文整理者对该字的隶定也有问题。该字明明是由构件“目”和“又”组成的,“目”的下面是“又”而不是“寸”,为何要隶定作“𡥈”呢?如果要忠实于原字形的话,那就应当也应当直接隶定作“𡥈”。从造字法的角度来分析,这是一个会意字,从目从又,“目”是“贝”的讹变(应该说,这在楚文字中也是很常见的),会以手取贝之意,是“得”字的初文。前贤们于此字早已有解释。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许书又有𡥈字,注:‘取也,从见,从寸。……此(指甲骨文)从又持贝,得之意也,或增彳。许书古文从见,殆从贝之讹。”邵瑛《群经正字》:“𡥈(得)今经典变见为旦,作得。”

第九简

释文：

寘咎于其也。天保丌（其）得录（禄）蔑畺（疆）矣，巽（馔）寡，惠（德）古（故）也。谇父之责，亦又（有）以也。黄鹄则困而谷（欲）反丌（其）古也，多耻者丌（其）忞之（乎）？鯖鯖（菁菁）者莪则以人益也。裳裳者芋则

考 辨

實

简文整理者将此字隶定为“實”,上从宀下从贵,读为“贵”。学者们对此有着不同的看法:胡平生先生读为“歸”①;何琳仪、李锐先生都读为“實”②。我们认为,简文整理者对该字的隶定没有问题,该字中“宀”下的构件的确是“贵”,我们手头所掌握的楚文字材料中共有 44 例“贵”字,其中 40 例写法与这里的写法相同。但若将该字读为“贵”,从简文的意思来看恐怕还是讲不通的,我们赞同何琳仪、李锐二位先生的意见,可以将其读作“實”。实际上,《龙龛手鉴·宀部》和《字汇·宀部》中都有该字,皆曰同“實”。

录

这里的“录”假借作“禄”肯定没什么问题,各家也没有争议,但简文整理者援引《说文》将此字进一步解释为“福”,我们认为不合理。平时我们说“福禄双全”,福就是福、禄就是禄,

---

① 胡平生:《读上博藏战国楚竹书〈诗论〉札记》,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2 页。

② 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李锐:《读上博楚简札记》。二者均见于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47、400 页。

绕个圈子把“禄”解释为“福”实在是令人费解。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诗经·小雅·天保》的原文:“天保定尔,亦孔之固。俾尔单厚,何福不除。俾尔多益,以莫不庶。天保定尔,俾尔戬穀。罄无不宜,受天百禄。降尔遐福,维日不足。天保定尔,以莫不兴。如山如皋,如冈如陵。如川之方至,以莫不增。吉蠲为饎,是用孝享。禴祠烝尝,于公先王。君曰卜尔,万寿无疆。神之吊矣,诒尔多福。民之质矣,日用饮食。群黎百姓,遍为尔德。如月之恒,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寿,不骞不崩。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由原文来看,诗中的第一、二、三章本来就是“福”、“禄”并举的,本诗的主旨就是祈求上天给周王朝降福、降禄,有福有禄,各得其所。

简文整理者把“录”解释为“福”是根据《说文》。《说文》:“禄,福也。从示,录声。”其实,许慎对该字解释的意思是从大范畴上来讲的,是广义的“福”,禄是福的一种,“福”是种概念,“禄”是属概念,二者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但我们平时所说的“福禄双全”,是狭义的“福”。《天保》中的“福”也是狭义的,与“禄”并列。因此,把这里“得录(禄)蔑畺(疆)”的“禄”解释为“福”确实是不合理的。

蔑

我们认为,简文整理者对此字的隶定不妥,该字应当直接隶定作“蔑”。该字在我们手头的战国楚文字材料中凡二见,与甲骨文、金文“蔑”字的写法并无二致,与《说文》小篆的写法

也极为相近,都像用戈击人头。但许慎《说文》中的解释是“劳,目无精也,从苜,人劳则蔑然,从戍”。许慎对此字的解释有误。既然前人一直将该字下半部分隶定作“戍”,这里就没有必要再隶定作“伐”,因为再作如此隶定俨然就成了另外一个字而不是“蔑”字了。并且,由此处简文“得录(禄)蔑畺(疆)”来看,“蔑”字应当是“无、没有”的意思,“得录(禄)蔑畺(疆)”也就是“得禄无疆”。而我们翻阅古籍,“蔑”字作“没有”来解也并不罕见。例如:丧乱蔑资(《诗·大雅·板》);吾有死而已,吾蔑从之矣(《国语·晋语》);蔑不济也(《左传·僖公十年》)。

鳴

此即“鸣”字。在我们手头的材料中该字凡三见,均是“鸟”符在左,“口”符在右。这里的《黄鸣》,今本《毛诗》作《黄鸟》,从传世文献《诗·小雅·黄鸟》来看,“黄鸣”不通,应当是“黄鸟”。下面让我们先看《诗·小雅·黄鸟》原文:“黄鸟黄鸟,无集于穀,无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归,复我邦族。黄鸟黄鸟,无集于桑,无啄我粱。此邦之人,莫可与明。言旋言归,复我诸兄。黄鸟黄鸟,无集于栩,无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与处。言旋言归,复我诸父。”《黄鸟》这首诗描写流浪者在异地遭受的欺凌,渴望回到故乡去的感情。诗以黄鸟象征欺凌者,以“穀”、“桑”、“栩”象征流浪者的弱小,反复咏叹,正因异地人的不善不义,所以更渴望返回家园。本简中的“黄鳴则困而谷(欲)反丌(其)古也”(按:句中的“古”应当

假借作“故”，是“故乡、故地”之意，简文整理者未作此解）也正是这个意思，是孔子评论《黄鸟》的语句。据传世文献和本简来分析“鳿”这个字，相比较而言，似乎还是把该字中的“口”看作羡符更妥。如前所述，“口”在楚文字中作羡符习见。诚如是，则简文中的“黄鳿”与传世文献中的“黄鸟”相对应自然也就顺理成章了。

忞

《说文》中没有这个字。《玉篇》和《集韵》都收录了该字，均隶定作“忞”。《集韵》释该字同“妨”，是“损害、妨害”的意思，正合本句简文“多耻者丌（其）忞之虘（乎）”之意。我们可尝试着解释本句简文如下：（只要是）有耻辱心的人怎么会损害这些流浪者呢？孔子的这句评语意在讽刺那些如黄鸟一样的欺凌者没有耻辱心。

鯖

遍查字书，未见该字。但今本《诗经·小雅》有《菁菁者莪》，我们有理由相信这里孔子评论的就是《菁菁者莪》这首诗。这首诗的原文是这样写的：“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见君子，乐且有仪。菁菁者莪，在彼中沚。既见君子，我心则喜。菁菁者莪，在彼中陵。既见君子，锡我百朋。泛泛杨舟，载沉载浮。既见君子，我心则休。”一般来说，这首诗可以定性为一首情诗，孔子的评语“鯖鯖者莪则以人益也”，意思是读这首诗可

以让我们从中获得益处。今本中的“菁菁”意为草木茂盛,而本简中的“鯖鯖”似乎与草木无关,不过从造字法的角度来判断,它们应该都是形声字,“菁”从草青声,“鯖”从缶青声,二者均从“青”得声,语音相通,作为《诗经》里同一首诗的篇名是完全有可能的。据此,我们大体上可以推论,“鯖鯖者莪”应当是“菁菁者莪”的另一种写法。

第十一简

释文：

青（情）爱也。《关雎》之改（怡），则丌（其）思䞣（益）矣。《樛木》之时，则以丌（其）录（禄）也。《汉广》之智，则智不可导（得）也。《鹊巢》之归，则离者

考 辨

青

这里假借作“情”。《说文》对“青”字的解释是“东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由这个解释来看,许慎认为,“青”代表东方的颜色,是个会意字,由生、丹会意。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引杨慎说“木色青,故青者,东方也;木生火,其色赤,故赤者,南方也;火生土,其色黄,故黄者,中央也;土生金,其色白,故白者,西方也;金生水,其色黑,故黑者,北方也。此五行之正色也”。青为木色,木能生火,而火色丹,又以丹代火,遂谓生、丹为青。总之,“青”是由生、丹会意而成,代表东方的颜色。那么,在“青”这个会意字的基础上再加一个“心”符,造出一个形声字“情”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但遍查诸字书,我们就会发现,诸字书中小篆以前均未收“情”字。而我们在上博简的其他篇章和《郭店楚墓竹简》中的《兹衣》篇中都发现了“情”字(当然出现次数不多,还是以“青”假借为“情”的用法居多)。这就说明,以前的字书需要补充修改了,新出土的楚简材料为补充修改这些字书提供了依据。

第十三简

释文：

可㝵(得)，不攴(攻)不可能，不亦知(智)亙(恆)虐(乎)？《鵲巢》出以百两，不亦又(有)离虐(乎)？甘

考辨

攴

简文整理者认为此字从工从又,待考。李学勤先生释为"攻"①,周凤五先生释为"求"②。我们认为,李学勤先生的观点是正确的,该字字形与"求"字的古文相去甚远,所以,我们不同意周凤五先生的观点。但李学勤先生未讲明为何要把该字释为"攻",下面我们尝试着来解释之。细观该字字形,不难发现,该字实际上是从工从攵,即"攻"字,不过"攵"借用了"工"下部的竖、横两笔而已,这种情况我们可以理解为部件"攵"和"工"有共用的笔划"𠂉"(上博简简文整理者误以为从工从又,非是)。此类现象在楚文字中是很常见的,比如,"耆"是个形声字,从老旨声,"老"和"旨"有共用笔划"匕"等。字形的问题解决了,我们不妨再根据简文的意思印证一下,"攻"的本义是"攻击、进攻",在这段简文中可以引申为"追求"。让我们先来看看传世文献中《诗经·国风·汉广》这首诗的原文:"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

① 李学勤:《〈诗论〉的体裁和作者》附录《〈诗论〉分章释文》,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58页。

② 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及注解》,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154页。

翘翘错薪,言刈其楚。之子于归,言秣其马。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翘翘错薪,言刈其蒌。之子于归,言秣其驹。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诗经·国风·汉广》是一首恋情诗。抒情的主人公是一位青年樵夫,他对游于汉江之上的一位美丽的姑娘一见倾心,但却始终难遂心愿,因为这位美丽的姑娘马上就要嫁人了。情思缠绕,无以解脱,面对着浩渺的汉江水,他唱出了这首动人的诗歌,倾吐出了自己的满怀愁绪。关于本篇的主旨,《毛诗序》所说赞文王"德广所及也"纯属牵强附会,不足为据;《文选》注引《韩诗序》云:"《汉广》,说(悦)人也。"清人陈启源在《毛诗稽古编》进而发挥道:"夫说(悦)之必求之,然唯可见面不可求,月慕说益至。"对诗旨的阐释和诗境的把握,简明而精当。男主人公对那位美丽的姑娘魂牵梦绕,不追求她怎么可能?本简是《孔子诗论》的第十三简,紧承第十二简而来,第十二简的最后一个字是"不",与本简的前两个字"可得"构成一句话,恰是孔子对《汉广》这首诗的评论,"不可得"讲的就是男主人公的追求不能遂心愿。如前所述,在第十至第十六简中孔子先后对《诗经》中的《关雎》、《樛木》、《汉广》、《鹊巢》、《甘棠》、《绿衣》、《燕燕》等七篇诗进行了评论,他对《汉广》的评论就是一个字"智"(在第十、十一、十三简中都提到了)。这里是对"智"的深层阐述,既有"理智"也有"明智"。试想,这位青年樵夫对汉江上美丽的游女一见倾心,心悦之不追求不可能,但追求她又不可能得到,因为这位美丽的姑娘马上就要嫁人了,青年樵夫该是怎样地惆怅和失落?在万般的无奈、惆怅和失落之后,樵夫最终还是选择了把这份真情埋藏

心底并衷心祝福姑娘,这难道不是非常理智而又明智的行为吗?所以,孔子对这首诗的评价很高,说这是“智”,并且是“永恒之智”。

亙

这个字是“恒”的本字,会意,从二从月,会月在天地之间永恒之意,而“恒”是后起本字,“心”为迭加义符。本简的这个字中构件“月”的旁边还有一个构件“卜”,那是个羡符。“亙”、“恆”二字在包山楚简中出现最多并且出现的频率大体上是对等的,我们可以频繁地见到包山楚简中表示占卜的一段简文最后出现“亙贞吉”或“恆贞吉”的结束语,而在上博简和郭店简中则区分得很明显:上博简中多用“恆”字(本简的这种用法占少数),郭店简只用“亙”字。

第十四简

释文：

两矣，丌（其）四章则俞（愉）矣。以琴瑟之敓（悦），悉（嬉）好色之悉，以钟鼓之乐

考 辨

悉

简文整理者对此字的解释:“从矣声,读为‘嬉’。嬉、矣同部音近。张衡《归田赋》‘追渔夫以同嬉’,有游乐之义。‘好色’指‘淑女’,并非贬义,上文云:‘关雎以色喻于礼’。”①由简文的上下文内容来看,这一句是孔子对《关雎》一诗的评论。我们认为,将这里的“悉”字释为“嬉”不论是从字形还是从前后文意思来讲都是讲不通的。该字应当是从心矣声,是“愉悦”、“满足”的意思。所以,我们认为,这里释为“怡”更合情理。既然这里评论的是《关雎》这首诗,那我们不妨先来看看《关雎》原文: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参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

本诗的主人公是一位青年男子,全诗以滩头水畔的一对雎鸠鸟的叫声起兴,然后写出主人公的一片情思。雎鸠是一种水鸟,古代传说它们雌雄形影不离。关关,指雎鸠一递一声的相和而鸣。“关关雎鸠,在河之洲”,这或者是作者的即目所见,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44页。

或者解做以挚鸟为比，以挚鸟的求偶为兴，故前人对此有究属赋、比、兴何种手法的争论。实际上就诗中这两句看来，并不排斥是作者见到的实景，但对全诗来说，确也起着媒介、比喻、联想以至象征的作用。因此我们认为不必过分拘泥于是实景还是修辞手法的争论。试想，一个青年小伙儿，见到河洲上一对水鸟的相亲相爱，听到它们一唱一和的鸣叫，自然会引起自己的无限情思，何况他心目中正有着一位所爱的人儿呢！“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他向往着那位美丽贤淑的好姑娘，能够成为自己理想的配偶。细细品味这四句诗，第一句“关关雎鸠”，是写传来的鸟鸣声，是听；第二句“在河之洲”，是寻声而望，是所见；第三句“窈窕淑女”，是对自己倾心人之所思，是想；末句“君子好逑”，是主人公强烈的向往，默默的自我祝愿。虽短短四句，却极有层次，真可谓语约义丰。

第二章，以缠绵悱恻之情，直率地写出自己的追慕之心和相思之苦。这个青年男子所恋的乃是河边一位采荇菜的姑娘，“参差荇菜，左右流之”。“左右流之”，即顺着水流忽而侧身向左，忽而侧身向右地去采摘。“流，顺水之流而取之也”（朱熹《诗集传》）。正是这位采荇菜的姑娘在水边劳动时的窈窕身影，使他日夜相思，不能须臾忘怀。“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是写他追求、想念的迫切心情；“悠哉悠哉，辗转反侧”，是写他相思之苦，已经到了长夜不眠的程度。悠、长，形容其夜长不寐时绵绵不断的忧思。这里把两个“悠”字，双双以感叹语气出之，着意加重了感情色彩，把长夜无眠、思绪万千以至难耐的相思之苦，都深深地表现了出来。

第三章,突然出现了“琴瑟友之”、“钟鼓乐之”的欢快热闹的场面。这不啻是个戏剧性的转变。“琴瑟友之”,“友”,亲密相爱;以弹琴奏瑟,喻其相会相处时的谐和愉快。“钟鼓乐之”,则是结婚时的热闹场面。我们说,情到极处必生幻。上述热闹场面无疑正是这位害相思之苦的男子对未来的设想,是他寤寐以求争取实现的愿望。幻想当然并非现实,但幻由情生,也是极自然的。而这位抒情主人公简直是陶醉在预想的成功之中了。这一爱情心理的描写,正是对生活中所习见的爱情心理的深微的捕捉和真实的刻画。

所以,这里的“悆”远非“嬉戏”或“游乐”之意,而是一种强烈的愿望实现之后的“愉悦”和“满足”,释作“怡”无疑是更合理的(下文对“忎”字的解释更能证明这一点,详见下文)。

忎

简文整理者对该字的注释是:“‘忎’即‘忨’,《说文》云:‘忨,贪也。从心,元声。《春秋传》:忨岁而歠日’。‘忨’字亦通‘玩’。《玉篇》则云:‘爱也’。是以‘忨’有‘贪’、‘爱’二义。在简文中,字与‘敓(悦)’字相对应,当取《玉篇》之释。”①

我们认为,这个“忎”字应当是“心愿”、“愿望”的意思。康少峰先生在《忎(忨)字本义辨析》一文中对“忎”字的本义有非常精辟的论述,因为其论述可以帮我们更好地释读本段简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44页。

文,所以简要地摘录康文中的几段论述如下:从文字学的角度来讲,在某些情况下,同样的形旁和声旁由于配置方式的不同而成为不同的形声字,是不能随便画等号的(如“忡”和“忠”,“怡”和“怠”等)。“忑”字隶变后字形作“忨”,字音(《说文》“五换切”、《玉篇》“五乱切”、《广韵》“五丸切”)和字义发生了变化。但仔细考察这种字义的变化,“忑”字作为“愿望”、“欲愿”之义与“忨”字用作“贪”、“爱”之义,显然是本义与引申义之间的一种变化,而不是像有些古文字那样,一形兼二字或多字之例,“忑”与“忨”当为一字无疑。文字研究的字书首推许慎的《说文解字》。而关于“忑(忨)”字字义问题的焦点似也是由《说文解字》对此字的解释和引文所造成的。《玉篇》的“贪”、“爱”之义、《广韵》的“忨贪”之义以及韦昭注所云的“苟且”之义,当皆宗于《说文》。关于“忨”字,《说文》云:“贪也,从心,元声。《春秋传》:‘忨岁而歈日’。”《说文段注》:“贪者,欲物也。”《说文》所云《春秋传》当是《春秋左氏传》无疑。所引“ 忨岁而歈日”一语,《国语》作“忨日而歈岁。”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云:“《春秋传》:指《左传·昭公八年》。‘歈’:承培元《引经证例》:‘欠部:歈,欲饮也。有急义。’今本《左传》‘忨’作‘翫’,‘歈’作‘歈’。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此言赵孟之习厌于日月之流逝又急于己之难长久’。”杨伯峻所言“厌于”当训为“满足于”。又,汤可敬对此句的译文为:“苟安于岁月的流逝,而又急时日的短暂”。“忨”字,韦昭注

云:“偷(苟且)也。”①

上引汤可敬的译文和杨树达的解释无疑是在《说文》关于“忨”字字义的训释以及《国语》韦昭注的影响下做出的判断,或不误。但《说文》的“贪也”之义、《玉篇》的“贪”、“爱”之义、《广韵》的“忨贪”之义、韦昭注的“偷(苟且)也”之义以及今人的“翫习”之义,当皆为“忍”即“忨”字作为“心愿”、“欲愿”之本义的引申义。

在《孔子诗论》第十九简中有一句简文也同样能很好地体现出“忍”的本义是“心愿”、“愿望”。这句简文如下:木苽有寂而未得达也。

简文整理者对“寂忍”二字均未作出解释。这里的“木苽”指的就是《诗经·国风·木瓜》,我们可以先来看看今本《诗经·国风·木瓜》原文,然后再分析这两个字,《诗经·国风·木瓜》原文如下: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毛诗序》:“《木瓜》,美齐桓公也。卫国有狄人之败,出处于曹,齐桓公救而封之,遗之车马器服焉。卫人思之,欲厚报之而

① 康少峰:《忍(忨)字本义辨析》,中国论文下载中心,2006年5月10日。

作是诗也。”

但学界一般认为毛亨此说不可信。就诗文内容来看,它是先秦时期卫国的一首描述男女之情的民歌,是通过相互赠答来表达深厚情意的诗作:你赠给我木瓜(桃、李),我回赠给你琼琚(瑶、玖),回赠的东西都比受赠的东西要贵重得多,这其中隐藏着主人公内心的美好愿望。简文中的“㝵”字,从我们手头的战国楚文字材料来分析,应当是“藏”字的或体,是“隐藏”的意思。“忑”即“愿”字,用作“心愿”之愿的本字。上引《木瓜》三章都隐藏着主人公内心的美好愿望。

康少峰先生为我们勾勒出的从“忑(忨)”字到“愿”字形、义的古今演变如下:

“忑”字最初为表达“心愿”、“愿望”之本字,隶变之后的“忨”字音和字义出现了变化。《说文解字》释其为“贪”(实际当为“忑”字的引申义)挽之于前,《玉篇》、《广韵》推之于后。以至于后来“忨”字今本又改为“翫”字,引申为“翫习”之义。致使“忑”字本义遂厥于世。许慎的《说文解字》中本无表示“心愿”、“愿望”之义的“愿”字。繁体的“願”和今作简体的“愿”在《说文》中都有,但均不用作“心愿”、“愿望”之义。《说文·页部》:“願,大头也。从页,原声。鱼怨切。”《说文·心部》:“愿,愨也。从心,愿声。”《说文》中没有表示“心愿”、“欲愿”之义的“愿”字。这只能说明,古今文字演变中出现了断层。①

① 康少峰:《忑(忨)字本义辨析》,中国论文下载中心,2006年5月10日。

众所周知,春秋战国时代经济、文化的飞速发展,文字的发展成为社会的需要和必然趋势。文字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阶层迅速扩展,加之政治、经济、文化的不统一,直接导致了中国汉字严重的同字异形现象。《汉书·艺文志》云:"古制书必同文,不知则阙,问诸古老。至于衰世,是非无正,人用其私。"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书同文字",进行了汉字系统的整理、清洗和规范。《说文解字序》:"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秦始皇的"书同文字",意义重大,居功至伟,但同时割裂了部分文字的前后衔接,致使古今文字出现断层。从语言学和文字学以及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表示"心愿"、"欲愿"这一字义的文字绝不可能成为"死"文字,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使用会越来越多。如此,秦以后必有文字被假借来表示"心愿"、"愿望"之义。无论如何,出土的古文字材料已经证明:从心元声的"忎",亦即"忨",乃是表示"心愿"、"欲愿"之义的"愿"字的本字,使我们第一次较为清晰地认识了表示"心愿"、"欲愿"之义的文字的古今演变轨迹。①

裘锡圭先生对此也有类似的看法,他在《文字学概要》中曾指出,"欲愿"的"愿"是先借《说文》训为"颠顶"的字来表示,后来改借《说文》训为"大头"的"願"字来表示(传世唐以

① 康少峰:《忎(忨)字本义辨析》,中国论文下载中心,2006年5月10日。

前古书中借“願”之例可能多为后人所改)。简化字改用“愿”字(即《说文》训为“慬”的字)。①

现在,让我们再回归本简的原文,“悉”和“忑”分别释为“满足”和“心愿”之后,本句简文的“以琴瑟之敓(悦),悉(嬉)好色之”,我们可以顺理成章地如此翻译:用琴瑟之悦来满足热爱窈窕淑女的心愿。这样的意思显然也更加接近于《关雎》原文的“窈窕淑女,琴瑟友之”了。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91~192页。

第十六简

释文:

邵公也。绿衣之悳(憂),思古人也。燕燕之情,以其蜀(笃)也。孔子曰:吾以葛覃得氏初之诗,民眚(性)古(固)然,见丌(其)㒸(美)必谷(欲)反一本。夫萬之见謌(歌)也,则

考 辨

悳

上博简的简文整理者对该字作了如此隶定,并根据《说文》释之为“愁也”。我们认为,该字应当隶定为“悳”,简文整理者将“頁”字的下部隶定为“冖”,欠妥。该字上面的部件是“頁”,下面的部件是“心”,所以该字其实就是《说文》中的“悳”字。《说文·心部》“悳,愁也。从心,从页。”徐锴《说文系传》:“悳心形于颜面,故从页。”《正字通·心部》:“悳,憂本字。”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经传皆以憂为之,而悳字废矣。”由以上诸家的解释来看,这个“悳”字实即我们今天所说的“忧愁”的“忧”的本字。但若仅仅只是像简文整理者那样依据《说文》把它解释成“愁”的意思似乎解释得还不是很到位。因为这里的简文“绿衣之悳(憂),思古人也”是孔子评论《绿衣》的语句,那就让我们先来看看《诗经·绿衣》的原文:

> 绿兮衣兮,绿衣黄里。心之忧矣,曷维其已!绿兮衣兮,绿衣黄裳。心之忧矣,曷维其亡!绿兮丝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无訧兮!絺兮綌兮,凄其以风。我思古人,实获我心!

这首诗是一位男子为悼念亡妻所作,被誉为千古第一悼亡诗,

我们尝试着把它翻译成现代汉语如下：

绿衣裳啊绿衣裳，绿色面子黄里子。心忧伤啊心忧伤，什么时候才能止！绿衣裳啊绿衣裳，绿色上衣黄下裳。心忧伤啊心忧伤，什么时候才能忘！绿丝线啊绿丝线，是你亲手来缝制。我思亡故的贤妻，使我平时少过失。细葛布啊粗葛布，穿上冷风钻衣襟。我思亡故的贤妻，实在体贴我的心。

这首诗写得生动感人，读完它之后，人们眼前会情不自禁地浮现出这样一幅画面：

这是一个秋天的傍晚。一位面容消瘦的中年男子站在门边，凝视着院子里那几棵槐树，槐树的叶子雨一般地落下来，在风中飞舞着，最终又飘到地上。

天凉了。一阵风吹来，他不禁打个寒战，收回了思绪。他转身回到屋子里，掩好了门，点亮了桌子上的那盏油灯。他看了看自己身上单薄的衣服，向柜子走去。他打开柜子，翻找着，终于，找到了一件绿色的夹衣。这是一件半新的秋装，他已经穿过几次了。翻看着这细密针脚，顷刻间，伤感如潮水一般涌来，几乎使他窒息。往事在他的泪眼中依然是那样清晰。

那年秋天他忽然有事要远行，妻子熬了一整夜，为他赶做了这件衣裳，灯下缝制衣服的妻子是那么美

丽那么温婉,她偶尔也会抬起头看他一眼,朝他笑笑,他能看得出妻子的不舍,可她只是笑着说让他早点歇息。他看着妻子忙碌的身影,也是久久难以入眠。第二天清晨,妻子给他做好了饭,准备好了行囊,然后唤醒他,那件绿色的衣服就摆在枕边。他穿上了新衣,妻子帮他系好衣带,他穿着合体而大方,妻子笑了。饭后他要出发了,妻子久久站在路边,向他挥手,走了好远,回头时,还能看见妻子风中那纤弱的身影。

记得那时年少气盛与人争论时,妻子总是偷偷从后面抻抻他的衣服,他回过头,妻子在朝他温和地笑。记得对同僚的所作所为不满时,妻子总是拉着他的手说:只要你做得好就足够了。还记得每年这个时节夜深读书的时候,妻子总会给他端来一杯清茶,然后披上这件绿色的夹衣。

当时只道是寻常,可如今,在这寂静清冷的秋夜里,在这空空的屋子里,谁复挑灯夜做衣呢?眼中的泪水悄然滑落,滴到手上,滴到那件绿色的衣服上。

一阵风吹来,灯熄灭了……

这首悼念亡妻的诗写得情真意切,读来令人不禁潸然泪下。所以,我们说,把简文中的这个“**悬**”字仅仅解释为“愁”似乎还不是很到位,应当解释为“忧伤”,并且是痛彻心扉的忧伤。

另外,本句简文中的“古人”应当是假借为“故人”(实际上

指亡妻)的,简文整理者未释出,我们在这里作一个补充。

㒸

楚文字中还有"嫴"、"敓"、"敓"和"顓"四个字与该字有联系,它们都有"美"的意思,且都有一个相同的构件"㒸"(当然在写法上稍微有一点差异)。我们认为,从形体上来看,这个"㒸"字实即"長"字,它与甲骨文、《说文》古文的"長"写法一致,只不过是该字上半部分的方向改换了一下而已。"長"是一个象形字,像人的长头发绵延之形,一以束之。所以,余永梁在《殷墟文字续考》一书中说它"实像人发长貌。引申为长久之义"。① 战国楚文字中将这一构件与"女"组合,构成"嫴"、"敓"两个字或"页"组合构成"顓"字,它们都是会"美"之意。可见,当时是以长发飘飘或者容貌秀丽的女性之美来作为"美"的代表的。"敓"字表示"美"的意思则更曲折。高鸿缙《散盘集释》:"敓应从攴、长会意。长为发之最初文……发既细小矣,攴之则断,而更敓也。"②可见,"敓"字的最初会意应是"微小"。微小的东西易给人以美感,由此引申出"美"之意也是很自然的。

①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岳麓书社 1998 年版,第 1292 页。

②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岳麓书社 1998 年版,第 1089 页。

第十八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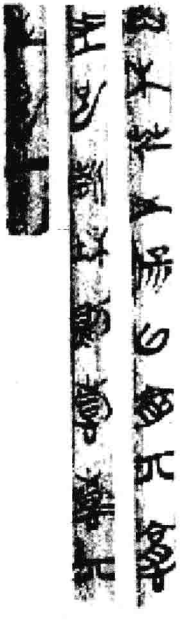

释文：

因木苽之保（报），以俞（喻）丌（其）悳（捐）者也。𢧵（折）杜则情悳（喜）丌（其）至也。

考 辨

折

简文整理者将该字释为“折”,学者们对此并无异议。金文、《说文》籀文的“折”以及齐侯壶铭的“折”字的形体均与这里的形体基本一致,所以,隶定此字为“折”是没有问题的。但简文整理者据这里的“折杜”认为今本《诗·小雅·鹿鸣之什》中的“杕杜”是传抄之误,①我们认为未必如此。因为“折”是上古章母月部字、禅母月部字,“杕”是定母月部字,“折”和“杕”叠韵准旁纽,二者完全有可能是假借关系。如果是假借关系,那就是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两种不同写法。所以,不可轻言“传抄之误”。

憙

简文整理者认为该字假借作“喜”,我们认为此解释不妥。实际上,《说文》中有这个字:“说也。从心,从喜,喜亦声。”这个字本身就表示“喜悦”的意思,为何还要说它假借作“喜”?还有,本句简文“折杜则情憙(喜)丌(其)至也”到底该怎么解释呢?如上所述,“折杜”可能是传世文献“杕杜”的另一种写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48页。

法。今本《诗经》中有两篇《杕杜》，一篇在《国风·唐风》，另一篇在《小雅·鹿鸣之什》。前者被称作“流浪者之歌”，后者是妻子思念长年在外服役的丈夫的歌。由本句简文来看，孔子在这里评论的《杕杜》应当指后者。该诗原文如下：

有杕之杜，有睆其实。王事靡盬，继嗣我日。
日月阳止，女心伤止，征夫遑止。
有杕之杜，其叶萋萋。王事靡盬，我心伤悲。
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归止！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盬，忧我父母。
檀车幝幝，四牡痯痯，征夫不远！
匪载匪来，忧心孔疚。斯逝不至，而多为恤。
卜筮偕止，会言近止，征夫迩止。

我们可以尝试着翻译如下：

孤零零的赤棠，枝头结满滚圆的果实。
王事没有止息，要延续我孤独的时日。
光阴已临十月，女子伤心至极，远征的人想已闲逸。
孤零零的赤棠，叶子正繁茂翠碧。
王事没有止息，我心充满哀伤忧戚。
草木还那么萋萋，女子无限悲凄，
远征的人啊该可以归里。
登上那北山山顶，且去采摘枸杞。

王事没有止息,使我父母也忧愁不已。
檀木的役车已破,拉车的四马已疲,
远征的人该归来在即。
一辆辆车子没载着你回归,我忧心忡忡痛苦难耐。
预定时间已过你仍没到,我的忧郁如山如海。
求卜问筮结果一致,都说你回家指日可待,
远征的人离乡已近就要归来。

妻子思念长年在外服役的丈夫,如果丈夫突然回到家来了,对妻子来说,那当然是极大的欢喜,甚至完全有可能喜极而泣!所以,只要将本句简文"折杜则情憙(喜)丌(其)至也"中的"丌(其)至"理解为"他(指丈夫)回来了",那就文通字顺了。

第二十简

释文：

帝(幣)帛之不可迲(去)也，民眚(性)古(固)然。丌(其)离志必又(有)以俞(逾)也，丌(其)言又(有)所载而后内(纳)，或前之而后交，人不可也。虐(吾)以折杜导(得)雀

考 辨

希

此字即“幣”。在我们手头的楚文字材料中,该形体共有8例,其中有4例学者们隶定作“希”,另外4例隶定作“幣”,“希”字与“幣”字的使用频率大体相当。我们认为,这两个字可以看做是一组异体字。从形体上来说,以将该字隶定作“希”为最佳,它是一个形声字,从巾采声。“希”和“幣”字的意符相同,都是“巾”。当然,从简文的内容来看,“希”字的意思就是“幣”。《说文》:“幣,帛也,从巾敝声。”“敝”是上古月部字,“采”是上古元部字,二者乃一声之转,用作声符音近相通,构成异体字是很正常的现象。

由本简的前后文来看,“希(幣)帛之不可迲(去)也,民眚(性)古(固)然”应当是孔子对《诗经·国风·木瓜》(《木瓜》原文详见上文第十四简“忑”字考辨)一诗的评论,这里的“幣帛”指的就是“琼琚”、“琼瑶”和“琼玖”,都是贵重之物,别人赠给我木瓜、桃子、李子这些微物,而我回赠的却是“琼琚”、“琼瑶”和“琼玖”这样的珍品,并言犹未足以报也,但欲其长以为好而不忘耳。关于这首诗,南宋理学家朱熹疑是“男女相赠答之词,如《静女》之类”。不论我们把这首诗理解成朋友之间互相赠答还是特别理解成已产生感情的男女相赠答,总之都是以实物相赠答,用实物来充当情意的载体。显然,没有木瓜,就

不会有琼琚之报;没有琼琚之报,就不会有百年之好。同样,宾客之间,如果没有币帛之赠,就没有币帛之答;没有币帛之赠答,就不能永结其好。孔子对这种以实物来表达情意的方式是持肯定态度的,他认为人性本来就应该是这样的,他由《木瓜》这首诗悟出了币帛之不可去的道理,所以才说"帝(幣)帛之不可迲(去)也,民眚(性)古(固)然"。孔子的这句话也是他重"礼"的思想体现。

迲

简文整理者对此字的解释是:"从辵从去,《说文》所无。按辞意读为'去'。"①《字汇补·辵部》:"迲,此字见《毘陵志》,音未详。"该字出现在上博简中,为我们释读它提供了便利条件。本句简文,好多学者将该字直接写作"去",从简文的意思来说,解释为"去"并无不妥。但若将该字直接隶定为"去",那还是不合理的,为了更忠实于简文的原形,我们赞同上博简整理者的做法,将该字隶定为"迲"。不难看出,"迲"和"去"实即一字,不过是前者有一个迭加义符"辵"而已。这也容易理解,因为"辵"是表示"走路"的,"去"本来就需要走路嘛。《说文》对"去"的解释是:"人相违也。从大凵声。"据我们所掌握的楚文字材料来看,在相同的语境中有 8 例用"迲",4 例用"去"。由此看来,这两个字在当时并没有多大区别,是可以通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9 页。

用的,带有迭加义符的“迲”字似乎用得更多一些。估计是在后来的使用过程中“迲”字逐渐弃用而只用“去”了。

𢧵

诸字书中均没有该字,简文的整理者也未对它作出解释,只言待考。我们认为,该字应当是个会意字,从角从干。《说文》:“干,犯也。”由简文的内容来看,应将该字解释为“触犯”或“违背”之意比较妥当。“……丌(其)离志必又(有)以俞(逾)也,丌(其)言又(有)所载而后内(纳),或前之而后交,人不可也。”本句简文紧承前面的“帝(幣)帛之不可迲(去)也,民眚(性)古(固)然”而来,可释读如下:(宾客或朋友之间互访)去的时候车上一定要装点礼物才能接受主人的回赠,或者先把礼物送去,然后再与对方见面。这都是些礼仪风俗,是人之常情,人都不可以违背的。

雀

该字应当是假借为“爵”的,简文整理者未释出,所以,我们认为在此有必要作一个详细的解释。首先,战国楚文字中,“雀”假借为“爵”是很常见的;其次,这里的“爵”应当是“爵位”、“勋爵”之意。由简序的排列来看,这段简文与第十八简的简文都是孔子评论《杕杜》一诗的。而《诗经》中名为《杕杜》的诗有两篇,一篇在《国风·唐风》,另一篇在《小雅·鹿鸣之什》。此外,《唐风》中还有一篇《有杕之杜》。那么,孔子在这里的评论《杕杜》到底应当是哪一篇呢?学者们对此众说纷

纭,各执一端,有人甚至说孔子在这里的评论涵盖了这三首诗。我们认为,这是毫无根据的说法,因为这三首诗各有各的内容,相去甚远,不可能是用同一句话来评论的,孔子所论的应当是诗的内容与"爵位"、"勋爵"有关的那一篇;另外,综观整个《孔子诗论》,没有哪一句是同时评论两首诗的,更何况是三首呢?我们在前文"憙"字的考辨中已经引述了《小雅·鹿鸣之什》的《杕杜》篇并作了论证,认为孔子所论当指该篇(详见本章第十八简)。正确释读本简中的这个"雀"字有助于进一步确认上文得出的结论。下面就让我们读一读《唐风·杕杜》和《唐风·有杕之杜》之后再作详细分析。

《唐风·杕杜》原文:

> 有杕之杜,其叶湑湑。独行踽踽。岂无他人?不如我同父。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无兄弟,胡不佽焉?有杕之杜,其叶菁菁。独行睘睘。岂无他人?不如我同姓。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无兄弟,胡不佽焉?

我们可以尝试着将原文翻译如下:

> 路旁赤棠孤零零,树叶倒是密密生。独自流浪好凄清。难道路上没别人,不如同父兄弟亲。叹息来往过路人,为何不与我亲近?兄弟不在无依靠,为何不将我帮衬?路旁赤棠孤零零,树叶倒是密又青。独自流浪多悲辛。难道路上没别人,不如同姓兄弟亲。叹息

来往过路人,为何不与我亲近?兄弟不在无依靠,为何不将我帮衬?

很显然,这是一首出门在外独行无助的人所唱的歌(有人称之为"流浪者之歌"),与"爵位"、"勋爵"没有任何关系。该诗的《小序》中也指出:"《杕杜》,刺时也。君不能亲其宗族,骨肉离散,独居而无兄弟,将为沃所并尔。"①可见,孔子所论的肯定不是这一篇。

《唐风·有杕之杜》原文: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
彼君子兮,噬肯适我?
中心好之,曷饮食之?
有杕之杜,生于道周。
彼君子兮,噬肯来游?
中心好之,曷饮食之?

本诗可翻译如下:

那棵杜梨真孤独,长在路左偏僻处。
那君子啊有风度,可愿屈就来访吾?

① 姜亮夫等:《先秦诗鉴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29~230 页。

爱贤盼友欲倾诉，何不请来喝一壶？
那棵杜梨真孤独，长在路右偏僻处。
那君子啊有风度，可愿屈就来看吾？
爱贤盼友欲倾诉，何不请来喝一壶？

关于此篇诗旨，历来有多种看法：其一，刺晋武公说（《毛诗序》等）；其二，好贤说（朱熹《诗集传》、何楷《诗经世本古义》等）；其三，迎宾短歌说（高亨《诗经今注》）；其四，思念征夫说（蓝菊荪《诗经国风今译》等）；其五，流浪乞食说（陈子展《国风选译》等）；其六，情歌说（程俊英《诗经译注》等）；其七，孤独盼友说（朱守亮《诗经评释》等）。

以上几说，当以"孤独盼友说"最贴近诗旨。古往今来，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是不可缺少的。此诗就是描写一个孤独者切盼友人来访，共饮谈心，以解孤独寂寞之苦。人类都有一种"共生欲望"，而这种"共生欲望"又是以人们的相互帮助、彼此交流为基础的，一旦得不到满足或有所缺憾时，就会产生孤独感。当"共生欲望"得到满足时，孤独感也就随之消除。看来，诗中的"我"，似乎已经意识到自己与外界隔了一堵"墙"，失去了和朋友的交往，深感孤独。为了摆脱这种孤独感，获得精神上的慰藉或寄托，他力图改变与世隔绝的处境，渴望有良友来访，彼此建立友谊，交流感情。①

① 姜亮夫等：《先秦诗鉴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35～236 页。

由内容来看,本诗也与“爵位”、“勋爵”无关,所以孔子所论亦当不为此篇。正因如此,我们认为,本简和第十八简孔子所论的《折杜》是《小雅·鹿鸣之什》的《杕杜》。

第二十三简

释文：

鹿鸣以乐訓（词）而会，以道交，见善而效，冬（终）虖（乎）不猒（厌）人。免罝丌（其）甬（用）人，则虐（吾）取

考 辨

訶

对于这个字,上博简文整理者作了如此隶定,并言当读如"词",全句的句读如上,未作太多解释。由于对该字的认识不同,此句的读法与解释,学界多有不同者,兹以笔者所见简列如下:

李零:"《鹿鸣》以乐始,而会以道交,见善而效,终乎不厌人。"①

王志平:"《鹿鸣》以乐始而会,以道效(原文如此,盖因疏忽漏字而误),见善而学,终乎不厌人。"②

刘乐贤:"《鹿鸣》以乐始而会,以道交,见善而效,终乎不厌人。"③

周凤五:"《鹿鸣》,以乐始而会,以道交见善而效,终乎不厌人。"④

---

① 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子羔〉篇"孔子诗论"部分》,李国章、赵昌平主编:《中华文史论丛》(第6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0页。

② 王志平:《诗论笺疏》,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223页。

③ 刘乐贤:《读上博简札记》,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384页。

④ 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及注解》,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163页。

廖名春:“《鹿鸣》以乐,始而会以道,交见善而效,终乎不厌人。”①

李学勤:“《鹿鸣》以乐司而会以道,交见善而学,终乎不厌人。”②

黄怀信在《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诗论〉解义》中的句读与李学勤先生相同。③

范毓周:“《鹿鸣》,以乐始而会以道,交见善而效终乎? 不厌人。④

综合以上各家的解释来看,虽然对效(教、学、傲)字也有不同的读法,但其意思并没有太大的变化。对此句释读影响最大、最关键的字,就是这个“訶”字,共有3种读法,到底应当读作“司”、“始”还是“词”呢? 马承源先生以为此字从言,读为词,但《诗论》17简有“东方未明又利词”,该简中的“词”字与本简的这个“訶”字相比较就可以看出显然不同,该字当从口。刘乐贤等先生也已经指出了这一点。因此,“訶”字读为“词”的可能性可排除。至于是读“司”还是读“始”,都有不少学者

---

① 廖名春:《上博〈诗论〉简“以礼说〈诗〉”初探》,赵敏俐主编:《中国诗歌研究》(第2辑),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47页。

② 李学勤:《诗论分章释文》,姜广辉主编:《经学今诠三编》(《中国哲学》第24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37页。

③ 黄怀信:《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诗论〉解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47页。

④ 范毓周:《上海博物馆藏楚简〈诗论〉的释文、简序与分章》,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176页。

支持,需要认真辨析。

上博简(一)《性情论》第二简可为释读这个"訶"字提供参考:

> 自命出,命自天降。道司(始)于情,情生于眚(性)。司(始)者近情,畬(终)者近义。智(知)情者能出之,智(知)义者能内(入)

与上博简同时代的郭店简也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可资参考的样本:

> 穷达以时8"少司马"缁衣7"不词其所能"成之闻之29"道不说(悦)之司(词)也"老子丙12"(慎)终若(始)"性自命出15"其司(始)出皆生"性自命出26"其反善复(始)也"

读作"司"、"始"、"词"三字的字形在郭店简中都有实例,非常便于比较。"词"字的两种写法中,缁衣第7简与上博《诗论》17简完全相同,成之闻之29简的"词"字则与"司"字相似;"始"字有从口者,如性自命出26,也有从言者,如老子丙本第12简;而"司"字既有用于作官职的司马者,如穷达以时8,也有借用作"始"字者,如性自命出15。由此可见,楚简中的"司"、"始"和"词"往往可以通用,并不能截然分开。因此,单从字形上确定是何字是不准确的,必须放到具体的语境中加以

考察。下面我们就结合今本《诗经·小雅·鹿鸣之什》进一步分析：

呦呦鹿鸣，食野之苹。
我有嘉宾，鼓瑟吹笙。
吹笙鼓簧，承筐是将。
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呦呦鹿鸣，食野之蒿。
我有嘉宾，德音孔昭。
视民不恌，君子是则是效。
我有旨酒，嘉宾式燕以敖。
呦呦鹿鸣，食野之芩。
我有嘉宾，鼓瑟鼓琴。
鼓瑟鼓琴，和乐且湛。
我有旨酒，以燕乐嘉宾之心。

毛传云："《鹿鸣》，燕群臣嘉宾也。既饮食之，又实币帛筐篚以将其厚意，然后忠臣嘉宾得尽其心矣。"郑玄赞同毛传的说法："《鹿鸣》，君与臣下及四方之宾燕，讲道修政之乐歌也。此采其己有旨酒，以召嘉宾，嘉宾既来，示我以善道。又乐嘉宾有孔昭之明德，可则效也。"（《仪礼·燕礼》注）此诗及乐既可用于君臣之间，又可用于招待使者宾客，是反映周代燕饮礼仪的重要诗篇。从其诗具体三章内容来看，正与燕饮礼仪全过程的三个阶段相符合。以下试结合《鹿鸣》中具体的诗句述说之。

第一章:“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将。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毛传曰:“鹿得苹,呦呦然鸣而相呼,恳诚发乎中,以兴嘉乐宾客,当有恳诚相招呼以成礼也。”《诗论》云:“《鹿鸣》以乐始而会”说的便是这一见面入席阶段。《说文》:“会,合也。”《汉书·苏武传》:“单于召会武官属”。颜师古注:“会,犹集聚也。”《广雅·释诂三》亦云:“会,聚也。”可见,简文中的“会”字为聚会之意。

第二章:“呦呦鹿鸣,食野之蒿。我有嘉宾,德音孔昭。视民不恌,君子是则是效。我有旨酒,嘉宾式燕以敖。”此章谈宾主、君臣之间燕饮时的言论。孔颖达正义云:“至于旅酬之时,语先王道德之音甚明。以此嘉宾所语示民,民皆象之,不愉薄于礼义。又此宾之德音,不但可示民而已,是乃君子于是法则之,于是仿效之。嘉宾之贤如是,故我有旨美之酒,与此嘉宾用之,燕饮以敖游也。”郑玄在《仪礼·乡饮酒礼》注中说:“嘉宾既来,示我以善道,又乐嘉宾有孔昭之明德可则效也。”《左传·昭公七年》记孟僖子在病危中告诫群大夫一定要重视礼仪,孔子对此评论说:“能补过者,君子也。《诗》曰:‘君子是则是效。’孟僖子可则效已矣。”《诗论》所谓“以道交见善而效”,与“君子是则是效”正相符合。道,治国治民之正道。交,互相、共同,韦昭注《国语·越语下》“君臣上下交得其志”云:“交,俱也。”此句表现的正是君臣宾主之间交流治国治民之道、择善而从的场景。

第三章:“呦呦鹿鸣,食野之芩。我有嘉宾,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乐且湛。我有旨酒,以燕乐嘉宾之心。”经过交流,

君臣宾主之间在治国以正道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取得了成果,并在觥筹交错中结束了燕饮。《诗论》云“终乎不厌人”是也。“厌”在古文献中既有正面的意思,也有反面的意思,此处可解释为厌倦、放弃之意。强调为君者、从政者都应该注重治民,应该就是君臣宾主达成的共识。《管子·形势解》:“明主不厌人,故能成其众。”与《诗论》所说是同一个意思。

通过对《鹿鸣》诗三章和《诗论》的对照,我们可以看出,尽管“訶”字读为“司”也可解释得通,但从《诗论》此句语气以及文意的连接上看,还是应该释作“始”。“终乎不厌人”也就是“以不厌人而终”,正与“以乐始而会”对应,“始”对应“终”,更符合逻辑。而若读作“词”则是无论如何都讲不通的。总之,《诗论》作者评价《鹿鸣》之诗是“以乐始而会”、“以道交见善而效”、“以不厌人而终”,可见其对《鹿鸣》一诗的主旨是有着深刻理解的。

周代盛行燕飨之礼,而歌诗为享燕仪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仪礼·燕礼》对此种仪式曾有记载:“乐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小臣纳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执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阶,北面东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工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卒歌。……笙入,立于县中;奏《南陔》、《白华》、《华黍》。……乃间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遂歌乡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蘩》、《采蘋》。大师告于乐正曰:正歌备。……若以乐纳宾,则宾及庭奏《肄夏》。宾拜酒,主人答拜而乐阕。公拜受爵而奏《肄

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乐阕。升歌《鹿鸣》,下管新宫,笙入三成,遂合乡乐。若舞则《勺》。"《仪礼·燕礼》中的这段记载应该能够大体反映周人燕饮过程中奏乐、歌诗的情况。

《鹿鸣》作为燕饮礼中的一首乐歌,在古代文献中也可以找到其实际应用的例子。《国语·鲁语下》:"叔孙穆子聘于晋,晋悼公飨之,乐及《鹿鸣》之三,而后拜乐三。……今伶箫咏歌及《鹿鸣》之三,君之所以贶史臣,臣敢不拜贶?夫《鹿鸣》,君之所以嘉先君之好也,敢不拜嘉?"《左传·襄公四年》也有类似记载。陈来先生云:"照《仪礼》所说,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是燕飨礼正歌的固定程序,则叔孙穆子应当无须一一拜谢。叔孙穆子对这三首的三拜,似乎说明鲁国所奉行的礼并未以此三首为固定的节目。当然,穆子所说,也可以看做一种诠释,通过他个人的、非常规的诠释以表现他对'礼乐'的特别讲求。"①可见,燕饮之礼在实际运用中也是根据具体情况而有所变通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简文的整理者对该字的释读不是很合适,该字应当隶定作"司",假借作"始"。本书第三章《性情论》文字考辨第二简简文"道司(始)于情,情生于眚(性)。司(始)者近情,㚇(终)者近义"中两个"司"字写法与这里完全一致,也都是隶定作"司"、解释作"始"的,可作为释读本简"訶"字的旁证,详见下文。本句简文"鹿鸣以乐訶(词)而会,以道

① 陈来:《春秋时代礼乐文化的解体与转型》,《中国文化研究》2002年第3期。

交,见善而效,冬(终)虖(乎)不猒(厌)人”,我们赞同刘乐贤先生的观点,句读如下:《鹿鸣》以乐司(始)而会,以道交,见善而效,冬(终)虖(乎)不猒(厌)人。

第二十六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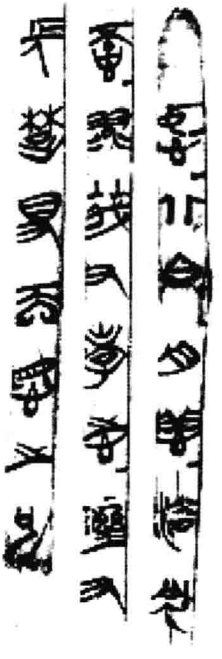

释文:

忠。北柏舟冈。浴(谷)风忑(背)。蓼莪有孝志。隰又(有)长楚导(得)而悬之也。

考 辨

悊

简文的整理者将此字隶定为“悊”，读为“背”。我们认为，这是不合适的。细观此字，不难看出，该字下部的构件是“心”，上部的构件是“否”而非“不”。“否”字下方的“口”与“心”有共用笔画（如前所述，共用笔画在战国楚文字中习见），故不易辨识。所以，应把此字隶定作“悟”。从造字法的角度来看，该字应当是从心从否，否亦声。《说文》：“否，不也。”经传多训为“不通”、“不善”，或借为“鄙”。本句简文中孔子评论的是《谷风》，但由传世文献可知，《诗经》中共有两篇《谷风》，一篇在《国风》中，另一篇在《小雅》中。孔子评论的到底是哪一篇呢？对此，学者们观点并不一致，有的认为是前者，有的认为是后者。我们认为，不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没有太大的差别，因为这两首《谷风》都是揭露丈夫忘恩负义、抛弃妻子的弃妇诗，诗文表达的主旨基本相同，所以，看做是孔子对哪一首的评论都能说得过去。既如此，就无需再细究评论的到底是哪一篇了。简文整理者将该字释为“背”，意思是丈夫背叛了妻子，结合传世文献来看，可以讲得通，但似乎还是给人一种不是很到位的感觉。因为仔细读读这两首《谷风》，诗中的女主人公是在揭露、控诉丈夫忘恩负义休弃自己的行为，这种行为已经不仅仅是简单的背叛，而是一种卑鄙可耻的行径。鉴于

此,我们认为,把这个“丕”释读成“鄙”更佳。读一读今本《诗经》中两首《谷风》的原文,更能够加深我们的这一种认识。

今本《诗经·邶风·谷风》原文如下:

习习谷风,以阴以雨。黾勉同心,不宜有怒。
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
行道迟迟,中心有违。不远伊迩,薄送我畿。
谁谓荼苦,其甘如荠。宴尔新昏,如兄如弟。
泾以渭浊,湜湜其沚。宴尔新昏,不我屑以。
毋逝我梁,毋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
何有何亡,黾勉求之。凡民有丧,匍匐救之。
不我能慉,反以我为雠。既阻我德,贾用不售。
昔育恐育鞫,及尔颠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尔新昏,以我御穷。
有洸有溃,既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来塈。

这首诗翻译成现代汉语如下:

和煦东风轻轻吹,阴云到来雨凄凄。
同心协力苦相处,不该动辄就发怒。
采摘蔓菁和萝卜,怎能抛弃其根部。
相约誓言不能忘,与你相伴直到死。
出门行路慢慢走,心中满怀怨和愁。

路途不远不相送，只到门前就止步。
谁说苦菜味道苦，和我相比甜如荠。
你们新婚乐融融，亲热相待如弟兄。
有了渭河泾河浑，泾河停流也会清。
你们新婚乐融融，从此不再亲近我。
不要去我鱼梁上，不要打开我鱼笼。
我身尚且不能安，哪里还能顾今后。
过河遇到水深处，乘坐竹筏和木舟。
过河遇到水浅处，下水游泳把河渡。
家中东西有与无，尽心尽力去谋求。
亲朋邻里有危难，全力以赴去救助。
你已不会再爱我，反而把我当敌仇。
你已拒绝我善意，就如货物卖不出。
从前惊恐又贫困，与你共同渡艰难。
如今丰衣又足食，你却把我当害虫。
我处存有美菜肴，留到天寒好过冬。
你们新婚乐融融，却让我去挡贫穷。
对我粗暴发怒火，辛苦活儿全给我。
从前恩情全不顾，你竟就将我休弃。

这首《谷风》共分六章。第一章是女主人公对狂怒不已的丈夫的劝说，希望他不要遗弃自己；第二章写被弃的女主人公回顾自己辛勤经营起来的家，迟迟不忍离去；第三章是女主人公对自己被弃的辩解和愤怒之情，以及对子女已不能顾及的悲痛；第四章写女主人

公回忆自己婚后在夫家一向勤勉持家和友爱四邻;第五、六章写女主人公回忆丈夫对自己今昔不同的态度。

今本《诗经·小雅·谷风》原文如下:

习习谷风,维风及雨。
将恐将惧,维予与女。
将安将乐,女转弃予。
习习谷风,维风及颓。
将恐将惧,置予于怀。
将安将乐,弃予如遗。
习习谷风,维山崔嵬。
无草不死,无木不萎。
忘我大德,思我小怨。

这首诗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

谷口呼呼刮大风,大风夹带阵阵雨。
当年担惊受怕时,唯我帮你分忧虑。
如今富裕又安乐,你却弃我掉头去。
谷口呼呼刮大风,大风旋转不停息。
当年担惊受怕时,你搂我在怀抱里。
如今富裕又安乐,将我抛开全忘记。
谷口呼呼风不停,刮过巍巍高山岭。
刮得百草全枯死,刮得树木都凋零。

我的好处你全忘,专门记我小毛病。

这首诗共三章,诗中的女主人公被丈夫遗弃,她满腔幽怨地回忆旧日家境贫困时,她辛勤操劳,帮助丈夫克服困难,丈夫对她也体贴疼爱;但后来生活安定富裕了,丈夫就变了心,忘恩负义地将她一脚踢开。因此她唱出这首诗谴责那只可共患难、不能同安乐的负心丈夫。

诗歌用风雨起兴,手法同上文《邶风》中的那篇《谷风》如出一辙,两诗的主题也完全相同,这大概是在风雨交加的时候最容易触发人们的凄苦之情。被丈夫遗弃的妇女,面对凄风苦雨,更会增添无穷的伤怀愁绪,发出"秋风秋雨愁煞人"的哀叹。

本诗语言凄恻而又委婉,只是娓娓地叙述被遗弃前后的事实,不加谴责骂詈的词句,而责备的意思已充分表露,所谓"怨而不怒",说明主人公是一位性格善良懦弱的劳动妇女。这也反映了几千年以前,妇女就处在被压迫的屈辱境地,没有独立的人格和地位。

总之,这两首《谷风》都是通过被休弃的妇女的控诉,揭露了其丈夫喜新厌旧、卑鄙无耻的行径。所以,将本简的这个"忑"字释读成"鄙"更合理。

悬

简文整理者对该字作了如此隶定,并释之为"侮"。我们认为,如此隶定该字没什么问题,但释之为"侮"难通,因为它与《隰有苌楚》这首诗的诗意不符,孔子不可能评这首诗为"侮"。该字

在我们所掌握的楚文字材料中共有16例,写法均与“谋”字的《说文》古文一致,其中有14例用如“谋”,1例用如“诲”,本简中的这1例应当用如“悔”。我们认为,该字的本义是“谋”,是个形声字,从心母声;用如“悔”或“诲”属于假借用法。为什么说它在这里假借作“悔”?首先要弄明白《隰有苌楚》这首诗的内容及蕴含的深意。今本《诗经》中《隰有苌楚》的原文是这样写的:

隰有苌楚,猗傩其枝。夭之沃沃,乐子之无知!
隰有苌楚,猗傩其华。夭之沃沃,乐子之无家!
隰有苌楚,猗傩其实。夭之沃沃,乐子之无室!

译成现代汉语就是:

洼地有羊桃,枝头迎风摆。
柔嫩又光润,羡慕你无知好自在!
洼地有羊桃,花艳枝婀娜。
柔嫩又光润,羡慕你无家好快乐!
洼地有羊桃,果随枝儿摇。
柔嫩又光润,羡慕你无室好逍遥!

关于这首诗主旨,说法不一,大体可分为三类:①

① 姜亮夫等:《先秦诗鉴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4~285页。

一是《毛诗序》,认为"疾恣也。国人疾其君之淫恣,而思无情欲者也"。郑笺、孔疏皆从其说,至宋又加进理学内容,所谓"此诗言人之喜怒未萌,则思欲未动。及其私欲一炽,则天理灭矣。故思以反其初而乐其未知好色之时也"(黄櫄《毛诗集解》)。到了明代,何楷更坐实史事,他说:"《隰有苌楚》,疾恣也。桧君之夫人与郑伯通,桧君弗禁,国人疾之。"(《诗经世本古义》)朱谋玮的《诗故》则说:"伤桧之垂亡而君不悟也……亡国不知自谋也。"增添了"亡国"的内容。清代刘沅《诗经恒解》又沿此说进而发挥,他说:"盖国家将危,世臣旧族……无权挽救,目睹衰孱,知难免偕亡,转不如微贱者可留可去,保室家而忧危也。"

二是南宋理学家朱熹《诗集传》首创之说,云:"政烦赋重,人不堪其苦,叹其不如草木之无知而无忧也。"后世循其说者甚众,如许谦、丰坊、姚际恒、方玉润等。姚、方二氏避开朱氏之说"政烦赋重",而改为泛论,姚说:"此篇为遭乱而贫窭,不能赡其妻子之诗。"(《诗经通论》)方说:"伤乱离也……此必桧破民逃……莫不扶老携幼,挈妻抱子,相与号泣路歧,故有家不如无家之好,有知不如无知之安也。"(《诗经原始》)而当代学者则取朱熹之说而强化了阶级内容,郭沫若说:"做人的羡慕起草木的自由来","这种极端的厌世思想在当时非贵族不能有,所以这诗也是破落贵族的大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有人又进而肯定"这是写当时劳动人民所受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的痛苦"。

三是现代才出现的情诗说。闻一多说:"《隰有苌楚》,幸

女之未字人也。"(《风诗类钞》)李长之以为"这是爱慕一个未婚的男子的恋歌"(《诗经试译》),高亨也说"这是女子对男子表示爱情的短歌"(《诗经今注》)。不同的是闻一多视此诗为男词,而李长之、高亨则作女词。当然,除以上三类说法外,还有别的一些说法,因其影响不大,这里一概从略。

比较以上三说,前一说臆测成分较多,颇有附会之嫌;后二说于训诂无窒碍,于诗意亦可通,不妨二说并存。这首诗如果只着眼于文本,就诗论诗,内容并不复杂隐微,甚至可以说是简明直露,诗中所反复表达的,无非是羡慕羊桃生机盎然,无思虑、无室家之累,意明语晰,无可争议。至于诗人为何产生这一奇特的心理,则是见仁见智、说法不一:或说是赋税苛重,或说是社会乱离,或说是遭遇悲惨,或说嗟老伤生,谁也无法坐实其事。不过,从此诗企羡草木无知无室的内容观之,诗人必然有着重大的不幸,受着痛苦折磨,才会有"人不如草木"之感。全诗三章,每章二、四句各换一字,重复诉说着一个意思,这是其感念之深的反映。首两句起兴,把羊桃的枝、花、实分解各属一章,这是《诗经》重叠形式之一种,即把同一事物分开说,合起来才是整体。诗人眼见洼地上羊桃藤柔美多姿,叶色光润,开花结果,生机蓬勃,不觉心有所动,联想到自己的遭际,心情一下子沉重起来。随之在诗人心中拉近了与羊桃的距离,人与物的界线突然间仿佛消失了,三、四句脱口而出,既似是自语,又像是与羊桃对话。这与首两句侧重客观描写不同,第三句赞叹羊桃充满生机,渗透了主观情感;第四句更变换了人称,直呼羊桃为"子",以物为人,以人为物,人与物对话,人与物对比(这

与一般拟人不同,因为首章末句诗人点明羊桃的“无知”)。羊桃不仅在诗人心中活了起来,而且诗人还自叹活得不如羊桃!不如在哪里呢?就在“知”与“家”上。人作为万物之灵长全在于有“知”;男女室家,夫妇之道,本是人伦之始,能享受天伦之乐,更是人生的一大幸事,而诗人却恰在这两方面作了彻底否定。所以第四句寥寥五个字中“真不知包含着诗人多少痛苦与愤慨”(蒋立甫《诗经选注》)。其容量是很大的,清人陈震《读诗识小录》指出:“只说乐物之无此,则苦我之有此具见,此文家隐括掩映之妙。”诗中这一“人不如草木”之叹,对后世影响很大,但所见后世诗文中,多半偏重于人不如草木“长生”方面,如东晋陶渊明《归去来兮辞》:“木欣欣以向荣,泉涓涓而始流。善万物之得时,感吾生之行休。”唐元结《寿翁兴》:“借问多寿翁,何方自修育。唯云顺所然,忘情学草木。”宋姜夔《长亭怨》:“树若有情时,不会得青青如此。”就是其中的显例,然皆限于羡草木长生,其内涵之深厚似不如此诗。

正因为诗中的主人公对羊桃如此羡慕,所以他才后悔自己“有知”、“有家”、“有室”。因此,将本简中的这个“恳”字释为“悔”更合理,而释作“侮”则难以讲通。

第二十八简

释文:

亚(恶)而不廛(取)。䅉又(有)荄慎密而不知言。《青蝇》知

考 辨

廋

简文整理者对此字作了如此隶定，并把它解释为一种鹿类动物，是另外两种鹿类动物结合的产物，如同驴和马结合生下骡子一样。① 学者们对此字观点不一，兹举几种主要观点罗列于下：周凤五先生释之为“文”②；刘信芳先生释之为“闵”③；范毓周先生释之为“敏”④。我们认为，不论将此字解释成“文”、“闵(悯)”还是“敏”，都不是根据字形和字音而来的，大约是根据本句简文的意思推断出来的，所以这些解释都不是很合理，起码与该字的字形相去甚远。实际上，上博简的简文整理者将此字隶定为“廋”是没有问题的，只是查遍诸字书也找不到该字。但在《说文》中却可以找到一个与它形体相近的“虔”字，我们认为，本简中的这个“廋”字等同于“虔”字，只不过是将后者中的意符“虎”换成了“鹿”而已。有意思的是，《说文》

---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58页。

② 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及注解》，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156页。

③ 刘信芳：《〈孔子诗论〉述学》，安徽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④ 范毓周：《上海博物馆藏楚简〈诗论〉的释文、简序与分章》，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177页。

中“虎”字的两个古文字都写成了“鹿”字,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中引孙诒让说:“《说文》两古文皆从鹿,乃因古文从虎与从鹿相近而误。”由此来看,古文字中“虎”字和“鹿”字的写法是很相近的,古人书写时有时可能会将二者相混,或者在写某些字时,用“虎”或用“鹿”作为一个大类的表意构件没有什么区别意义。事实上,从表意的角度来讲,用“虎”或用“鹿”来作表意构件也确实应该是没有多大区别的。诚如是,我们就可以将本简中的这个“麆”字与《说文》中的“虔”字看成同一个字。《说文》:“虔 ,又卑也。从又虘声。”徐锴《说文系传》写作“叉卑”,《说文段注》:“叉卑者,用手自高取下也。”其义为用手叉取下面之物。将本句简文“亚而不麆”解释为“恶而不取”(因为讨厌而不取),似乎也更胜一筹。美中不足的是,本简上端残缺,辨不出孔子在这里评论的到底是哪一首诗,如果能确切地知道这里孔子评论的是哪一首诗,那么该字的释读应当会容易得多。

䅉

本句简文“䅉又荠慎密而不知言”,简文整理者说“䅉又荠是《诗》篇名。今本无”。[①] 非也。这里的“䅉又荠”其实就是今本的“《墙有茨》”,廖名春等很多学者都已指出了这一点,但未见有详细论述,下面我们尝试着论述之。“墙”是简体的写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58页。

法，繁体本写作“牆”，本简中的“牆”字虽不见于字书，但细观这两个字不难看出，二字意符相同，声符一个是“啬”，一个是“章”。“章”为上古章母阳部字，“啬”为从母阳部字，二者声母是舌与齿邻纽，声音也相近，可以相通。“又”假借为“有”字不用多说，战国楚文字中见得太多了。“茨”与“荠”都是古从母脂部字，读音也相同。该篇说“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也”，故曰“慎密而不知言”。所以，把这里的“牆又荠”释读为“《墙有茨》”没有任何问题。我们再来细读一下今本《诗经·鄘风·墙有茨》，就更能发现本简中孔子评论的正是这首诗。

《墙有茨》原文：

墙有茨，不可扫也。
中冓之言，不可道也。
所可道也，言之丑也。
墙有茨，不可襄也。
中冓之言，不可详也。
所可详也，言之长也。
墙有茨，不可束也。
中冓之言，不可读也。
所可读也，言之辱也。

本诗译文如下：

墙上长蒺藜,不可扫掉呀。
宫中秘密话,不可相告呀。
如能相告呀,说出丑死了呀。
墙上长蒺藜,不可除光呀。
宫中秘密话,不可张扬呀。
如能张扬呀,说来话很长呀。
墙上长蒺藜,不可捆住呀。
宫中秘密话,不可讲述呀。
如能讲述呀,说起真羞辱呀。

这首诗的意思与《邶风·新台》恰好相承接,《毛诗序》谓"《墙有茨》,卫人刺其上,公子顽通乎君母,国人疾之,而不可道也"。公子顽,即昭伯,是卫宣公之子,《史记·卫康叔世家》说是伋之弟。君母,即卫宣公所强娶伋之未婚妻齐女,也就是卫宣姜,是当时惠公之母,故称"君母"。公子顽私通君母宣姜事,在《左传·闵公二年》中有记载。因为惠公即位时年幼,齐国人为了巩固惠公君位,保持齐、卫之间亲密的婚姻关系,便强迫昭伯与后母乱伦。尽管这是受外力胁迫促成的,但究竟是下辈与上辈淫乱,是最不齿于人的丑闻,确如朱熹所言"其污甚矣"。卫国人民对这种败坏人伦的秽行,当然深恶痛绝,特作此诗以"疾之"。

此诗三章重叠,头两句起兴含有比意,以巴紧宫墙的蒺藜清扫不掉,暗示宫闱中淫乱的丑事是掩盖不住、抹杀不了的。接着诗人便故弄玄虚,大卖关子,宣称宫中的秘闻"不可道"。

至于为何不可道，诗人绝对保密，却又微露口风，以便吊读者口味。丑、长、辱三字妙在藏头露尾，欲言还止，的确起到了欲盖弥彰的特殊效果。本来，当时卫国宫闱丑闻是妇孺皆知的，用不着明说，诗人特意点到为止，以不言为言，调侃中露讥刺，幽默中见辛辣，比直露叙说更有情趣。全诗皆为俗言俚语，六十九个字中居然有十二个“也”字，相当于今语“呀”，读来节奏绵延舒缓，意味俏皮而不油滑，与诗的内容相统一。三章诗排列整齐，韵脚都在“也”字的前一个字，且每章四、五句韵脚同字，这种押韵形式在《诗经》中少见，翻译本诗时力求保留这一韵味，所以有上面的译文。

总之，经过字形、字音方面的考辨，再加上与传世文献的比照，我们可以断定，本简中的 牆又茨”当确指今本《诗经》中的“墙有茨”无疑。

第二章 《纣衣》文字考辨

《纣衣》由陈佩芬先生释文考释。据简文整理者介绍,本篇存简24支,完简8支,计978字。其中重文10字,合文8字。简文均为单面书写,书于竹黄。完简长54.3厘米,满简书写,两端不留白,简文结构稍长,笔画较粗,横竖匀称,三道编线。简文中有分章符、重文符、合文符,结构严谨。全文以"子曰"为各章起首,章末字下有墨钉,以示结束,全篇有23章。简文原无篇题,据首简"好颜如好纣衣"句,应可定为《纣衣》。整篇《纣衣》由一人书写,字体风格完全一致,字迹清楚,书写熟练。

与上博简《纣衣》篇内容大体上相当的有今本《礼记·缁衣》和郭店简《兹衣》,这三种文献大同小异,可以相互参照、相互印证、相互补充。下文中我们将参照这三种文献,从字的形、音、义三方面来考辨上博简的简文整理者未释出或者已经释出但学者们争议较大的30个字,力争得出合理、科学的结论。

第一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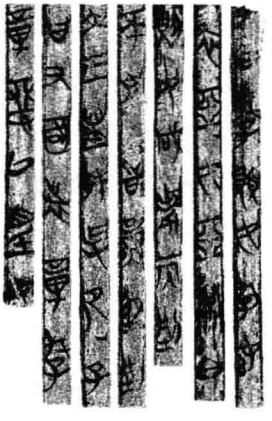

释文：

子曰：好颠（美）女（如）好纣衣，亚亚（恶恶）女（如）亚巷白（伯）。则民咸扐而型（刑）不刨。告员（云）：仪型文王，万邦作良。子曰：“又（有）国者章好章恶，以眡示民

考 辨

纔

本章的篇名为《纔衣》,郭店简中写作《兹衣》,传世文献今本《礼记》中写作《缁衣》。"纔"、"兹"和"缁"三字虽写法各异,但在语音上相通:从造字法的角度来分析,"纔"很明显从"才"得声,"才",古音从纽;"缁",古音庄纽,与"纔"当属齿音同类,韵皆之部;"兹",古音精纽之部,精、从同类。所以,我们说此三字音近相通。

扐

本简中的这个"扐"字,简文整理者只是依照字的原形作了隶定,未作出任何解释。笔者在拙文《上博简〈缁衣〉文字考释四则》中将其释作"扐"。

刲

该字在郭店简《兹衣》中相对应的字写作"屯",今本《礼记·缁衣》中写作"试"。本段简文的"仪型文王,万邦作艮"和郭店简的"仪刑文王,万邦作孚"在今本中改成了"仪刑文王,万国作孚",这是汉儒为了避汉高祖刘邦的讳而对《缁衣》原文作了一些修改,而且加上了自己对刘邦大一统专制集权社会的独特理解,所以,今本中的这个"试"字对考证郭店简的"屯"和

上博简中的“刣”字在文字上没有什么帮助意义，只从郭店简和上博简的对应关系来考证这个“刣”字就可以了。“屯”和“刣”两字就差了一个构件“刂”。《说文》云：“屯，难也。屯象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难。”《易经》上说：“屯，刚柔始交而难生。”指的是草木破土之初的艰难状态。我们认为，郭店简用的就是“屯”字的本意，上博简的“刣”字也是这个意思，只不过多加了一个繁化构件“刂”。要准确地解释这个“刣”字，还需附带说一说它前面的“型”字。简文整理者认为这里的“型”通“刑”字，我们则认为，“型”在本句中用的就是其本义，不是假借作“刑”字的。《说文》：“型，铸器之法也。从土，刑声。”《说文段注》：“以木为之曰模，以竹曰范，以土曰型。引申为典型。”所以，本句简文“好颜（美）女（如）好纣衣，亚亚（恶恶）女（如）亚（恶）巷白（伯）。则民咸扐而型（刑）不刣”不妨这样解释：如果君子都好美如好《缁衣》，恶恶如恶《巷伯》，那么广大的民众都会心悦诚服，树立起君子的典型也就不是什么艰难的事情了。

𢍰

简文整理者对此字的解释是：“𢍰，有省笔，郭店简和今本皆作‘孚’。”①不知简文整理者这里说的省笔省的是什么笔画，但细观此字，可以发现，该字实际上是由“爫”和“子”两个构件组成的，只不过两者有共用笔画（“爫”下面的三撇与“子”字的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75页。

上部合二为一,如前文所述,两个构件之间有共用笔画的现象战国楚文字中习见),所以不易辨识罢了。该字在本简中的写法与金文“孚”的写法非常相似。因此,我们认为,本简中的这个字还是应当隶定为“孚”。也就是说,该字在上博简、郭店简和今本《缁衣》中实际上是同一个字,因为这三种文献的书写者不同,写法上稍有差异而已。再来看看二字意思上的差异。《说文》对“孚”字的解释是“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徐锴《说文系传》“鸟之乳卵,皆如其期,不失信也”。《说文》对“㔾”字的解释是“治也。从又,从卩。卩,事之节也”。

我们知道,“仪刑文王,万邦作孚”是《诗经·大雅·文王》中的最后一句,译成现代汉语就是“效法文王的好榜样,天下万国信服永远”。这篇诗是《大雅》的首篇,歌颂周王朝的奠基者文王姬昌。朱熹《诗集传》据《吕氏春秋·古乐篇》为此诗解题曰:“周人追述文王之德,明国家所以受命而代殷者,皆由于此,以戒成王。”还指明此诗创作于西周初年,作者是周公。后世说《诗》,多从此说。余培林《诗经正诂》说:“观诗中文字,恳切叮咛,谆谆告戒……故其说是也。至此诗之旨,四字可以尽之,曰:‘敬天法祖’。”此论可谓简明得当。

《诗经》中有多篇歌颂文王的诗,而序次以此篇为首,因为它的作者是西周王朝的政治代表人物、被颂扬为“圣人”的周公,诗的内容表达了重大的政治主题,对西周统治阶级具有现实的和长远的重要政治意义。作者以深谋远虑、富有政治经验的政治家的识见,向时王和全宗族的既得利益者提出了敬天法

祖、以殷为鉴的告诫，以求得周王朝的长治久安。要求他们效法文王的好榜样，只有这样，天下万国才能永远信服。可以说，“仪刑文王，万邦作孚”是全诗的点睛之笔。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字形上来看还是从意思上来讲，释本简中的这个字为“孚”都比“㝵”更胜一筹。

第二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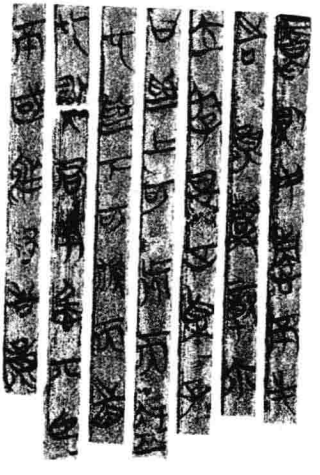

释文:

厚,则民情不弋。告(诗)员(云):静恭尔立(位),好是正植(直)。子曰:为上可亦而智(知)也,为下可槓而志也,则君不疑其臣,臣不或(惑)于君。告(诗)员(云)

考 辨

夾

简文整理者认为,此字从介、亡声,《说文》所无。赵平安先生则认为,该字的主体部分与《休盘》"望"所从相同,应是"望"的母字或古形,该字两边的一撇一捺"八"(与表示数字的"八"无关)是羡划。①我们认为,赵先生之说可信。赵先生所说的"羡划"是个不太常用的名称,目前学术界一般称为"羡符"。如前所述,羡符在楚文字中是很常见的,除了这个字之外,还有好多字中都用"八"作羡符。笔者在拙文《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②一文中对战国楚文字中常用的羡符有详细的统计和例证。

看清该字中的"八"是羡符之后,就可以知道上博简的简文整理者将其隶定为上亡下介是不合适的了。该字上半部分的构件是"亡"没有问题,但下半部分的构件却是"壬"而非"介",战国楚文字中"壬"、"卩"和"亻"作意符时语义上可以相通,都可以表示人,"壬"是人站在土堆上,壬(挺)然而立的意思,壬(挺)然而立自然就可以举目远望。所以,该字实际上

① 赵平安:《上博藏〈缁衣〉简字诂四篇》,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440页。

② 吴建伟:《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中国文字研究》(第11辑),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90~93页。

可以隶定作上亡下壬,《玉篇》中收了这个字,释作“从壬亡声。壬者,跂而望之之义”。金文中加了构件“月”,属于迭加意符,因为月远望而可见。因此,我们认为,本简中这个所谓的“㝵”其实正是“望”的本字,今本《礼记·缁衣》中与简文对应的部分恰恰写作“为上可望而知也,为下可述而志也……”,由此来看是有道理的。

頔

简文整理者认为,该字从页朮声。我们对此说有不同的看法。先来看一下楚文字中“述”字的写法:在我们手头的楚文字材料中,“述”字凡21见,其声符有19例写作“朮”,2例写作“朮”。由此看来,“朮”和“朮”在楚文字中是经常相混的。那么,就本句简文中的这个字来说,其声符应当是“朮”还是“朮”呢?从简文的意思来说,应该是后者。换句话说,该字应当隶作左朮右页,即从页朮声,读如“述”。郭店简《兹衣》中与该字对应的字是“頪”,这个“頪”字中的构件“米”应当是“朮”字书写过程中出现的讹误。所以,本简中的这个“頔”字、郭店简《兹衣》中的“頪”字和今本《缁衣》中的“述”字乃是从同一个声符得声的,它们是同音假借关系,此三种文献中的语句文异而意同。

第六简

释文：

正，卒劳百眚（姓）。《君牙》员（云）：日俣雨，少（小）民隹（惟）曰命，晋冬耆（祁）寒，少（小）民亦隹（惟）曰令。子曰：上好息（仁），则下之为息（仁）也静（争）先。古（故）长民者章志，

考 辨

俑

简文整理者将此字隶定如此,并言此字待考。[1] 我们认为,此字实即"傛"字,《说文》:"傛,不安也。从人,容声。一曰(傛)华。"该字是个形声字,从人容声,只不过是该字的声符"容"中的构件"日"(实际上是"口")跑到"冗"的上面去了而已。楚文字中有些构件的位置有时还不是很固定,书写起来有一定的随意性。比如,"安"字有时构件"女"写在"宀"之上;一个字中的构件"水"有时写在其他构件的下面,有时写在其他构件的左面。另外,郭店简《兹衣》中此句简文正写作"日傛雨",从侧面印证了我们的观点。吾师臧克和先生则进一步指出,"傛字通溽,《说文·水部》说是'湿暑也',也就是盛夏潮湿而闷热的气候"。[2] 今本《礼记·缁衣》中与之相应的这一句写作"夏日暑雨",三种文献的意思是完全一致的。

命、令

简文整理者对本简中"命"、"令"两字所做的隶定是没有

---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81页。

② 臧克和:《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缁衣〉所引〈尚书〉文字考——兼释〈战国楚竹书·缁衣〉有关的几个字》,《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年第1期。

问题的。但它们在这里都不能释作本义,而都应释读为“怨”。关于这两个字,吾师臧克和先生已从文献学和文字学的角度作了详尽的论证,指出它们实际上都是“怨”字而不是“命” 或“令”。① 今本《缁衣》:“《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资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郭店简《兹衣》的写法与今本的写法基本一致,说明今本的写法是有道理的,三种文献可以互相印证。

㤅

简文整理者对该字未作解释,只把它隶定作“㤅”,假借为“仁”。我们认为,简文整理者对该字的隶定有问题。细观简文中该字的写法,很明显上面的构件是“千”下面的构件是“心”,那么该字应当隶定为上千下心,这恰好就是《说文》中“仁”字的古文形体。所以,本简中的这个字应当直接隶定为“仁”。徐灏《段注笺》“千心为仁,即取博爱之意”。郭店简《兹衣》中与本句简文相应之处的字倒确实是“㤅”字,“㤅”字《说文》所无,战国楚文字中偶尔见之。《玺汇》的二七零六和三三四四中都有这个字。何琳仪先生在《战国古文字典》中这样解释:“㤅,从心,身声。信之异文。楚玺‘㤅’读信,姓氏。魏公子信陵君无忌之后。‘㤅人’读‘信人’,《孟子·尽心下》‘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何谓善,何谓信。

① 臧克和:《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缁衣〉所引〈尚书〉文字考——兼释〈战国楚竹书·缁衣〉有关的几个字》,《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 年第 1 期。

曰,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1]我们认为,从用字法的角度来讲,"息"假借为"仁"也是很自然的:"息"从"身"得声,"身"和"仁"都是上古真部字,语音上通假没有问题。甚至不用解释为通假,直接将"息"释为"仁"也未尝不可,那样的话,"息"是个形声字,构件"心"为意符("心"作"博爱"之意的意符顺理成章),构件"身"为声符。美中不足的是,"息"可以直接释作"仁"的用例太少,除了郭店简《兹衣》中的那一例和上博简第七简(详见下文)中有一例之外,几乎找不到更多的例子。但随着越来越多的简帛文献出土并发表,有谁能否定将来可能会找到更多的例证呢?

①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战国文字声系》,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1139页。

第七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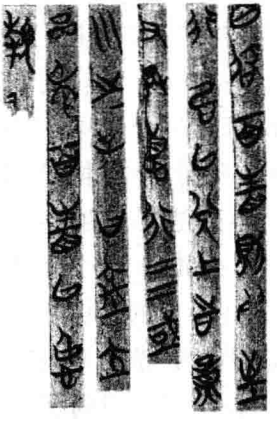

释文：

以卲（昭）百眚（姓），则民至（致）行己以兑（悦）上。告（诗）员（云）：又（有）共惠（德）行，四或（国）川（顺）之。子曰：禹立品（三）年，百眚（姓）以悬（仁）賴

考 辨

简文的整理者将此字隶定为“共”,未作任何解释。郭店简相对应的简文的写法与该字基本上是毫无二致,整理者将其列为存疑字。从该字的字形来看,该字与甲骨文、金文中的“共”字写法基本一致,下半部分的构件是双手,上半部分的构件是“口”;所不同的是,甲骨、金文中的“口”是空心的,而这里的“口”则是实心的。不论是空心的还是实心的,它们其实均像物形,表达两人共持一物的意思(到了小篆中这个构件“口”又讹变成了“廿”,才有了后世的“共”字)。我们认为,此处简文中的“共”字应当是假借为“恭”,是“恭谦”之意。“恭”字从心共声,“共”假借作“恭”当然是没问题的。所以,简文中的这一句“又(有)共悳(德)行,四或(国)川(顺)之”不妨翻译成“有着恭谦的德行,各方国家的人们都会顺服他”。这样解释,应当说是文通字顺的。

頓

此处简文中的“頓”字,简文整理者只是依据其形体作了如此隶定,未作任何解释。上博简的简文到这个“頓”字后下文就残缺了,所以简文如下“禹立品(三)年,百眚(姓)以息(仁)頓……”;与此处简文相应,郭店简是“禹立三年,百姓以息(仁)道,岂必尽息(仁)”;今本是“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岂必尽仁”。三种文献相对照,我们认为,上博简中的这个“頓”字基

本上可以释作“道”。“道”字在楚简尤其是在郭店简中出现的频率很高,写法上也往往会出现一些细微的差异。该字的右半部分可以断定是“页”(楚文字中“页”和“首”常常相混)无疑;左半部分则可以看成是“辵”字的一个变体。所以,将此字释作“道”当无大碍。并且,“仁”、“道”连用组成“仁道”一词从意思上来说是最合理的。今本中的“仁遂”语意不通,可以判定为传抄之误。

第九简

释文:

上之好亚(恶),不可不慎也,民之蘖也。告(诗)员(云):虩虩帀(师)尹,民具尔詹(瞻)。子曰:长民者衣備(服)不改,从容又(有)常,则

考 辨

藥

本简中的这个“藥”字，简文整理者只对其作了如此隶定，未加解释。① 我们认为，实际上该字的下半部分是“木”，上半部分是“爨”，《说文》：“爨，火飞也。”邵瑛《群经正字》：“爨，隶作票。而‘火飞’之爨，俗又加火旁作熛。”所以，简文整理者对该字所作的隶定可以再商榷。我们认为，这个字应当隶定作“欙”更合适。该字从“票”得声，读为“表”，“票”、“表”上古同属宵部，语音相通。该字在简文中的意思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表率”。本句简文可作如下解释：为上者所喜好和厌恶（的事情）不可以不谨慎，（因为它是）普通民众的表率。

虢

本简中的这个字和郭店简中对应的文字都可以直接隶定为“虢”，只不过本简中该字的写法有些省略的笔画而已（省笔和羡符均是战国楚文字中常见的现象），与郭店简比照一下，就可以断定是同一个字无疑。但为什么上博简和郭店简中写的都是“虢虢帀（师）尹，民具尔詹（瞻）”，而今本《礼记·缁衣》中却是“赫赫师尹，民具尔瞻”呢？果如上博简的简文整理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84页。

者所说的那样,“虩虩”和“赫赫”义同为“盛显”吗?我们认为,二者含义上是有区别的。《说文》:“虩,《易》曰‘履虎尾,虩虩。’恐惧。”其意为“恐惧”;《说文》:“赫,火赤貌。从二赤。”其意为“盛显”。很显然,“虩虩”和“赫赫”二词的感情色彩是不同的,“虩虩”是贬义词,而“赫赫”则是褒义词,所以我们今天有“赫赫战功”、“赫赫有名”等说法。换句话说,上博简和郭店简用的都是贬义,而今本用的则是褒义。下面让我们先来看看《诗经》中这首诗的原文吧:

节彼南山,维石岩岩。赫赫师尹,民具尔瞻。
忧心如惔,不敢戏谈。国既卒斩,何用不监!
节彼南山,有实其猗。赫赫师尹,不平谓何。
天方荐瘥,丧乱弘多。民言无嘉,惨莫惩嗟。
尹氏大师,维周之氐。秉国之钧,四方是维。
天子是毗,俾民不迷。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师。
弗躬弗亲,庶民弗信。弗问弗仕,勿罔君子。
式夷式已,无小人殆。琐琐姻亚,则无胥仕。
昊天不傭,降此鞠讼。昊天不惠,降此大戾。
君子如届,俾民心阕。君子如夷,恶怒是违。
不吊昊天,乱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宁。
忧心如酲,谁秉国成?不自为政,卒劳百姓。
驾彼四牡,四牡项领。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
方茂尔恶,相尔矛矣。既夷既怿,如相酬矣。
昊天不平,我王不宁。不惩其心,覆怨其正。

家父作诵，以究王讻。式讹尔心，以畜万邦。

把这首诗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

那嵯峨终南山上，巨石高峻而耸巅。
权势显赫的太师史尹，民众都唯你俩是看。
忧国之心如火炎炎，谁也不敢随口乱谈。
国脉眼看已全然斩断，为何平时竟不予察监！
那嵯峨终南山上，丘陵地多么广阔。
权势显赫的太师史尹，执政不平究竟为何？
苍天正又一次降下饥疫，死丧和祸乱实在太多。
民众言论中不再有好话，你们竟还不惩戒自我！
你们史尹和太师二人，原该是周室的柱石。
掌握了国枢的钧轮，四方诸侯靠你们维系。
大周天子靠你们辅佐，也使人民踏实心不迷。
老天爷实在太不良善，不该断绝人民的生机。
处事不诚心不亲自办理，百姓对你们就不相信。
不咨询耆旧不晋用少俊，岂不是欺罔了君子正人？
施政应当平等应当躬亲，不应该与那些小人接近。
瓜葛不断的裙带姻亲，不应该偏袒而委以重任！
老天爷真是不光明，降下如此的大祸乱。
老天爷实在不聪慧，降下如此的大灾难。
君子执政如临渊履冰，才能使民众心安。
君子执政如碗水持平，憎恶忿怒才能被弃捐。

老天爷实在太不良善,祸乱从此再无法平定。
一月连着一月竟相发生,使庶民从此无法安宁。
忧国之心如醉酒般难受,有谁能掌好权平理朝政?
如不能躬亲去施政,悴劳的仍是众百姓。
驾上那四匹久羁的公马,这四马都有肥大的脖颈。
我举目四望到处是祸乱,局促狭小无处可以驰骋。
当你们之间恶感正烈,你们彼此就倾轧不歇。
既已怒火平息回嗔作喜,又像宾主般互相酬酢。
老天以灾祸显示不平,我王天子也不得康宁。
太师史尹不自惩邪心,反而怨怒人们对其规正。
我家父作此一篇诗诵,以追究王朝祸乱的元凶。
该改变改变你们的邪心,以求德被四方万邦齐同。

这首诗出自《诗经·小雅·节南山》,关于其时代背景和写作时间,历来有宣王时(三家诗)、幽王时(《毛诗序》)、平王时(韦昭)和桓王时(欧阳修)诸说,但诗既以(终)南山起兴,则不应写的是周室东迁后事。考虑到宣王时虽用兵频繁,但毕竟号称"中兴",与诗中描写的势臣跋扈、政权腐朽之情事不合,欧阳修所言的桓王时之说没有多少人认可,因此,其事当在幽王时代的可能性最大。另外,《小雅·节南山》的前五篇哀怨忧愤,非经历国亡家破之大惨痛者不能发。

《节南山》既有天再降饥馑、瘟疫、四方不宁及"国既卒斩",《正月》又有"赫赫宗周,褒姒灭之",《雨无正》也有"降丧饥馑,斩伐四国"和"宗周既灭"等,因而可知此诗应当大致作

于西周、东周之交，幽王末平王初之时。至于《节南山》所指责的对象则是幽王及其权臣。前人屡辩诗旨是“刺王”还是“刺尹”，其实这样的争执甚是无谓。总因古代君臣名分颇严，论者又往往横亘一“诗可以怨”或一“《小雅》怨诽而不乱”之念于胸中，因之便有不同的“先入为主”之念在作怪。今就诗论诗，直刺师尹，颇为鲜明；而一再怨望“昊天”，又显然借以指责天子。关于师尹，自毛传以来皆解作“太师尹氏”，至王国维始辨析其为二人，即首掌军职的太师和首掌文职的史尹。观《大雅·常武》中太师“整六师”、尹氏及其属“戒师旅”，则太师统军而尹氏监军，对照《节南山》一诗首章，“忧心如惔，不敢戏谈”正合于此背景，显然偏于责师，而“国既卒斩，何用不监”，乃监察司之失职，显然偏于斥尹。

全诗十章，共分三部分。首二章以南山起兴，以象征二权臣。以山之险要象征其权之枢要，又以山之不平联系到此二臣秉政不平。结合篇末“昊天不平，我王不宁”的呼应来看，天怒人怨，总由师尹秉政不平使然，故“不平”二字为全篇眼目。只是第二部分却一再将不平（不夷）与不己（不自为政）并提而责难，推思其义，全诗是指斥师尹失政在不能持平（夷），而要持平则又须事必躬亲（己），因而全诗结构是起于夷（平）终于夷（平）而介于己。首章点出“不敢戏谈”以致“国既卒斩”；二章点出昊天再降饥疫以致“丧乱弘多”，民众无法存活，从而“不敢戏谈”之高压失控，遂而“民言无嘉”。一章言人祸，二章言天灾，由时间及顺序暗示天灾实人祸所致，人间暴戾上干天怒所致，此即第一部分的要害。从第三到第六章为第二部分。在

上两章铺垫的基础上,第三章进一步点明师尹之害人害天,天再施报于人,人民双重遭殃。“诗可以怨”,怨而至天,亦已极矣!第四、五两章句式排比,结构整齐而又不乏疏宕之美。第四章围绕“夷”和“己”二字正反展开,既为师尹说法,更为一切秉政者说法,三十二字可铭于座右,可镌于通衢。第五章“昊天不佣(融)”、“昊天不惠(慧)”二解是“刺”,“君子如届(临、己)”、“君子如夷(平)”二解是“美”,也是对师尹说法。此两章排比、对比之势,酣畅淋漓,一气呵成,诗人的责怨之情也推到了高潮。第六章承上启下,由怒转叹。统观第二部分四个章节,结构颇为讲究:五、六章既以“昊天不傭”、“昊天不惠”和“不吊昊天”以上应第三章的“不吊昊天”,又以“君子如届(临、己)”、“君子如夷”和“谁秉国成(平、夷)”、“不自为政(不己)”以上应第四章的“式夷式已”,可见此部分是以怨天和尤人双向展开而又并拢合承,甚是耐人玩味。第七、八、九、十章为第三部分。变每章八句为四句,于音乐为变奏。于诗情为由怨怒转悲叹。唯七、八两章疑有错简而当易位:前“方茂尔恶”章言师党与尹党既相倾轧又相勾结,以见朝政难革;后“驾彼四牡”章言无奈之下只有往奔四国避乱(或求诸侯勤王),然而四方亦不可往,“蹙蹙靡所骋”。既然宗周与四国皆被师尹扰乱,国已不国,今日上干天怒,下危人主,但是师尹不自责己而反怨怒匡正,在这样的形势下我家父也只有勇作诗“诵”,“以究王讻”,成此一篇檄文,为来者垂诫了!

总之,传世文献中的“赫赫师尹,民具尔瞻”,一般学者们都解释成“战功赫赫或权势显赫的太师史尹,民众都唯你俩是

看”,即其中的“赫赫”一词一般都当做褒义词来理解。但本简与郭店简中的“虩虩帀(师)尹,民具尔詹(瞻)”,“虩虩”用的都是使动用法,意为“使……恐惧”,是贬义词,贬抑首掌军职的太师和首掌文职的史尹,他们权倾朝野使臣民恐惧,他们时而互相倾轧、时而狼狈为奸、惑乱朝纲,最终导致了天灾人祸。这与本段简文前半部分的“上之好亚(恶),不可不慎也,民之也”意思上正相吻合。

棠

该字在诸字书和传世文献中均未见,在我们创建的楚文字语料库中凡 13 见。其中,有 10 例假借作“常”,1 例假借作“當”,1 例假借作“裳”,1 例假借作“嘗”。上博简《孔子诗论》中有篇名《棠棠者芋》,今本《诗经·小雅》写作《裳裳者华》,由对应关系来看,“棠”明显是假借作“裳”的。“常”和“裳”在古文字中本来就是异体字。《说文》:“常,下裙也。从巾,尚声。裳,常或从衣。”“棠”在楚文字中主要是假借作“常”的,不论假借作“常”、“裳”、“當”还是“嘗”,这些字均从“尚”得声,那么,这个“棠”字当然也应该是个形声字,从示尚声。

第十二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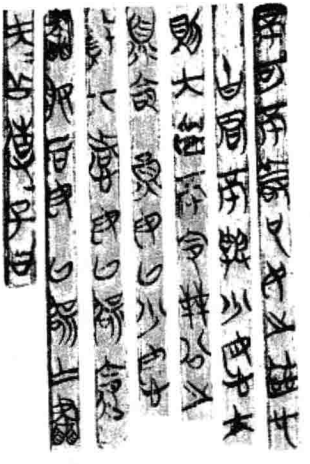

释文:

不可不敬也,民之蕝也。古(故)君不与(以)少(小)悬(谋)大,则大臣不令。𥝢(祭)公之《寡(顾)命》员(云):毋以少(小)悬(谋)败大惠(作),毋以辟(嬖)御盡妝(庄)后,毋以辟(嬖)御士盡大夫向(卿)使(士)。子曰:

考 辨

𥝢

本简中写作“𥝢(祭)公之《寡(顾)命》员(云):毋以少(小)𢿱(谋)败大惠(作),毋以辟(嬖)御盡妝(庄)后,毋以辟(嬖)御士盡大夫向(卿)使(士)”的这句话,在传世文献《礼记·缁衣》、《逸周书·祭公》和郭店简《性自命出》中都有相应的语句,只是在用字、语序上稍有差异而已,兹摘录如下:

> 《礼记·缁衣》:《葉公之顾命》曰:“毋以小谋败大作,毋以嬖御人疾庄后,毋以嬖御士疾庄士、大夫、卿士。”
>
> 《逸周书·祭公》:《祭公之顾命》云:“毋以嬖御固庄后,毋以小谋败大作,毋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

郭店简《性自命出》:“《𥝢公之寡(顾)命》员(云):‘毋以少(小)𢿱(谋)败大惠(作),毋以卑御息妝(庄)句(后),毋以卑士息大夫、卿事(士)。’”

“葉”、“𥝢”、“𥝢”、“祭”到底哪一个是本字,直接关系到留下《顾命》的主人到底是谁,但各家对此说法不一。郑玄以为当是“楚县公葉公子高也”;惠栋以为当是“祭公谋父”;李学

勤先生将郭店简的“[illegible]”字释为“彗”,定为“祭”;李零先生认为上博简的“[illegible]”字为“射”之异构,当以“葉”为正。

传世文献《礼记·缁衣》和《逸周书·祭公》的最大差异在于前者说《顾命》的主人是“葉公”,后者说是“祭公”。那我们就先来看看史书上记载的葉公和祭公到底是怎样的两个人。

据《汉书》注引《皇览》曰“葉县西北去城三里,有葉公沈诸梁冢,又曰葉君丘,近县祠之”。葉公姓沈名诸梁,字子高,鲁昭王十八年(公元前524年)被楚平王封为葉县尹,史称葉公。葉公尹葉50余年,兴水利,劝农桑,平白公胜之乱,政绩卓著,是春秋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因葉公的封地是葉县,所以其后代的姓氏一分为二,一部分姓沈,一部分姓葉。因此,葉公为全世界葉姓华人的始祖,孔子周游列国时曾专程到葉县拜访他,留下了许多佳话美谈。临终之前,葉公留下了“勿以小谋败大作;勿以嬖御人疾庄后;勿以嬖御士疾庄士、大夫、卿士”的遗嘱,教育葉姓子孙后代要“亲贤臣远小人”,是谓《葉公之顾命》。

但我们认为,此说过分抬高了葉公的威望和地位,究其实,葉公不过是个小小的县尹,而《顾命》读起来明显就是给君主留下的训诫,“亲贤臣远小人”更是适合君主做的事,说是为了教育葉姓子孙后代,于理难通。葉公显然没有那么高的地位和层次,所以,葉公留下《顾命》一说不可信。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祭公谋父其人,史载祭公谋父是周公旦之孙,他是周穆王时的重臣,论辈分应当是周穆王的叔祖父,

“谋父”当是其本名。祭(音寨)是周公旦的儿子的封国,所以,细说起来,祭公谋父的父亲是第一代祭公,祭公谋父是第二代祭公。但史书上对祭公谋父的父亲几乎没有什么记载,史上所称的“祭公”一般就指祭公谋父。祭公谋父曾以有关勤政守位之事训戒穆王及其三公。《祭公之顾命》可视为祭公临终前对周穆王的训戒。身为王室成员的祭公谋父既是周穆王的叔祖父,又是当时的重臣,他有资格、有身份来训诫穆王。所以,说《顾命》是祭公谋父留下的应当比较接近于史实,也就是说,《逸周书·祭公》的说法是可信的,历史上只有《祭公之顾命》,没有《葉公之顾命》。

郭店简《兹衣》和上博简《纣衣》的出土也可以证明这一点。我们认为,上博简的“[illegible]”字其实是“屰”,《说文》:“屰,不顺也。从干,下屮。屰之也。”这是个会意字,其意为不顺,从干,下面是草屮的“屮”字。草木初生,上有干犯,使草木生长不顺(“屰”是“逆”的本字,《说文段注》:“逆,今人假以为顺屰之屰,逆行而屰废矣。”)。本简中“屰”的下部加一短横,是羡符,用作饰笔,战国楚文字中习见。“[illegible]”字用两个“屰”字联写,会“屰”的程度加深之意。郭店简《性自命出》中的那个“[illegible]”字与本简中的这个“[illegible]”字实为一字,只不过在“[illegible]”字下加了一个羡符“曰”。羡符“曰”在战国楚文字中也很常用,关于这一点,笔者在拙文《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①中已有详

① 吴建伟:《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中国文字研究》(第11辑),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90~93页。

细的举例和论证,这里不再赘述。

“爿”是上古铎部字,“祭”是上古月部字,月铎通转,二者语音上相通。所以,上博简和郭店简两种出土楚文字材料可以进一步证明历史上应当只有《祭公之顾命》,没有《葉公之顾命》。

那么,《礼记·缁衣》为什么会将本来的《祭公之顾命》写成《葉公之顾命》呢?汉代在整理遗留文献时按照自己的主观愿望篡改了部分文字是很正常的事。考据时,最可靠的方法是从各方面的客观的材料入手去研究问题。上博简和郭店简两种出土楚文字材料的重见天日,使得被汉儒和朱熹等人搞错的问题能够得以纠正。我们推测,传世文献《礼记·缁衣》误将“祭公之顾命”的“祭”隶写(用隶书抄写古文)为“葉”,或者也有可能是因为“爿”跟“葉”字有些形近而造成误写,由此就变成了“葉公之顾命”;汉代的郑玄直至唐代的孔颖达,都因错就错,以“葉”为本字,误注为“葉公子高”,而葉公子高是春秋末期人,这样就不仅把《祭公之顾命》这篇文章的时代搞错了。而且降低了作者的身份,也就没有人会相信《葉(祭)公之顾命》是《尚书》中的原典,因为“人微言轻”啊。现在上博简、郭店简的出现,才使我们明白了原来历史上只有《祭公之顾命》,没有《葉公之顾命》。然而,历史就是这样捉弄人,没有人会想到,汉代经学家会把“祭”字用隶书抄写时抄成了“葉”字。从此,祭公谋父被改变成了葉公子高,人名变了,文章地位变了,历史也改变了,虽一字之误,不亦悲乎!

《祭公之顾命》其实并不长,只有742字,为了感受一下它

所用的语句及其语体氛围，兹摘录《祭公之顾命》如下：

王若曰："祖祭公，予小子虔虔在位，昊天疾威，予多时溥愆。我闻祖不豫，有加予，维敬省不吊，田降疾病，予畏天威，公其告予懿德。"

祭公拜手稽首曰："天子，谋复疾，维不瘳，朕身尚在兹，朕魄在于天。昭王之所勖宅天命。"

王曰："呜呼，公，朕皇祖文王、烈祖武王，度下国，作陈周，维皇皇上帝，度其心，置之明德。付俾于四方，用应受天命，敷文在下。我亦维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兹申予小子，追学于文武之蔑。用克龛绍成康之业，以将天命，用夷居之大商之众。我亦维有若祖祭公之执，和周国，保懋王家。"

王曰："公称丕显之德，以予小子扬文武大勋，弘成康昭考之烈。"

王曰："公无困我哉，俾百僚，乃心率辅弼予一人。"

祭公拜，稽首曰："允乃诏，毕桓于黎民般。"

公曰："天子，谋父疾维维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殷之命。维文王受之，维武王大克之，咸茂厥功。维天贞文王之董用威，亦尚宽壮，厥心康受懋之式用休。亦先王茂绥厥心敬恭承之，维武王申大肆命戡厥敌。"

公曰："天子，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文武之子

孙,大开方封于下土。天之所锡,武王使,疆土丕维周之基。丕维后稷之受命,是永宅之。维我后嗣旁建宗子,丕维周之始并。呜呼,天子,三公监于夏商之既败,丕则无遗后难,至于万亿年,守序终之。既毕丕,乃有利宗,丕维文王由之。"

公曰:"呜呼,天子,我不则寅哉,寅哉。汝无以戾反罪,疾丧时二王大功。汝无以嬖御固庄后。汝无以小谋败大作,汝无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汝无以家相乱王室而莫恤其外。尚皆以时中懂万国。呜呼,三公,汝念哉!汝无泯泯芬芬,厚颜忍丑,时维大不吊哉。昔在先王,我亦维丕,以我辟险于难,不失于正,我亦以免没我世。呜呼,三公!予维不起,朕疾。汝其皇敬哉!兹皆保之。"

曰:"康子之攸保勖教诲之,世祀无绝,不,我周有常刑。"

王拜手稽首党言。

翻译成现代汉语如下:

穆王这样说:"叔祖祭公,我是虔诚地在位执政。上天急于施威,我多有大错。我听说叔祖病势加重,我是郑重地前来探视。不善的老天降下这疾病,我害怕它的威严。请您告诉我美好的德行。"

祭公行叩拜大礼,说:"天子!谋父我的病已不

会好。我的身子还在这里,我的魂魄已经在天上。昭王在保佑着你,你就安居天命吧!”

穆王说:“啊呀,祭公!我皇祖文王和烈祖武王,身处小国,办事周到无误。只有上天知晓他们的心思,把明德加于其身,把四方付与他们。他们接受天命,布施文德在下土。我也借助于您文祖周公和叔祖召公的训导。我小子追学文王武王之德,因而能够继承成王、康王的业绩,以执行天命,使大商的民众过得平稳。我也借助您叔祖祭公执持和谐我们周朝,安定王室。”

穆王说:“祭公!列举您的美德,以帮助我小子发扬文王、武王的功勋,光大成王、康王以及我父昭王的业绩。”

穆王又说:“祭公!不要让我困惑啊!要让百官尽心,来辅佐我呀!”

祭公行叩拜大礼道:“天子,你的诏告很适当啊,全是考虑到老百姓的安乐。”

祭公又说:“天子!谋父我的病好不了了,敬告天子:上天改易殷商之命,是文王接受的,是武王灭了殷商,他们都建了丰功。是上天让文王持正,两次使用武力,又开阔壮大他的心思,制定治国的法式,得以完美。又有先王多次安定他的信念,文王都恭敬地接受。是武王重申天命,战胜了他的敌人。”

祭公说:“天子!自三公以下,都效法文王、武

王,文王、武王的子孙大建邦国,分布于各地。上天赐给武王的这片疆土,是周朝的基业,也是始祖后稷受命的地方,当永远守住它。我们后继者广建嫡子为诸侯,作为周王室的屏障。啊呀,天子,三公!以夏商的灭亡为鉴戒,就不会留下后患,传到万年、十万年,守着次序传到底。如果传承到底,就有利于宗族,也是文王的初衷。"

祭公说:"啊呀,天子!我是慎重又慎重。你不要因乖戾、反常、罚罪、嫉妒丧失了这二王的大功。你不要用嬖妾蔽塞正官,你不要因小打算而败坏大事,你不要以宠信的佞臣蔽塞正派之士用为大夫、卿士,你不要用陪臣扰乱王室而不忧虑王室以外的事,要以这中正之道治理天下万国。

"啊呀,三公!你们要多思考啊!你们不要浑浑噩噩,厚着脸皮忍受耻辱,这样就是大不善了。从前在先王的时候,我总是考虑让我们的君王远离患难,不失去正道,我也就尽力度过我这一生。啊呀,三公!我想我的病好不了啦,你们要大加重视啊,这样天下就会安定。你们要承诺:明确你们的责任,勉励教诲天子,使世代的祭祀没有断绝。不然,我们周朝定会对你们有刑罚。"

穆王拜手叩头,接受善言。

由上面这段文字庄严肃穆的语言环境我们可以断定,留下《顾

命》的应当是祭公谋父而不可能是“葉公子高”。上博简的“[illegible]”字和郭店简的“[illegible]”字都是“祭”字的假借字。历史上只有《祭公之顾命》,而没有《葉公之顾命》。

第十三简

释文:

长民者教之以悳(德),齐之以豊(礼),则民又(有)㬎心。教之以正(政),齐之以型(刑),则民又(有)免心。古(故)慈(子)以悉(爱)之,则民又(有)亲,信以结之,则民不伓。龙(恭)以立(涖)之,则民又(有)悉心。告(诗)员(云):

考 辨

昱

简文整理者为此字作注曰："从口从立，《说文》所无。……'昱'字存疑。"①王平先生则认为，此字应隶定为从口从夭的"吴"字，为"娱"的同音假借字，意思是"喜乐"、"愉悦"。②我们认为，王先生的观点甚为允当。在我们手头的楚文字材料中，"吴"字共有 40 例。我们逐例作了观察之后发现，这个"昱"字的主体部分确实同于"吴"字，唯一的不同之处是其下多了一横。这一点不同之处能不能否定这个字是"吴"字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在楚文字中短横"一"（跟表示数字的"一"无关）经常用作饰笔（羡符），某个字多出一笔是司空见惯的事。楚文字中基本上没有因为多一笔或少一笔而使一个字变成了另一个字的现象。

另外，从简文的意思来看，这个"昱"字也是解释为"喜乐"、"愉悦"最为合理得当。与本句简文"长民者教之以悳（德），齐之以豊（礼），则民又（有）昱心。教之以正（政），齐之以型（刑），则民又（有）免心"相对应的语句，郭店简写作"长民者教之以德，齐之以礼，则民有懽心；教之以政，齐之以刑，则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9 页。

② 王平：《释上博简〈纣衣〉中的"昱"字》，《语言研究》2002 年第 4 期。

民有免心”;今本《礼记·缁衣》写作“夫民者教之以德,齐之以礼,则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齐之以刑,则民有遁心”。三种文献意思相同,只是在用词上大同小异:前一句,上博简用“昱心”,郭店简用“懽心”,今本用“格心”;后一句,上博简和郭店简都用“免心”,今本用“遁心”。“懽”与“歡”字很明显的是异体字关系。《说文·心部》“懽,喜歡也”,《说文段注》“歡者,意有所欲也。《欠部》曰:‘歡者,喜乐也。’歡与懽,音义皆略同。”《正字通·心部》“懽,同歡。”郭店简的“懽心”与上博简的“昱心”相对应恰恰说明了把“昱”字解释为“喜乐”、“愉悦”是很合适的。今本的“格心”意为自觉纠正错误之心,或说向善之心;另一解,格为来、至,格心即归附之心。“格心”与“昱心”、“懽心”不完全相同,但还是有相近的地方。而“遁心”与“免心”意思上则基本相同,意为逃避、苟免之心,即主动避免刑罚之心。简文中的“长民者”即领导民众的人,即我们通常所说的领导者。所以,我们可以把上述三种文献中的这两句话如此翻译出来:领导者如果用德来教化民众,用礼来约束民众,那么民众就会有愉悦之心(或向善之心、归附之心);而领导者人如果用政策、政令等政治手段领导民众,用刑罚整治、约束民众,民众会因为畏惧而不闹事、不犯罪,有逃避之心。

应当说,导民或教民以德、礼,而非政、刑,是孔子的一贯思想,孔子曾多次说过这样的话,影响甚广。这一思想,在《论语》的一些章节及其他许多材料中也都可找到旁证。《为政篇》载: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这段话与上文列举的三种文献中的语

句意思基本上是一致的，只不过表述的语序不同而已，用现代汉语表述此章，其大意就是：用政策、政令等政治手段领导民众，用刑罚整治、约束民众，民众会因为畏惧而不闹事、不犯罪，避免刑罚，但无所感化，没有羞耻之心。用道德教化民众，用礼制规范、约束民众，民众会有羞耻之心，而且能自觉纠正无德和无礼的行为。

慈

本句简文“古（故）慈（子）以悉（爱）之，则民又（有）亲”中，简文整理者认为，“慈”假借作“子”，这实在让人觉得莫名其妙！的确，经籍中“子”和“慈”有时是常常通用的。正如简文整理者所说的那样，《礼记·乐记》“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生矣”，《韩诗外传》卷三“子谅”正是写作“慈良”。《晏子春秋·外篇下》“不可使子民”，《墨子·非儒下》“子”作“慈”。二者语音上相通，假借当然没问题。但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些例子中都是“子”假借作“慈”的，哪有“慈”假借为“子”的？与上博简这一句相对应的，郭店简写作“古（故）慈（子）以悉（爱）之，则民又（有）新”；今本《礼记·缁衣》写作“故君民者，子以爱之，则民亲之”。今本中的“子”当然也是假借作“慈”的。上博简的简文整理者把“慈”反过来说假借为“子”岂不是犯了一个循环论的错误？另外，“慈（子）以悉（爱）之，则民又（有）亲”意思是说，为政者如果对民众慈爱，那么民众就会与为政者有亲和之心，这不是类似白话的语言吗，有什么理由去把

“慈”解释成“子”呢？解释成“子”还是要说它假借为“慈”的，还是得转回来才能讲得通！

伓

这个“伓”字，《说文》中没有，但在《老子乙前》篇和马王堆汉墓帛书中都出现了。从造字法的角度来分析的话，它应当是个会意兼形声字，从人从不，“不”兼表声，意为“背叛”、“背离”。本句简文“信以结之，则民不伓”，郭店简的写法与这里完全相同，今本《礼记·缁衣》写作“信以结之，则民不倍”。今本的“倍”显然也是假借作“背”的。所以，三种文献表达的意思相同，这就是：如果为政者以信义对待民众，那么民众就不会背叛为政者。

我们认为，如果把这个“伓”字看做“背叛”之“背”的本字，那倒是更合理的。令人遗憾的是，连《说文》这样的字书都未收录该字。

恙

我们认为，简文整理者对这个字的隶定也有值得商榷之处。我们考察了楚文字中的“筴”、“郑”、“鲜”、“㛹”、“㝢”、“㝢”、“㝢”、“㝢”等八个字，发现这八个字中的构件“关”同这里的“恙”字的上半部分形体相同。所以，这个字上半部分的构件不是“关”而是“关”，因此该字应隶作上关下心。我们认为，它应当是个形声字，从心卷省声，可释作“惓”。《说文》中未收

该字,《集韵》和《正字通》中都有这个字的。《集韵·倦韵》:"惓,惓惓,谨也。"《正字通·心部》:"惓,惓惓,恳切也。"

我们先来看看三种文献对这一句简文的不同写法。上博简写作"龙(恭)以立(涖)之,则民又(有)恣心";郭店简写作"恭以莅之,则民有愻心";今本《礼记·缁衣》写作"恭以莅之,则民有逊心"。虽然郭店简用的是"愻"字,今本用的是"逊"字,但不难看出,这两个字很明显地应当是异体字关系,二字表达的意思一样。《说文》:"愻,顺也。从心,孫声。《唐书》曰'五品不愻。'"《说文段注》:"凡愻顺字从心,凡逊遁字从辵,今人逊专行而愻废矣。"不论是"愻"还是"逊",意思上都与我们这里解释的这个"恣"字相近。如果像上博简的简文整理者所做的那样,把该字隶定为上关下心,则无从解释该字。这句简文"龙(恭)以立(涖)之,则民又(有)恣心"不妨这样翻译:"(为政者)以恭谦的态度对待民众,民众对为政者才会有逊顺之心。"这正是儒家思想对君主与臣民之间的关系的一贯主张。儒家思想最主要的代表人物孔子和孟子对此都有明确的阐述。孔子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意思是作为君主只要以礼对待臣子,相应地,臣子就会忠心对待君主。孟子进一步发展了孔子的思想,他指出:"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孟子·离娄上》)孟子这话说得简明扼要且正中要害,犹如我们今天说的大白话。

第十五简

释文:

也。古(故)上不可以亵型(刑)而翟(轻)爵。《康亨(诰)》云:敬明乃罚。《吕型(刑)》云:播型(刑)之由(迪)。子曰:王言女(如)丝,丌(其)出女(如)缗,王言女(如)索,丌(其)

考 辨

翌

该字在我们手头的楚文字材料中共有 8 例,均用作表示与“重”相对的“轻”之意。所以,简文整理者将此字释为“轻”是合理的,但没有进一步解释这一形体为何可以释读为“轻”。因此,我们尝试着来解释一下。在楚简中尚未发现“轻”字。据此,我们不妨说,楚文字中“翌”是“轻”的本字。《说文·车部》:“轻,轻车也。从车,巠声。”段玉裁注:“轻本车名,故字从车。引申为凡轻重之轻。”从“翌”字的写法来看,它很明显应当是个形声字,从羽巠声。我们认为,用“羽”字作意符表示“轻重”的“轻”之意比用“车”作意符似乎更合乎逻辑。

本句简文“上不可以亵型(刑)而翌(轻)爵”的意思是说最高统治者不能以偏私的心态和行为来亵渎刑法、轻赏爵位。《尚书》中的《康诰》称“敬明乃罚”,意思也是要求康叔及其属下的各级官员谨慎公正地对待司法活动。《吕刑》中的“播型(刑)之由(迪)”其意为判处刑罚要公正。这两篇中的言论,都强调了司法公正的重要性,要求统治者高度重视该问题。

𡨦

这个“𡨦”字,上言下廾,简文整理者把它释读为“诰”,未作什么解释。因为本句简文中的“敬明乃罚”在传世文献《尚

书·康诰》中可以轻而易举地查到,由文字的对应关系来看,把这个"𧦝"释读为"诰"是合情合理的。但为什么可以这样释读呢?这就是一个需要解释的问题了。《说文》:"诰,告也。从言,告声。"《说文》中还有一个"誥"字的古文形体,从又持肉,所以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中解释说:"诰则告神之专字也,即古代用牲告神之事。"金文的写法与这里战国楚文字的写法完全相同,也是上言下廾,拱手而言、以示尊崇,更可以证明该字表示的是礼神之事。因此,虽然"诰"和"𧦝"用的是不同的造字法("诰"是形声字,从言告声;"𧦝"是会意字,从言从廾),但却可以把它们看做是异体字。

《康诰》是《尚书》中的一篇,《尚书》是中国上古历史文件的汇编。"尚"即"上",《尚书》意即上古之书。相传是由孔子编选而成,传本有些篇是后人追述补充进去的,《康诰》是周公封康叔时作的文告。周公在平定三监(管叔、蔡叔、霍叔)武庚所发动的叛乱后,便封康叔于殷地。这个文告就是康叔上任之前,周公对他所作的训辞。本句简文中的"敬明乃罚"出自《康诰》中的下面一段话:

> 王曰:"呜呼!封,敬明乃罚。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

这一段话,我们可以翻译成现代汉语如下:

> 王说:"啊!封(对康叔的称呼),对刑罚要谨慎

严明。如果一个人犯了小罪，而不是由于过失，还经常干一些违法的事。这样，虽然他的罪过最小，却不能不杀；如果一个人犯了大罪，但不是一贯如此，而只是由于过失造成的灾祸。这是偶然的犯罪，可以按法律给予适当处罚，不应把他杀掉。”

由上段文字可以看出，《康亨（诰）》以很正式的文告形式训示康叔对刑罚要谨慎严明，同时要从实际出发，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第十六简

释文:

敬尔威义。子曰:可言不可行,君子弗言;可行不可言,君子弗行。则民言不舍行,行不舍言。告(诗)员(云):雪(淑)慎尔(爾)止,不侃

考 辨

舍

简文整理者未对该字作出解释。赵平安先生认为，该字的主体部分是“尸”，“二”和“口”都是羡划。[①] 我们赞同赵先生的观点。赵先生所说的羡划，我们称之为羡符，笔者在拙文《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②]一文中有对“二”和“口”作常用的羡符的用法有详细的统计和例证。《说文·厂部》：“尸，仰也。从人在厂上。”从人在厂上，即表示危高之意。另外，今本《礼记·缁衣》中相对应的简文即写作“危”，郭店简《兹衣》相对应的简文写作“陋”。关于这个“陋”字，赵先生认为，“陋”从禾声，禾、危同为歌部字，声母发音部位也相近，显然是借用为危。[③] 所以，本句简文虽然上博简用的是“舍”、郭店简用的是“陋”、今本用的是“危”，三种文献用字各不相同，但三者在语音上还是相通的。

弔

简文整理者只是对该字作了如此隶定，并将其释读为

---

① ③ 赵平安：《上博简〈缁衣〉简字诂四篇》，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41 页。

② 吴建伟：《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中国文字研究》（第 11 辑），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0 ~ 93 页。

“淑”,未做任何解释。我们认为,这个“吾”字其实就是“弔”,意思相当于今天我们常说的“吊唁”,“吾”字中的构件“口”为迭加意符。从字形上看,“吾”和“淑”没有任何的相似之处;从意思上讲,《说文·人部》:“弔,问终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从人持弓,会驱禽。”《说文·水部》:“淑,清湛也。从水,叔声。”二者没有任何关系。从语音方面来说,“淑”从“叔”得声,是觉部字,“弔”是宵部字,二者语音上不能相通。所以,把“吾”释读为“淑”是没有道理的,估计是因为今本《礼记·缁衣》中与该字相对应的字是“淑”,所以简文整理者才作了如此释读。那么,就让我们先来看一下三种文献对简文这一句话的表述:上博简写作“吾慎尔止”;郭店简写作“吾誓尔止”;今本写作“淑慎尔止”。因为“慎”是上古真部禅母字,“誓”是上古月部禅母字,真月旁对转,所以“慎”和“誓”语音上是相通的,也就是说,上博简和郭店简的表述实际上是一致的,但它们不同于今本的“淑慎尔止”。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要解其意,我们不得不来读一下传世文献《诗经·大雅·抑》:

抑抑威仪,维德之隅。人亦有言:靡哲不愚。
庶人之愚,亦职维疾。哲人之愚,亦维斯戾。
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有觉德行,四国顺之。
讦谟定命,远犹辰告。敬慎威仪,维民之则。
其在于今,兴迷乱于政。颠覆厥德,荒湛于酒。
女虽湛乐从,弗念厥绍。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
肆皇天弗尚,如彼泉流,无沦胥以亡。

夙兴夜寐，洒扫庭内，维民之章。
修尔车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逷蛮方。
质尔人民，谨尔侯度，用戒不虞。
慎尔出话，敬尔威仪，无不柔嘉。
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
无易由言，无曰苟矣，莫扪朕舌，言不可逝矣。
无言不雠，无德不报。惠于朋友，庶民小子。
子孙绳绳，万民靡不承。视尔友君子，辑柔尔颜，
不遐有愆。相在尔室，尚不愧于屋漏。
无曰不显，莫予云觀。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辟尔为德，俾臧俾嘉。淑慎尔止，不愆于仪。
不僭不贼，鲜不为则。投我以桃，报之以李。
彼童而角，实虹小子。荏染柔木，言緡之丝。
温温恭人，维德之基。其维哲人，告之话言，顺德之行。
其维愚人，覆谓我僭，民各有心。
於乎小子，未知臧否。匪手携之，言示之事。
匪面命之，言提其耳。借曰未知，亦既抱子。
民之靡盈，谁夙知而莫成？
昊天孔昭，我生靡乐。视尔梦梦，我心惨惨。
诲尔谆谆，听我藐藐。匪用为教，覆用为虐。
借曰未知，亦聿既耄。於乎小子，告尔旧止。
听用我谋，庶无大悔。天方艰难，曰丧厥国。
取譬不远，昊天不忒。回遹其德，俾民大棘。

这首诗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

仪表堂堂礼彬彬,为人品德很端正。
古人有句老俗话:智者有时也愚笨。
常人如果不聪明,那是本身有毛病。
智者如果不聪明,那就反常令人惊。
有了贤人国强盛,四方诸侯来归诚。
君子德行正又直,诸侯顺从庆升平。
建国大计定方针,长远国策告群臣。
举止行为要谨慎,人民以此为标准。
如今天下乱纷纷,国政混乱不堪论。
你的德行已败坏,沉湎酒色醉醺醺。
只知吃喝和玩乐,继承帝业不关心。
先王治道不广求,怎能明法利众民。
皇天不肯来保佑,好比泉水空自流,君臣相率一齐休。
应该起早又睡晚,里外洒扫除尘垢,为民表率要带头。
整治你的车和马,弓箭武器认真修,
防备一旦战事起,征服国外众蛮酋。
安定你的老百姓,谨守法度莫任性。以防祸事突然生。
说话开口要谨慎,行为举止要端正,处处温和又可敬。
白玉上面有瑕疵,尚可琢磨除干净;
开口说话出毛病,再要挽回也不成。
不要随口把话吐,莫道"说话可马虎,没人把我舌头捂",
一言既出难弥补。没有出言无反应,施德总能得福禄。

朋友群臣要爱护，百姓子弟多安抚。
子子孙孙要谨慎，人民没有不顺服。
看你招待贵族们，和颜悦色笑盈盈，小心过失莫发生。
看你独自处室内，做事无愧于神明。
休道“室内光线暗，没人能把我看清”。
神明来去难预测，不知何时忽降临，怎可厌倦自遭惩。
修明德行养情操，使它高尚更美好。
举止谨慎行为美，仪容端正有礼貌。
不犯过错不害人，很少不被人仿效。
人家送我一篮桃，我把李子来相报。
胡说羊羔头生角，实是乱你周王朝。
又坚又韧好木料，制作琴瑟丝弦调。
温和谨慎老好人，根基深厚品德高。
如果你是明智人，古代名言来奉告，马上实行当做宝。
如果你是糊涂虫，反说我错不讨好，人心各异难诱导。
可叹少爷太年青，不知好歹与重轻。
非但搀你互谈心，也曾教你办事情。
非但当面教导你，还拎你耳要你听。
假使说你不懂事，也已抱子有儿婴。
人们虽然有缺点，谁会早慧却晚成？
苍天在上最明白，我这一生没愉快。
看你那种糊涂样，我心烦闷又悲哀。
反复耐心教导你，你既不听也不睬。
不知教你为你好，反当笑话来编排。

如果说你不懂事,怎会骂我是老迈。
叹你少爷年幼王,听我告你旧典章,
你若听用我主张,不致大错太荒唐。
上天正把灾难降,只怕国家要灭亡。
让我就近打比方,上天赏罚不冤枉。
如果邪僻性不改,黎民百姓要遭殃。

关于这首诗的内容和主题,《毛诗序》曰:"《抑》,卫武公刺厉王,亦以自警也。"但古人对此多有争议。《国语·楚语》曰:"昔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矣,犹箴儆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师长士,苟在朝者,无谓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朝夕以交戒我。闻一二之言,必诵志而纳之,以训导我。在舆有旅贲之规,位宁有官师之典,倚几有诵训之谏,居寝有褒御之箴,临事有瞽史之导,宴居有师工之诵。史不失书,矇不失诵,以训御之。于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三国吴韦昭注:"昭谓《懿》诗,《大雅·抑》之篇也,懿读曰抑。"是以此诗为卫武公自儆之诗,而非刺诗。宋朱熹《诗集传》也持此观点,云:"卫武公作此诗,使人日诵于其侧以自警。"而清姚际恒《诗经通论》驳《毛诗序》道:"刺王则刺王,自警则自警,未有两事可夹杂为文者。"近人亦多以为此系刺诗而非自儆之诗。其实《毛诗序》之说并无大误,只是措辞有些欠妥,如说成"卫武公藉自警以刺王",就圆通无碍了。因为自儆与刺王两事看似无关,实则"乃诗人之狡猾手法,恰当概括在奴隶制社会诗人首创主文谲谏技巧之中"(陈子展《诗经直解》)。

至于这首诗所刺的周王是不是周厉王，宋代以来学者对此已作过详细的考辨。宋代的戴埴和清代的阎若璩、魏源等人主要从时间上进行了考证。他们认为，卫武公大约生于公元前853年，卒于公元前758年，根据《国语·楚语》的记载，卫武公是在九十五岁作《抑》以自警或刺王，这时周厉王已经死了九十年、周幽王已经死了三十年了。所以，如果说《抑》是一首刺王诗的话，所刺的也不可能是周厉王或周幽王。从史实来看，犬戎攻打西周都城，杀死幽王。武公得知消息，马上率卫国之精兵强将，协助周平王平息了犬戎叛乱，又辅佐周平王东迁洛阳。因卫武公的功勋卓著，所以周平王把当时最高的官衔"公"封给卫武公。那么，到卫武公九十五岁时作《抑》以自警或刺王，要说刺王就只能是刺周平王了。我们认为，这样的推理是比较符合逻辑的。

周平王就是周幽王的儿子宜臼，幽王昏庸残暴，宠爱褒姒，最后被来犯的西戎军队杀死在骊山。幽王死后，宜臼被拥立为王。平王二年（公元前770年），晋文侯、郑武公、卫武公、秦襄公等以武力护送平王到洛邑，东周从此开始。其时周室衰微，诸侯坐大。平王施政不当，《王风·君子于役》、《扬之水》就是刺平王使"君子行役无期度"，"不抚其民，而远屯戍于母家（申国）"之作。而本诗作者卫武公则是周的元老，经历了厉王、宣王、幽王、平王四朝。厉王流放，宣王中兴，幽王覆灭，他都是目击者，平王在位时，他已八九十岁，看到自己扶持的平王品行败坏，政治黑暗，不禁忧愤不已，写下了这首《抑》诗。

诗的前四章为第一部分。首章先从哲与愚的关系说起。

《诗经》的艺术手法,通常说起来主要有赋比兴三种,此处用的是赋法,也就是直陈,但这种直陈却非较常见的叙事而是说理。“靡哲不愚”,看来是古人的格言,千虑一失,聪明人也会有失误,因此聪明人也要谨慎小心。普通人的愚蠢,是他们天生的缺陷;而聪明人的愚蠢,则显得违背常规,令人不解。在卫武公眼中,显然周平王不是一个傻瓜,但现在却偏偏变得这么不明事理,眼看要将周王朝引向万劫不复的深渊。卫武公多么希望平王能够做到“抑抑威仪,维德之隅”啊,可惜现实令人失望。于是接下去作者便开始从正反两方面来作规劝讽谏。

第二章卫武公很有针对性地指出求贤与立德的重要性。求贤则能安邦治国,“讦谟定命,远犹辰告”二句便是求贤的效用,立德则能内外悦服,“敬慎威仪,维民之则”二句,便是立德的结果。第三章转入痛切的批评,“兴迷乱于政”、“颠覆厥德”、“荒湛于酒”、“虽(惟)湛乐从(纵)”、“弗念厥绍”、“罔敷求先王”,一下子列举了平王的六条罪状,可谓触目惊心,仿佛是交响乐中由曲调和缓的弦乐一下子进到了音响强烈的铜管乐,痛之深亦见爱之深。第四章“首三句有挽回皇天之意,亦明其为王言之”(陈子展《诗经直解》),再转回正面告诫,要求执政者(从自儆角度说是卫武公,从刺王角度说是周平王)早起晚睡勤于政事,整顿国防随时准备抵御外寇。“用戒戎作,用逷蛮方”两句,显然对幽王覆灭的隐痛记忆犹新,故将军事部署作为提请平王注意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至第八章,是诗的第二部分,进一步说明什么是应当做的,什么是不应当做的,作者特别在对待臣民的礼节态度、

出言的谨慎不苟这两点上不惜翻来覆去地诉说,这实际上也是第二章求贤、立德两大要务的进一步体现。后来孔子所谓的“仁恕”之心,以及传统格言的“敏于事而慎于言”的道理,已经在此得到了相当充分的阐发,从这一点上说,卫武公可称得上是一个伦理家、哲学家。在具体的修辞上,作者在纯粹的说理句中,不时注意插入形象性的语句,使文气不致过于呆板,可谓深有匠心。如第五章的“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是对比中的形象,第六章的“莫扪朕舌,言不可逝矣”,是动作中的形象,第七章的“相在尔室,尚不愧于屋漏”与第八章的“投我以桃,报之以李”,是比喻中的形象,而“彼童而角,实虹小子”以无角公羊自夸有角的巧喻刺平王之昏聩,尤为神来之笔,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以之与《小雅·宾之初筵》“由醉之言,俾出童羖”句相提并论,说此诗“是无角者而言其有角”,《宾之初筵》是“有角者而欲其无角”,“二者相参,足见诗人寓言之妙”。

第九章至末章是诗的第三部分。在反复申述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之后,卫武公便恳切地告诫平王应该认真听取自己的箴规,否则就将有亡国之祸。“荏染柔木,言缗之丝”是诗中唯一用兴法的两句,兴又兼比,拿有韧性的木料才能制作好琴,而上等的制琴木料还应配上柔顺的丝弦作比方,说明“温温恭人,维德之基”的道理,可谓语重心长。而作为对比的“其维愚人”、“其维哲人”几句的弦外之音,无非是这样的意思:大王啊,您听我的话就是明主,您不听我的话就是昏君,您可要三思啊!其言潜气内转,柔中带刚。下面第十章“匪手携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用两个递进式复句叙述,极其鲜

明地表现出一个功勋卓著的老臣恨铁不成钢的忧愤。而第十一章连用四组叠字词,更增强了这种忧愤的烈度。于是末章作者再一次用“於乎小子”的呼告语气作最后的警告,将全诗的箴刺推向高潮。“取譬不远,昊天不忒”,就如《大雅·荡》的结尾“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一样,是痛心疾首的悲叹。

分析完这首诗之后,我们不难看出,本诗是卫武公对周平王语重心长的讽谏,同时也是教诲。上博简和郭店简所引的《诗经》与今本《诗经》不是同一个版本。上博简和郭店简所引《诗经》中的“雷慎尔止”是提醒周平王言行举止要像吊唁死者一样谨慎、庄重,是用了比喻的修辞手法。“雷”用的就是其本意,不能解释为“淑”。而今本《诗经》估计是经过后儒加工改造过的版本,直言周平王对自己的言行举止应当谨慎小心,没有使用比喻的修辞手法。

第十八简

释文：

能大丌（其）颠（美）而少（小）丌（其）亚（恶）。《大㬎（雅）》员（云）：白珪（圭）之砧尚可磨，此言之砧不可为。《少（小）㬎（雅）》员（云）：夋也君子，堇也大成。君奭员（云）

考 辨

砧

本句简文中的这个“砧”字,郭店简写作“石”,今本写作“玷”。郭店简的考释者彭浩、刘祖信先生认为,郭店简中的“石”字,是“石”与“占”共用“口”旁,所以这个“石”应当读为“玷”。① 我们认为,郭店简的“石”字应当是“砧”字的省写或者笔误的可能性更大。因为“白珪(圭)之石,尚可磨也”从文意上讲不通。本简中的这句“白珪(圭)之砧尚可磨,此言之砧不可为”就是上文所引《诗经·大雅·抑》中的诗句,意为“白玉上面有瑕疵,尚可琢磨除干净;开口说话出毛病,再要挽回也不成”。

简言之,三种文献用字的不同,实际上就是“砧”与“玷”字的不同。但“砧”和“玷”二字均不见于《说文》原文,后人所作的《说文新附》之中有“砧”字:“砧,石柎也。从石,占声。”“砧”即捣衣石,今天的“切菜板”之意是后来进一步引申出来的。《说文》中无“玷”字,但却有一个“刮”字:“刮,缺也。从刀,占声。《诗》曰:‘白圭之刮’。”《说文》所引诗句与我们上文所引《诗经·大雅·抑》的诗句是同一回事。看来,许慎在编

① 荆门市博物馆编著:《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36页。

写《说文》时所看到的《诗经》与上博简和郭店简简文所据版本、今本《诗经》版本都不相同。《说文段注》:“刮、玷,古今字。”按照段玉裁的意思,刀缺谓之“刮”,瓦器缺谓之“缺”。照此推理,玉缺谓之“玷”、石缺谓之“砧”那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而玉和石在本质上并无太大的分野,美石为玉,贱玉为石,因此“砧”、“玷”为异体,皆当释作“缺”。

总之,我们认为,本简中的“砧”和“玷”是异体字关系,其意为“白玉上的斑点”。

夋

简文整理者根据字形将该字隶定为“夋”,但未释其义;郭店简与之对应的字虽然隶定作其他字形,但简文书写方法跟上博简其实是完全一样的;今本《礼记·缁衣》写作“允”。李零先生也将本简中的这个字释为“允”。① 我们认为,上博简的简文整理者将这个字隶定为“夋”是非常正确的。因为“夋”虽然从“允”得声,但在战国楚文字中它与“允”却是不同的两个字:“夋”字由构件“厶”和“身”组成,上厶下身;“允”字由构件“厶”和“人”组成,上厶下人。当然,这两个字字义也不同,《说文·夂部》:“夋,行夋夋也。一曰:倨也。”它有两个意思,一是行走舒缓的样子,另一个是蹲踞。《说文·人部》:“允,信也。”其义为“诚信”。那么,本句简文“夋也君子,垦也大成”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先要看看《诗经·小雅·车攻》的原文:

① 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二):〈缁衣〉》,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414页。

我车既攻,我马既同。四牡庞庞,驾言徂东。
田车既好,田牡孔阜。东有甫草,驾言行狩。
之子于苗,选徒嚣嚣。建旐设旄,薄狩于敖。
驾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会同有绎。
决拾既佽,弓矢既调。射夫既同,助我举柴。
四黄既驾,两骖不猗。不失其驰,舍矢如破。
萧萧马鸣,悠悠旆旌。徒御不惊,大庖不盈。
之子于征,有闻无声。允矣君子,展也大成!

关于这首诗,一般人们都是这样翻译的:

我的狩猎车早已整治坚利,供我驱驰的马儿早已备齐。
看那四匹雄马有多健壮啊,驾起车竟直奔往东部郡地。
我的狩猎车早已准备完善,看那四匹雄马有多么强健。
东都洛邑有很大一块圃田,驾起车奔往那里打猎射雁。
天子在夏季安排狩猎活动,点数步卒随从一派喧哗声。
车上遍插龟蛇旗和旄尾旗,驾起车去敖那里打猎兜风。
驾驭四匹雄壮宝马来狩猎,这四匹马儿跑起来多和谐。
诸侯们穿着红蔽膝金马靴,从四方赶来会朝络绎不绝。
射箭的板指护臂早已戴上,强弓和羽箭也已调适停当,
射手随从们都已集合到位,就等着帮我把猎物来抬扛。
只见四匹黄骠马齐驱并驾,辕两侧的骖马照直往前拉。
驭手驱车进退转旋皆有法,天子诸侯显身手箭不虚发。
猎罢得宽馀马儿萧萧长鸣,旌旗猎猎随晚风轻轻飘动。

步卒驭手们静悄悄地列队,君王后厨并不于是否充盈。
大队人马井然有序转回程,只闻车马行进不闻人语声。
君王是多么仁义可信赖啊,一定会成就伟业天下治平!

学者们一般认为,这是一首叙述周宣王在东都会同诸侯举行田猎的诗。《毛诗序》云:"宣王内修政事,外攘夷狄,复文、武之境土,修车马,备器械,复会诸侯于东都,因田猎而造车徒焉。"《墨子·明鬼篇》说:"周宣王会诸侯而田于圃,车数万乘。"清胡承珙还援引史实对《序》说详加证明:"成康之时,本有会诸侯于东都之事。《逸周书·王会解》首言成周之会。孔晁注云:王城既成,大会诸侯及四夷也。《竹书》成王二十五年大会诸侯于东都,四夷来宾,皆其明证。宣王中兴,重举是礼,故曰复会。"(《毛诗后笺》)

当然,也有不同的说法。晁福林先生在《从简本〈缁衣〉"夋"字说到〈小雅·车攻〉篇的时代问题》一文中,就列举了大量的事实证明《小雅·车攻》篇描写的可能不是周宣王会猎诸侯的事,诗中的"之子"也不可能是周天子,而是一般卿大夫的模样。① 至于《小雅·车攻》篇的主人公到底是不是周宣王,我们姑且不去讨论,但可以肯定,本句简文中引用《小雅·车攻》篇的"夋也君子,墨也大成"来赞美的"君子"肯定不是周天子,而是泛指才智杰出的人,跟我们今天常说的"君子"是一样的。所以,这里的"夋"字不是《说文》中解释的意思,两种都不是。

① 晁福林:《从简本〈缁衣〉"夋"字说到〈小雅·车攻〉篇的时代问题》,《社会科学辑刊》2012年第5期。

这里的“夋”应当看做是“俊”的假借字。《说文》:“俊,材千人也。从人,夋声。”才智超过千人的人为“俊”,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俊杰”。因此,“夋也君子”应当翻译成“有才德的君子”。

垦

“垦”字出现在简文“夋也君子,垦也大成”中的后半句。学者们对于这个“垦”字有些争议。裘锡圭、赵平安先生都释之为“廛”①;李零先生释之为“展”②。上博简的简文整理者将该字释为“则”③。我们认为,释作“廛”其实是把它看做“展”的假借字,跟释作“展”本质上还是一回事,如此解释估计主要还是受到了今本《礼记·缁衣》的影响,但本简中的这个字写法上与“展”字大相径庭;“则”字在战国楚文字中出现频率极高(在我们手头的楚文字材料中共出现 265 次),写法上与本简的这个字也不同。

从语法结构上来讲,“夋也君子,垦也大成”两句中的“也”字都是表示停顿语气,“也”字的这种用法古代汉语中很常见,随手举《诗经·陈风·墓门》中的一句便可作为例证:“夫也不良,国人知之”(丈夫不贤良,这是全首都的人都知道的事)。

---

① 赵平安:《上博简〈缁衣〉简字诂四篇》,朱渊清、瘳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41 页。

② 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二):〈缁衣〉》,朱渊清、瘳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14 页。

③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4 页。

所以,从语法结构上来讲,“垦”和“夋”应当是词性、用法都相同的,“夋”是个形容词,而“则”是副词,故把“垦”字释作“则”,不通。我们认为,这个“垦”字实际上就是“炅”,其下的构件“土”是羡符(关于“土”作羡符,笔者在拙文《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中已有详细的举例和论证①,这里不再赘述)。《说文》:“炅,见也。从火日。”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炅之言炯也,谓炯然有光见于外也。物之有光见于外者,无如日与火,故其字从日火。”也就是说,“炅”是“光芒外现”的意思。本句简文若照此解释则文通字顺,“夋也君子,垦也大成”不妨如此翻译:“有才德的君子,(定能)成就大业光芒外现”。

① 吴建伟:《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中国文字研究》(第11辑),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90~93页。

第二十二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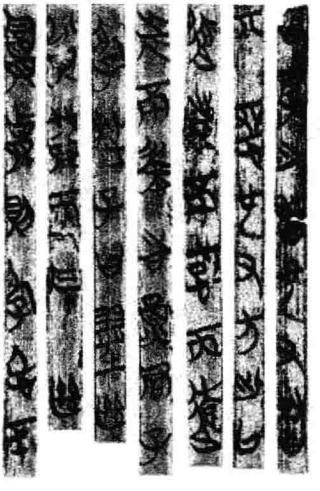

释文:

古(故)君子之奋(友)也又(有)向,丌(其)恶也又(有)方,此以迩(邇)者不惑,而远者不惑(疑)。(诗)员(云):君子(好)𢍰。子曰:翌(轻)绝贫贱,而𠂤绝富贵,则好悬(仁)不

考 辨

𠦪

对本简中的这个“𠦪”字，简文整理者的解释是：“《师遽方彝》铭文：‘师遽蔑历𠦪。’‘𠦪’是‘友’的古文，读为‘侑’或‘宥’。”①既然“𠦪”是“友”的古文，那就应当读其本音，为何要说读为“侑”或“宥”呢？其实，正如简文整理者所言，这里的“𠦪”就是“友”的本字，是其古文的写法，金文中有跟这里写法完全相同的“友”字。《说文》：“同志为友，从二友，相交友也。”也就是说，“友”字由两个“又（手）”会意，表示相交为友的意思。我们认为，本简中古文形式的这个“𠦪”字，其下部的构件“甘”是个迭加意符，因为朋友相交，志同道合，其情甘若醴，所以增加这样一个意符也是很正常的。《说文》中有“友”字的两个古文字体，但没有这个“𠦪”字，估计是许慎在著《说文解字》时没有见到这种写法，若见到了，他也应当将该字收入其中的。

简文整理者认为此字难识，未能将它释出。郭店简《兹衣》中与之相对应的简文写作“ ”（该字左边的构件虽然形似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97页。

“来”字,但实际上并非是“来”);今本《礼记·缁衣》中写作“仇”。黄德宽、徐在国两位先生认为,郭店简“[illegible]”字左边类似“来”的构件应看成是“棗”字之省,作声符,上古音“棗”字属于精纽幽部,“仇”字属于群纽幽部,故二者在语音上相通。①黄、徐二位先生的观点可以帮助我们识别上博简中的这个字。不难看出,该字上部左半部分构件同于郭店简“[illegible]”字左边的构件,而该字上部右半部分的“卜”和下部的“土”我们都可以看成羡符。这样说来,该字的主体部分也就是“棗”了,它当然可以读为“仇”。通过对该字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仇)”的千古绝唱在楚文字中也是没有走调的!从文意上判断,本简所说的(诗)员(云):“君子(好)[illegible]”,指的肯定就是《诗经·周南·关雎》。

厔

简文整理者认为此字从石从土,疑为“厚”之异体。我们认为,此说恐怕很难成立。细审简文拓片就会发现,该字实际上是从石从主(当然,“主”从“石”上借用了一横笔)。根据李零先生的意见,楚文字中从石从主的字多用为“冢”②。所以,这个字应当是假借为“重”的,不是“厚”。从语句对应关系上

① 黄德宽、徐在国:《郭店楚简文字考释》,《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8~111页。

② 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二):〈缁衣〉》,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415页。

来看,“翌绝贫贱,而厓绝富贵”一句简文中,“厓”字正与前文的“翌”字相对应,上文我们已经分析过,“翌”字意为“轻”。本句中,前句用“贫贱”,后句用“富贵”,语意上正好相反,那么,“厓”字的意思也应当与“翌”正好相反才符合逻辑。因此,从逻辑上来讲,“厓”释为“重”也是更合理的。今本《礼记·缁衣》中与本句简文相对应的句子用的也正是“重”字:“子曰‘轻绝贫贱而重绝富贵,则好贤不坚而恶恶不著也,人虽曰不利,吾不信也。’……”孔子这段话的意思是,交友之道,唯善是求。对于仁而贫贱的人,采取轻视断绝的态度,是好仁不坚决的表现;对于恶而富贵的人,采取重绝的态度,是厌恶不明显的表现。如此,是贪利的人所为,“人虽曰不利,吾弗信之矣”。交友不应以贫贱、富贵相取舍,贫贱而仁的人应交,富贵而恶的人(即“为富不仁”者)不交。

第三章 《性情论》文字考辨

《性情论》由濮茅左先生释文考释。据简文整理者介绍,本篇可按文意排列的竹简40支,完简7支,另有严重残损者5支,计字1256个。简长57厘米,为上海博物馆第一批收购中最长的竹书。书体工整严谨,字距划一,犹如标尺点花,当为同一人书写。《性情论》是一篇先秦思想家的佚文,该文从宏观的角度起论,提出了天降命、命出性、性生情、情始道的相承关系,主论"性"、"情",兼及"道"的概念与特性,提出了彼此间的派生关系说。全文观点鲜明,结构严谨。

本篇简文与郭店简的《性自命出》篇大体相同。我们将以郭店简的《性自命出》为参照、补充,结合一些零散的传世文献,从字的形、音、义三方面来考辨本篇简文整理者未释出或者已经释出但学者们争议较大的18个字,力争得出合理、科学的结论。

第二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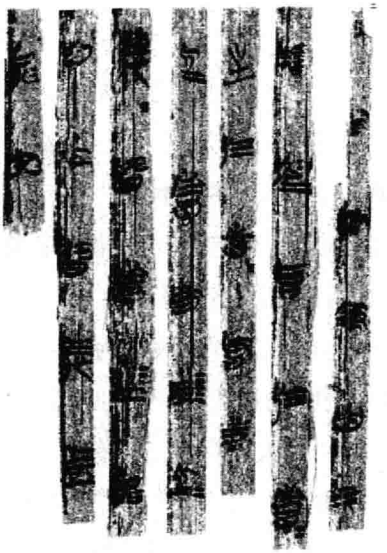

释文：

自命出，命自天降。道司（始）于情，情生于眚（性）。司（始）者近情，畜（终）者近义。智（知）情者能出之，智（知）义者能内（入）

考 辨

眚

战国楚文字中没有“性”这个字,两周金文、甲骨文中也没有。本简中的“眚”字是假借为“性”字的,这一点各家并没有任何争议,因为从文意上显而易见。从甲骨文、金文来看,最早出现的“眚”字应当跟“省”是同一个字,都是“仔细看”的意思。到了战国时期,表示人的本性的“性”这个词可能就已经出现了,但还没有为其造字,于是“眚”字被广泛地假借作“性”,上博简《性情论》中“眚”假借为“性”的共有20例,郭店简《性自命出》中也有很多“眚”假借为“性”的例子。当然,也有“生”字假借为“性”的用法,但不多见,在《性情论》中只有1例,出现在第一简:“凡人唯(虽)又(有)生(性),心亡正志。”总体来讲,在战国楚文字中“眚”假借为“性”与“生”假借为“性”相比占绝对优势。这也好理解,因为“生”字的用法太多,仅仅表示“产生、出现”的意思已经够累的了,若再大量地假借为“性”,那自然是力不从心的。比如,本简中的这一句“情生于眚(性)”若再使用“生”假借为“性”,一句话中两个“生”,一个用本义一个用假借义,那就使这个句子过于晦涩难懂,并且也有点不合情理。“性”字大约是到了汉代才出现的。《说文》:“性,人之阳气性善者也。从心,生声。”“性”字出现以后,“眚”不再假借为“性”,转而表示眼疾之义。《说文》:“眚,目

病,生翳也。从目,生声。”

据此,我们可以大致勾勒出“眚”字的产生及使用的轨迹如下:甲骨文中已经出现,在甲骨、金文中跟“省”是同一个字,表示“仔细看”的意思;战国楚文字中被广泛地借用为“性”;汉代以后,“性”的本字出现,“眚”字成为眼疾的专用字。

𦤎

简文整理者只言该字读为“终”,未对其作进一步解释。我们认为,有必要对该字的字形和字义作一点阐述。该字在我们手头的楚文字材料中共有5例,从它所适用的语境来看,该字应当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冬天”的“冬”。《说文》:“冬,四时尽也。从冬,从夂”。其中的“夂”是“终”的初文,所以,“冬”本来应当是个会意兼形声字的,“夂”兼表声。《说文》中“冬”字的古文正是这个“𦤎”,在“冬”字的基础上又加一个构件“日”,表示与天气有关,是个迭加意符。实际上,金文中就已经有“冬”字的这一形体了。我们细审了本简中这个“𦤎”字的简文拓片,发现它与金文中“冬”字和《说文》中“冬” 字的古文的写法其实是一致的,只不过金文和《说文》“冬”的古文中,“日”符的象形性更强些,且都放到了“夂”的当中而已。所以,本简中的这个“𦤎”字当为“冬”字的古文无疑。但在本简中,“𦤎”字用的不是其本义而是假借为“终”的。《说文》:“终,絲丝也。从糸,冬声。夂,古文终。”《说文》释“终”为“缠紧丝”的意思。这个古文“夂”,甲骨文、金文中都有该字,写法上相似,

都是把一束丝的两端缠紧,表示这束丝做好了,会“终了、完成”之意。

有意思的是,“终”的初文“[illegible]”本来就是“终了、完成”的意思,后来在“[illegible]”的基础上加“冫”造出“冬”字,或迭加一个“日”造出“昏”字;再后来,“终”的初文“[illegible]”废弃不用了,重新造“终”的本字(后起本字)时,就在“冬”的基础上再加“糸”,终于造出了形声字“终”。这种造字法上的反复有点类似牛吃草时的反刍现象。

从造字法方面讲明白了“昏”与“终”字的关系之后,我们再从思想上来分析一下本段简文中“道司(始)于情,情生于眚(性)。司(始)者近情,昏(终)者近义”的意思。这两句简文的意思与今本《礼记·礼运》中的一段文字所表达的思想相近:“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内含之意是人道始于人情,而终于人义。始于人情者,指的是人道的贯彻必须依据人之所以为人者,要尊重人之喜怒哀惧爱恶欲的正常欲求和情感之实;终于人义者,指的是人道的最终指向,是儒家人伦之职、位、德的落实,是礼乐、人文价值的归依。

那么,简文的后两句“智(知)情者能出之,智(知)义者能内(入)”又是什么意思呢?本简残缺,根据前半句“智(知)情者能出之”,后半句“智(知)义者能内(入)”的最后可以顺理成章地补上一个“之”字。关于这两句话的含意,廖名春先生

认为:“这是说了解喜怒哀乐之情,就能表现‘道’,知道义,就能深入到‘道’的本质。”①丁原植先生则认为:“只有通晓人存之实情者,能发起‘人道的规划’,也只有能通晓人文价值之本义者,能包容‘一切人存事务的处置’。”②

通过两位先生对简文含意的深层解读,我们认为,将简文中的“司”释读为“始”,“㚔”释读为“终”都是正确的。我们在第一章《孔子诗论》文字考辨的第二十三简中将一个简文整理者隶定为“訇”的字解释为“始”,那个字的写法跟本简“道司(始)于情,情生于眚(性)。司(始)者近情”中两个“司”字的写法是完全一样的,所以,本简简文可以从侧面证明将那个“訇”字释读为“始”是合理的。

① 廖名春编:《清华简帛研究》(第1辑),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2000年,第30页。

② 丁原植:《楚简儒家性情说研究》,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52~53页。

第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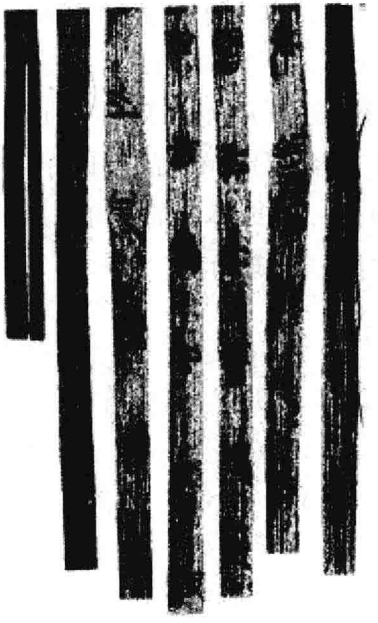

释文:

好、亚(恶),勿(物)也。善不善,眚(性)也。所善所不善,势也。凡眚(性)为宝(主),勿(物)取之也。金石之有聖(声)也,弗钧(扣)不鸣

考 辨

宝

《说文》对“宝”字的解释是:“宝,宗庙宝祏。从宀,主声。”意思是“宗庙中藏神主的石函”。何琳仪先生认为,该字是个会意字,从宀从主,会神主在室内之意,主亦声。① 按照何先生的说法,“宝”应当是个会意兼形声字。对于该字的形体,许慎的解释跟何琳仪的解释几乎是完全不同的,许慎释其义为“宀”,而何琳仪释其义为“宀”、“主”之和。“宝”字在简帛书、玺印中有如下用例:侯马盟书、温县盟书、中山王器中用的“宝”都应当释作“主”,是“君主”之意;晋玺中用的“宝”字也读为“主”,是姓氏。因为在典籍和简帛书、玺印等的用例中均找不到“宝”字释作“石函”的例证,所以我们认为,何琳仪先生对“宝”字的解释比许慎的解释更确切。同时,我们发现,战国楚文字中只有“宝”而无“主”字,但这些“宝”均应释作“主”。这印证了《说文段注》中“经典作主,小篆作宝”的说法。另外,《中山鼎》、《侯马盟书》中的“主”也均写作“宝”。②但是,甲骨、金文等相关材料又可以证明“主”字当先于“宝”字而产生;许

①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战国文字声系》,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358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25页。

慎释“宝”为从宀主声,当然也说明“主”字先产生,“宝”字后产生。我们认为,“主”和“宝”二字当是如下关系:由甲骨文、金文“主”字的写法来看,它显然是画了一个火把的形状,夜晚点起火把,火把周围就会聚集一群人,所以,“主”字有了“主要”、“重要”的意思,在此基础上后来又引申出“神主”、“人主”、“君主”的意思并逐渐演变成为其主导义项;再后来,由于神主是供奉在室内的,所以增加一个部件“宀”作为迭加意符,因此才产生了“宝”字。“宝”和“主”实为一字之分化。应当说,“神主”的意思远远没有“人主”、“君主”和“主要”用得多,所以,后世“宝”字逐渐弃置不用而只用“主”字。

那么,本简中的“凡眚(性)为宝(主),勿(物)取之也。金石之有聖(声)也,弗钩(扣)不鸣”两句简文到底是什么意思呢?通过以上对“宝”字的释读,我们认为,这两句简文可以这样来解释:虽然金石能够发出声音,但如果不用锤击就不会有鸣声;凡人虽然有性,但如果不用心,那也是取不出来的。由此可见性对人固然很重要,但如果没有用心去取它出来,不过只是人体中的一种潜能而已。这句话的另一层意义在于,性是天生的,率性而生情以至于道。可是居中的却是“性”,而这个由天命所出的性,作为情与道之底蕴的性,还得需要“心”来帮助,才能够真正成为“性”。如果说天命之性是放之四海而皆一致的东西,那么人之所以相异者,乃由于用心各异,心对天命之性能发生作用,从而使人各相区别。

第八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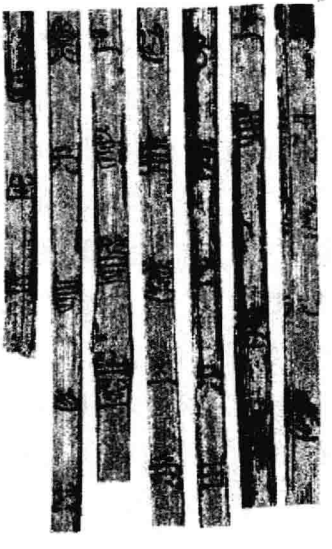

上博简原释文：

为宝（主）。道四述也，唯人道为可道也。丌（其）三述者，道（导）之而已。《眚（诗）》、《箸（书）》、《豊（礼）》、《乐》，丌（其）司（始）出也，[illegible]（并）生于

考 辨

本简中的这个“ ”字,简文整理者将其隶定为“并”,我们认为是值得商榷的。战国楚文字中的“并”字有“ ”、“”和“ ”三种写法,第一种和第二种写法都是从二“兄”,两者的不同之处是第二种写法在其下加构件“曰”作羡符;第三种写法二“立”,并在其下加个“一”(是笔画横,不是表数字的“一”)作羡符。以上三种写法的“并”字与这里“ ”的写法显然不同。我们认为,此字实际上应隶作“皆”。《说文》:“皆,俱词也。从比,从白。”许慎认为它是个会意字,由“比”、“白”会意,是表示统括的词。“皆”字在我们手头的战国楚文字材料中除了这一例之外还有65例。与普通的“皆”字的写法稍有不同的是,该字的构件“比”上面多了两横笔“二”。我们知道,这两横笔也是羡符,在楚文字中是很常见的(关于两横笔“二”作羡符,详见笔者的拙文《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①)。《包山楚简》第273简的“皆”字即写作“ ”,与这里的写法是一致的。另外,金文的“皆”字也有这种写法;郭店简《性自命出》中与本句简文相对应之处也正作“皆”。这些都可以作为本简中“ ”字应释为“皆”的旁证。

---

① 吴建伟:《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中国文字研究》(第11辑),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90~93页。

第十四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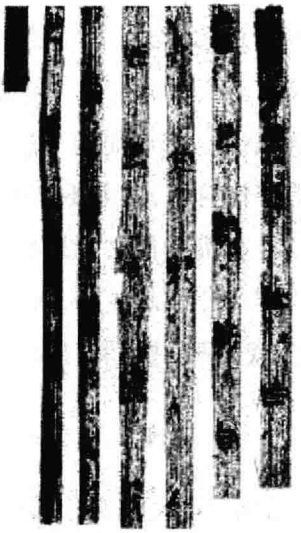

释文：

聖(声),丌(其)出于情也信,肰(然)句(后)丌(其)内(入)果(拔)人之心也敏(厚),䎽(闻)笑耶(声),则彝(馨)女(如)也斯悹(喜)。昏(闻)诃(歌)要(谣)

考 辨

臬

“臬”字不见于《说文》。从该字字形来判断,它应当是一个会意字,从分成两半的臼(与“臼”字的本义无关,这里表示两只手)从木,会双手向上拔树之意。简文整理者作如此隶定,比较忠实于字的原形。郭店简的写法与上博简的写法一致,整理者直接将其释作“拔”,那主要是从字义的角度来考虑的,也有可取之处。上博简的简文整理者告诉我们,《古文四声韵》引《古老子》“拔”字正作此形。① 据上博简、郭店简和《古老子》中的这些例子,我们不妨把“臬”看做是“拔”字的初文。

攸

上博简、郭店简的整理者均言此字读如“厚”,我们对此有不同的看法。

我们认为,该字当读如字,直接读去声 kou 就可以了,而不必言读如“厚”。《说文·攴部》:“攸,击也。从攴,句声。读若扣。”段玉裁注:“自扣、叩行而攸废矣。”可见,“攸”、“扣”和“叩”三字意思上相通,本来是可以通用的,只不过如段玉裁所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40页。

说的那样,后来人们倾向于用“扣”和“叩”,“敏”字逐渐不用了而已。由简文内容来看,将“敏”释作“扣”,极言“乐声”对人的影响之大,犹如我们今天所说的“扣人心弦”,似乎更妥。倘若如同简文整理者所释,将其解作“厚”,言其影响深厚,转了一个圈子,反倒给人一种没有解释到位的感觉。

餌

战国楚文字中还没有“闻”这个字,表达“听闻”的“闻”之意时有三种表达方法:其一,用“昏”字;其二,用“餌”字;其三,用“聞”字。第一种用“昏”字显然是假借,因为“昏”和“门”都是上古文部字,“闻”又是从“门”得声,所以,“昏”当然可以假借作“闻”。第二、三种用法中的“餌”和“聞”实际上是同一个字,因为据我们调查分析,战国楚文字中两个相同的构件哪个在左哪个在右没有区别意义。从字形上不难看出,它们很明显的是形声字,从耳昏声,恰可表达“听闻”的“闻”之意。其实,《说文》中“闻”的古文正是这种写法,隶定作“餌”或“聞”都未尝不可。有意思的是,本简中就分别用了第一、二两种方法来表达“闻”的意思:“餌(闻)笑(声),则羴(馨)女(如)也斯意(喜)。昏(闻)诃(歌)要(谣)”,前一句用“餌”,后一句用“昏”。

恥

本简中的这个“恥”字不见于诸字书,传世文献中也没有它的踪影。结合前后语句以及我们上文所解释的表达“闻”之

意的“昏”、“餌”和“聞”,把这里的“耶”字解释为“声”当然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因为说“闻笑声”、“闻歌声”这都是再正常不过的行为了。但我们要探讨的是,这个“耶”字为什么可以释作“声”呢?有没有什么造字理据?答案是肯定的。

从字形上来看,它显然应当是个会意字,从耳从口,会口耳相传之意,口耳相传的不正是声音吗?所以,我们认为,“耶”应该是“声”的初文。《说文》中没有这个“耶”字,但有“聖”字。《说文》:“聖,通也。从耳,呈声。”意思是双耳通顺,又引申为无所不通,又引申为精通一事。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曰:“耳顺之谓聖。”《说文段注》:“聖从耳者,谓其耳顺。”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契文聖从壬从耳,像人上着大耳;从口会意。聖之初谊为听觉官能之敏锐;故引申训通;圣贤之义,又其引申也。聽、聲、聖三字同源,其始当本一字。”

看了本简中的这个“耶”字,我们不禁联想到,原来“耶”跟“聖”其实是同一个字:前者加上一个构件“壬”就变成了后者。“壬”字读如“挺”,在古文字中代表的是人,那么,“聖”的写法不就是一个人竖着耳朵在听别人说的话吗?所以,从造字法的角度来讲,“聖”字应当是从壬从耳从口,壬亦声。《说文》把它解释成从耳呈声是不确切的。这样说来,“耶”与“聖”的关系是:首先从耳从口会意造出“耶”字,后加构件“壬”进一步会意,“壬”兼表声。相应地,由“耶”到“聖”,也就从一个纯粹的会意字演变为会意兼形声字。需要特别指出的一点是,战国楚文字中“耶”与“聖”字通用(都是“声”之意),“聖”用得更多一

些。

下面我们来探讨一下本段简文的总体意思，看看我们考辨的“果”、“敏”、“餌”和“耶”四个字与整段简文的意思是否完全符合。简文整理者告诉我们，本段简文“聖（声），丌（其）出于情也信，肤（然）句（后）丌（其）内（入）果（拔）人之心也敏（厚），餌（闻）笑耶（声），则彝（馨）女（如）也斯悹（喜）。昏（闻）诃（歌）要（谣）”是残缺不全的，根据郭店简《性自命出》可将其前后补全语句如下：“（乐，悹之深泽也，凡）聖（声），丌（其）出于情也信，肤（然）句（后）丌（其）内（入）果（拔）人之心也敏（厚），（闻）笑（声），则彝（馨）女（如）也斯悹（喜）。昏（闻）诃（歌）要（谣），则舀（陶）女（如）也斯奋。”总起来讲，这段简文论述的是音乐与人的情感之间的关系，其思想与《礼记·乐记》中的思想一致：音乐是人情感的表现，情感能影响音乐，音乐亦能影响情感，所以不同的情感可以从不同的音乐中表现出来；反之，不同的音乐也能使人产生不同的情感。《礼记·乐记》中说：“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啴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意思是说，引起悲哀的情感时，发出焦虑急促的声音；引起快乐的情感时，发出舒畅和缓慢的声音；引起欣喜的情感时，发出粗暴严厉的声音；引起敬重的情感时，发出直爽庄重的声音；引起慈爱的情感时，发出柔和的声音。以上这六种情感和相应的六种声音的变化，都不是出于人的本性，都是有感于外物而发生的，引起哀、乐、

喜、怒、敬、爱等不同的情感,不同的情感以不同的声音、声调表现出来。反之,由于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是相通的,故表达不同感情的音乐也能影响听者的感情,引起听者的共鸣,正如孔颖达在《乐言》疏上所写的那样:"乐出于人而还感人,犹如雨出于山而还雨山,火出于木而还燔木。"《乐记》又云:"夫民有血气心知之性,而无哀乐喜怒之常,应感起物而动,然后心术形焉。是故志微噍杀之音作,而民思忧;啴谐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而民康乐;粗厉猛起奋末广贲之音作,而民刚毅;廉直劲正庄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而民慈爱;流辟邪散狄成涤滥之音作,而民淫乱。"意思是说,人是有感情冲动和认识的本能的,但哀、乐、喜、怒的变化是无常的,受了客观外在事物的影响,才能形成主观内在的情感和认识。所以当微弱充满焦虑的音乐流行时,人民就产生了忧心忡忡的情感;当舒畅、和谐、缓慢、平易,内容丰富而有鲜明节奏的音乐流行时,人民便会感到安康和快乐,当粗壮、威严、猛起猛落充满激愤的音乐流行时,人民就能感觉刚强而有毅力;当庄重、正直、真诚的音乐流行时,人民就会产生严肃崇高的情感;当舒畅、洪亮、流畅、柔和的音乐流行时,人民就会产生慈爱的情感;当邪僻、散乱、淫佚泛滥的音乐流行时,人民易产生淫乱的情感……凡此种种,都是一理。本段简文的"(凡)聖(声),丌(其)出于情也信,肤(然)句(后)丌(其)内(入)果(拔)人之心也敏(厚)"一句,也正是充分体现了音乐对人的情感影响之深。

此外,《乐记》还认为,音乐表演应适合自己的个性特点。"夫歌者,直己而陈德也",就是说,每个人要根据自己的德性来选择歌曲:"宽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颂》;广大而静,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静,廉

而谦者,宜歌《风》;肆直而慈爱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意思是说,宽厚平静、柔和正直性格的人,宜于歌唱《颂》;胸怀宽大、直率诚实性格的人,宜于歌唱《大雅》;恭俭好礼性格的人,宜于歌唱《小雅》,正直平静、廉洁谦逊性格的人,宜于歌唱《风》;坦率慈爱性格的人,宜于歌唱《商》;温良果断性格的人,宜于歌唱《齐》。《乐记》提出的六种性格的人各自适合于歌唱的《颂》、《大雅》、《小雅》、《风》、《商》、《齐》六种诗篇,与《诗经》的同名诗篇是一致的。《乐记》的作者在其生活的那个年代已经发现了性格和音乐之间的关系,提出什么性格的人适合于唱什么歌曲的思想,是难能可贵的。

情感的表现与音乐的形式相融相即,情之和顺与乐之流畅交融一体。一种好的音乐,必体现为协于天地之性,如南风之至,似春雨之润物,温润以和,故其能作育真情,打动人心,浃肌肤而动骨血。如是,则伪饰做作之心,矫违不实之情未有不一体而化者。故音乐的作用,其感人也深,化人也切,“其居即(节)也旧(久),其反善复始也慎,其出入也顺”。这是一种雍和温雅的先秦乐教。一般认为,在礼乐的关系上,礼动于外,主于樽节退逊检束;乐动于内,主于心情舒畅发越。而本篇即主张礼乐一体,内外交养,甚至提出了礼生于乐的观念:“乐,礼之深泽也。”“圣人……理其情而出入之。”确乎实情的是,外在的仪规只有深入到人的内心的情感世界中去,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否则,便难免表里不一,礼亦徒具虚文而毫无生命内容。而要达到这一点,即非乐不足于言此。故说乐为礼之“深泽”,意思即是说乐中自有礼在,是礼取之不尽的源泉。好的音乐能使刚气不怒,柔气不慑,六气交畅以绳厚德。如是,则亲疏贵贱、长幼男女之理皆能藉此乐而见其形具,情深而文明,气盛而化

神,进而达到励德敦品、移风易俗之目的。无疑,这是一个由微而著,由个人而社会的过程。但由此人们亦不难看到,在先秦的古人心目中乐教究竟起着什么样的作用。

孔子曾认识到音乐有感人至深的力量,但没有进行更具体的阐述。孟子和荀子发挥了这一思想,荀子的论述,尤为详细。而《乐记》则大大发展了这种观点,把音乐对人的情感、性格、意志等心理的影响,论述得更加深入和全面。本段简文的"䎽(闻)笑耶(声),则𦍒(馨)女(如)也斯憙(喜)。昏(闻)诃(歌)要(谣),则舀(陶)女(如)也斯奋"两句话实际上也是在论述人的性格与音乐之间的关系,体现的也是什么性格的人宜于唱什么歌曲的思想,与《乐记》有异曲同工之妙。

这里需要多说两句的是,《性情论》是一篇大家公认的先秦思想家的佚文,从学派上来说,当属儒家。而对于《乐记》的作者,历来有两种说法:其一,《乐记》一书为战国时期孔子的再传弟子公孙尼子所作;其二,此书是汉代刘向、刘歆父子校先秦古籍所得。本简所谈的乐理与《乐记》如此珠联璧合,据此,我们认为关于《乐记》的作者的两种说法中,第一种说法更可信。

以上我们指出的本段简文与《乐记》思想的对应关系,可以从侧面证明我们上文考辨的"果(拔)"、"敏"、"䎽(闻)"和"耶(声)"四个字比较符合这里的语言环境、符合乐理,是能够令人信服的。

第十八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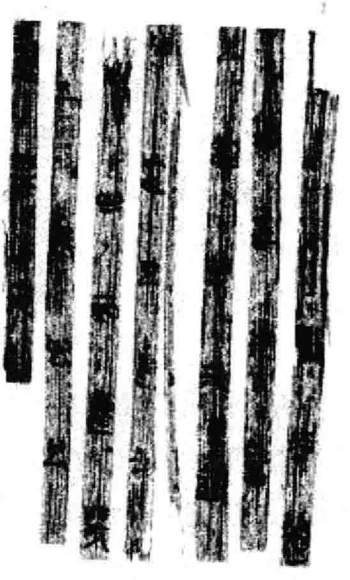

释文：

必悲，哭亦悲，皆至丌（其）情也。哀、乐，丌（其）眚（性）相近也。是古（故）丌（其）心不远。哭之鼓（动）心也，浸焊，丌（其）

考 辨

𢼸

本简中的这个“𢼸”字,《说文》所无。我们认为,它应当是个形声字,从攴童声。此字即战国楚文字中的“动”字,在我们手头的战国楚文字材料中,可以看做是“动”字的异体字的共有四个。除了这里的“𢼸” 字(10 例)之外,还有三个分别是“𨑓”(4 例)、“勯”(1 例)和“𢽾”(1 例)。不难看出,这些字也都是形声字,以“童”或“重”为声符(“童”、“重”均属上古东部字,语音上相通),而以“辵”、“力”或“攴”为意符。这四个字实际上就是声符“童”、“重”与意符“辵”、“力”、“攴”的不同组合:将“童”和“攴”组合就造出了“𢼸”字;将“重”和“攴”组合就造出了“𢽾”字;将“童”和“力”组合就造出了“勯”字;将“童”和“辵”组合就造出了“𨑓”字。因为“动”的本意是“起身行动”(《说文》:“动,作也。从力,重声。”),所以这四个字都可以顺理成章地表达出“动”的意思:大凡人起身必行走,所以“𨑓”字从“辵”合情合理;凡行动必用力,所以,“勯”字从“力”没有问题;以“攴”为意符稍显曲折,但也还是可以解释的。《说文》:“攴,小击也。从又卜声。”徐灏根据“攴”字的甲骨文写法在《段注笺》中说:“攴,疑本像手有所执持之形。故凡举手作事之义皆从之,因用为扑击字耳。”我们认为,徐灏的这一发现很重要,推理也很准确,“攴”字的甲骨文的写法的确是像

一个人行走时手有所执持的样子。所以,“𢿱”和“𢿱”两字皆从“攴”也就令人不难理解了。这样说来,“𢿱”、“𨑓”、“勤”和“𢿱”四个字不妨看成表达“动”之意的异体字。稍稍令人遗憾的是,战国楚文字中却未发现由“重”和“力”两个构件组合起来的“動”这一形体,虽然“動”完全符合我们上述的造字理据。如果有“重”和“力”组合起来的“動”字,那么就与我们今天所说的“动”字的繁体字完全一致,堪称完美了。“動”字估计是这里的四个字产生以后又逐渐产生的另外一个形体。

焊

我们认为,简文整理者对此字所作的隶定并无不妥,但似乎大可不必将此字释作“忏”。《说文·心部》:“忏,极也。从心,干声。”桂馥《说文解字义证》:“极,疲也。”“焊”字同“暵”,《说文》:“暵,耕曝田曰暵。从日,堇声。《易》曰:‘燥万物者莫暵于离’。”意思是说,“焊”字意为“干涸”、“干枯”,由此可自然地引申出“炽烈”、“剧烈”或“厉害”之意。本句简文讲,“哭之𢿱心也,浸焊。”“浸”是“逐渐、渐近”的意思。若将本句解释成“哭(使人)动心逐渐疲劳”似乎不通,而说“哭(使人)动心的程度逐渐趋于剧烈”好像才是简文要表达的真正意义。

第二十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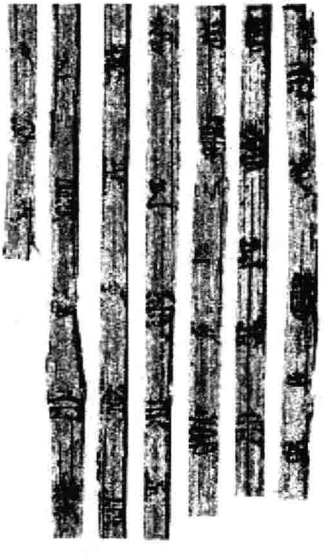

释文:

而民畏,又(有)心畏者也。戋(贱)而民貴之,又(有)悳(德)者也。貧而民聚安(焉),又(有)道者也。蜀(独)处而乐,又(有)内𢿱(动)

考 辨

蜀

本简中的这个“蜀”字在我们手头的楚文字材料中共出现了 3 次,均用如“独”。我们认为,该字的主体是“蜀”,假借作“獨”,该字上部的构件“宀”与该字的字义没有任何关系,当为羡符。《说文·虫部》:“蜀,葵中蚕也。从虫,上目象蜀头形,中象其身蜎蜎。”还有,郭店简与这里相对应的简文正写作“蜀”,可进一步印证我们的观点。构件“宀”作羡符,在战国楚文字中并不是很常见,此处的“蜀”字可为一例。关于“宀”作羡符,笔者在拙文《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中有详细的调查统计与分析①,这里不再赘述。

另外,从本段简文的意思来看,将这个“蜀”字释为“独”也是很合理的。本段简文所重点强调的内容就是王者加强自身修养的重要性:王者通过自身修养就可以成为有德者、有道者,这样以后,就可以齐家、治国、平天下。即使在他地位低下的时候,老百姓也都会看重他;即使在他贫穷的时候,老百姓也都会聚集在他周围;即使在他一个人独处的时候,也能自得其乐,因为他有内在的驱动力。本简的最后一个字虽然不是很清楚,但

① 吴建伟:《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中国文字研究》(第 11 辑),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0 ~ 93 页。

也还是依稀可辨它的写法与我们上文考辨的“𢿱”字一致。所以,根据前后文关系,我们可将最后一句补全为:“寯(独)处而乐,又(有)内𢿱(动)者也”,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即使一个人独处时,也能自得其乐,因为他有内在的驱动力。这个内在的驱动力从哪里来呢?就来源于王者的个人修养。这一思想与传世文献《荀子·王制》完全相同:“故修礼者王,为政者强,取民者安,聚敛者亡。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仅存之国富大夫,亡国富筐篋,实府库。筐篋已富,府库已实,而百姓贫,夫是之谓上溢而下漏。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战,则倾覆灭亡可立而待也。故我聚之以亡,敌得之以强。聚敛者,召寇、肥敌、亡国、危身之道也,故明君不蹈也。”

第二十四简

释文：

者也。亚（恶）之而不可非者，胄（谓）于宜（义）者也。非之而不可亚（恶）者，笃于悳（仁）者也。行之而不怠（过），智（知）道者

考 辨

宵

简文整理者把这个字读如“谓”,至于为何要读如“谓”,没有解释。当然,如果把该字上半部分的构件“宀”看作羡符,那么该字的主体就是“胃”,“胃”假借作“谓”,从用字法的角度来讲是站得住脚的。但我们认为,“亚(恶)之而不可非者,宵(谓)于宜(义)者也”这句话从语法上讲不通,古代汉语中也没有“某某谓于某某”的句式。根据前后文语境,这里应当是“某某谓某某”的常用句式才对。郭店简《性自命出》中与此处简文相对应的句子是“亚(恶)之而不可非者,达于义者也”,据此我们判断,此处可能是简文书写者的笔误,应当如郭店简的写法才是文通字顺的。

另外,本句简文“亚(恶)之而不可非者,宵(谓)于宜(义)者也。非之而不可亚(恶)者,笃于息(仁)者也”中“仁”、“义”并举,所讲的是儒家学派的重要思想,我们需要从源头上来探究一下这几句话的深层含义。大家都知道,孟子道性善,言必称仁义。但孔子并不曾如此,孔子只是说“性相近也”,只是谈仁,很少谈义。这一重要的差距,是怎样跨越过来的,过去大家都不清楚,因为孔子与孟子之间的170年,很少有文献流传下来。而上博简的这一篇《性情论》,恰恰向人们提示了这一跨越的轨迹。《性情论》第三简说:“好恶,性也;所好所恶,

物也。善不善,性也;所善所不善,势也。”这就是说,人性能好能恶,有善有不善;其所好所恶、所善所不善,乃是由外物和形势所引发的。这便是介乎孔、孟之间的一个过渡观念。它从性相近的观点出发,但还未达到人性皆善的地步,只是相信有善有不善。而相信人性有善有不善,也许与某些局部事实可以相安,但却无异于承认,有一部分人是天生不可救药的。这与儒家的总体精神便有了抵牾,也与孔子的“性相近也”的思想有所背离。所以,这一观念,在后来的儒家中成不了气候,而被孟子所扬弃。

由传世文献来看,仁、义观念的发展更为清楚。据《论语》显示,孔子谈仁的段落,不下五十处,谈义的段落,不下二十处;而并提仁义或对言仁义的地方,竟连一处也没有。如果打开《孟子》,就会发现情况便完全不同,那里几乎随时都能碰到“仁义”对言或并举的段落。此中的变化,也可以把上博简《性情论》看做一道桥梁。仁者,爱人。作为道德范畴,仁所要求的是爱,是泛爱众,或者叫博爱。而有爱势必有恨,孔子是懂得这一点的,所以他说:“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能好人,是爱;能恶人,便是恨。孔子强调,唯有仁者,方可做到爱所当爱,恨所当恨。这意味着,不仁者,不仅不知爱人,也不能准确地恨人,这个标准是悬得很高的。同时,孔子这句话还意味着,仁者不仅要去爱人,而且还要能去恨人,否则也够不上仁者的资格;这个要求当然也是很严的。要能全面掌握和体会孔子纳入仁者的这种双重要求,看来绝非易事。此后的事实是,由于普及孔子思想的必要,以及理论本身的逻辑发展,遂使得仁者内部

的双重规定两极化为外部的对立,而由两个范畴来并立表示,那就是“仁”和“义”。这一点,郭店简《性自命出》和上博简《性情论》中的语句便是最好的体现。郭店楚简的多篇文字中,都用仁、义对举的句子,来宣扬儒家思想。其所谓的“义”基本的含义便是孔子所要求的那个“能恶人”,准确点说,是能恶不仁的人,有所谓“唯恶不仁为近义”之说。其仁义对举者,有“仁,内也;义,外也”、“仁生于人,义生于道”、“仁为可亲也,义为可尊也”以及本简的“亚(恶)之而不可非者,达于义者也;非之而不可亚(恶)者,笃于仁者也”等类。这样的以义为恶、以义为外的说法,既为此前的孔子所未曾言,也为此后的孟子所不能容;而唯其如此,它正好便是孔、孟之间的驿站,便成了连接两大高峰的索桥。我们知道,孟子是明确反对义外说的,也不简单地认为义便是恶。但是,孟子的思想却明显带有从郭店简、上博简的简文蜕变出来的痕迹。譬如孟子说仁是人心、义是人路,说恻隐之心是仁之端,羞恶之心是义之端,便是以义为外、为恶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综上所述,从“仁”、“义”思想产生的源头、发展的轨迹来看,“亚(恶)之而不可非者,达于义者也”远比“亚(恶)之而不可非者,胄(谓)于宜(义)者也”讲得通,此处可能是简文书写者出现了笔误。

𢘅

该字在我们手头的战国楚文字材料中共有 15 例,皆释作

“過”。楚文字中还有“辿”(13 例)和“𨑓”(1 例)也释作“過”,另外,本字“過”在我们手头的楚文字材料中共有 2 例。那么,这几个字为什么会都释为“過”,它们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我们认为,这几个字之间的关系是比较微妙、也有些曲折的。“辿”之所以可以用如“過”不外乎两方面的原因:其一,二者语音上相通,“辿”属上古歌部晓纽,“過”属歌部见纽;其二,这两个字中的表声构件“咼”和“化”在形体上比较接近,若将“咼”写得简单一点、潦草一点就变成了“化”。可能正是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导致了楚文字中“辿”和“過”常常相混,并且从使用频率上来讲,前者大于后者。而“𨑓”则是“辿”的省俭写法,战国楚文字中的“辵”有时会采取省略的写法而变成“止”,这在楚文字中屡见不鲜,如“𨔵”和“速”,“𨛭”和“近”,“坠”和“從”等实际上每一组都是同一个字,只不过前者均是后者的省俭写法而已。构件“止”进一步讹变,有时又会变成“心”,“𢘅”也就随之产生并且顺理成章地用如“過”了。

第三十一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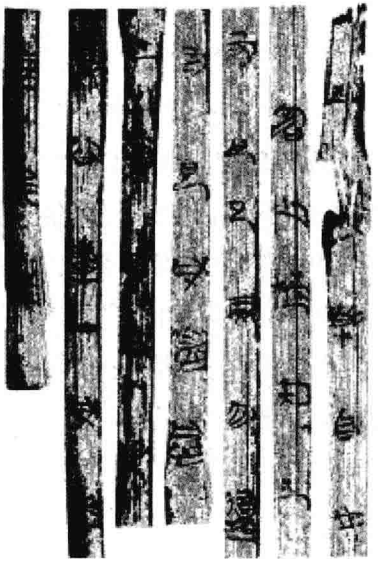

释文:

(父)兄之所乐。句(苟)毋害,少枉内(纳)之可也,已,则勿复言也。凡恩(忧)惓之事谷(欲)任,乐事谷(欲)后。凡孝者求丌(其)

考 辨

孝

该字在我们手头的楚文字材料中共有15例,两种意思:其一,教化、教导(13例);其二,模仿、效仿(2例)。在本句简文中的意思应属后者。《说文·子部》:"孝,放也。从子,爻声。"段玉裁注:"放、仿古通用。许曰:放,逐也;仿,相似也。孝训放者,谓随之、依之也。今人则专用仿矣。"可见,《说文》只收了该字的第二层意思而未收其第一层意思。另外,郭店简中与之相对应的简文是"学",学习当然就要模仿,由此可证,此处释作"模仿、效仿"是合适的。"孝"和"学"这一组不同用字说明,上博简《性情论》与郭店简《性自命出》虽可一句一句地对读,但它们却来源于两个不同的传本。

本段简文是残缺不全的,根据郭店简《性自命出》可将本段简文后半部分补全如下:"凡孝(忧)惓之事谷(欲)任,乐事谷(欲)后。凡孝者求丌(其)心为难,从其所为,近得之矣,不如以乐之速也。虽能其事,不能其心,不贵。"

本段简文体现出的是儒家思想忧国忧民的忧患意识,这一难能可贵的思想在几部传世文献中也有表述。《论语·为政》载孔子语:"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类似的表述还见于《礼器》、《乐记》、《文王世子》等。

张立文先生在《儒学人文精神与现代社会》一文中指出:

"儒学忧国忧民的忧患意识,是对于国家生命和人民生命生存的关怀,是对个体和整个人类生命存在的命运、变化的责任和使命意识的表征。中国忧患意识之所以孕育,是基于宗教的人文化、圣王的分裂和士的自我觉醒。孔子讲'士志于道',正是这些道德价值理念的维护者,肩负起拯救社会无序的宏愿,激发起无限忧道忧民的悲情。'君子忧道不忧贫'(《卫灵公》卷8)这种忧道的积极入世和承担实践责任,使忧世悯民精神得以提升,而与'仁'相融合。"①

上博简《性情论》和郭店简《性自命出》发展了孔子提出的这种忧患精神。"凡忧患之事欲任,乐事欲后。"简文中所说的"任"就是担当。意思是说凡忧患之事要勇于担当,享乐之事在后。积极担当忧患的责任意识,尽力谦让快乐的后乐精神,是启范仲淹名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先河。

孟子继承了并发展了孔子的忧患精神,正式提出了"忧患"的概念并发展成为"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孟子·告子下》)的思想,认为人的生命生存、事业兴败、国家存亡都与是否有忧患意识相关联。孟子以拯溺解悬的悲愿,以自己终生的忧患去担当国忧和民忧。这种君子有终身之忧的范围,到了圣人那里,己忧即是国忧,两者是融合的。忧国忧民之心是责任意识、承担意识得以生发的活水,是以自我关怀和群体关怀的博大情怀,与民同忧同乐。"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

① 张立文:《儒学人文精神与现代社会》,《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2年第2期。

忧者,民亦忧其忧。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下》)以百姓忧乐为自己的忧乐,百姓也会以国王的忧乐为自己的忧乐,和普天下人同忧同乐,就可以达到圣王的境界。

"两宋时儒学的忧患精神得以发扬。宋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尖锐冲突,外族不时入侵,国家分裂,社会政治经济危机,'积贫积弱',内忧外患,岌岌可危。范仲淹发挥孟子与民同乐的思想,在《岳阳楼记》中提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忧乐观,光照后世。"①

本简中"凡悳(忧)惓之事谷(欲)任,乐事谷(欲)后"这一说法比范仲淹的名句要早1300年左右。这说明,先忧后乐的思想,早就是孔子及其学生的共识,早就在神州大地上流行过。这一忧患思想激励了一代又一代的有识之士。

求

简文整理者对该字的隶定很准确,本简中的这个字的确是一个"求"字。郭店简与此处相应的简文写作"隶"。在楚文字中,"求"和"隶"虽然形近,但却是截然不同的两个字。"求"是象形字,像"裘皮"之形;而"隶"则是会意字,《说文·隶部》:"隶,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后及之也。"然而,由这句简文来说,本简写作"凡𠦪者求丌(其)心为难,从其

① 张立文:《儒学人文精神与现代社会》,《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2年第2期。

所为,近得之矣”,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凡是效仿(他们指富有忧患意识的有识之士)的人,要追求他们的思想境界是很难的,但是效仿他们的行为,也就与他们差不多了”。郭店简《性自命出》相应的简文写作:“凡学者隶其心为难,从其所为,近得之矣”,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凡是学习他们的人,要达到他们的思想境界是很难的,但是效仿他们的行为,也就与他们差不多了”。可见,两处简文用“求”字或用“隶”字都能讲得通,表达的意思也相近。用字不同,表达的意思却相近,这同样只能说明上博简《性情论》和郭店简《性自命出》来源于两个不同的版本。

第三十四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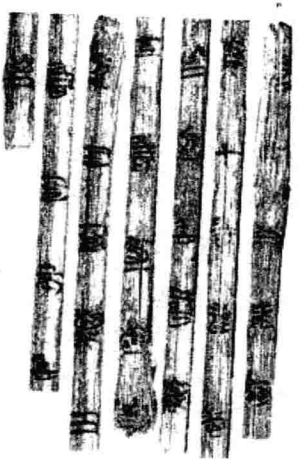

释文：

情出于眚(性)，悉(爱)类七，唯眚(性)悉(爱)为近(仁)。智(知)类五，唯宜(义)道为近中(忠)。亚(恶)类三，唯亚(恶)不息(仁)为

考 辨

悉

简文整理者对此字未作解释。此字是战国楚文字中表示“慈爱”、“情爱”等出于本性的“爱”的本字。楚文字中表达此意的字共有两个,除了这一形体之外,另一种写法是在该字的基础上增加一个“虫”符”。《说文·心部》:“悉,惠也。从心,先声。”“爱”字这一形体在楚文字中尚未出现,它大约是到了《说文》时代才产生的。《说文·夂部》:“爱,行皃。从夂,悉声 。”从字形结构和出土材料的实际情况来看,“爱”与“悉”之间的关系应当是这样的:“爱”字的产生晚于“悉”,其本义也并不是“慈爱”或“情爱”,后用“爱”字假借作“悉”,“爱”行而“悉”废,“爱”之本义亦废,成了“慈爱”、“情爱”等表达出于本性的“爱”之意的专用字。

下面我们来谈谈对本段简文中“情出于眚(性),悉(爱)类七,唯眚(性)悉(爱)为近㤅(仁)”一句的理解,或许能更有助于对这个“悉”字的解释。作为早期儒家心性观的一篇佚文,整篇《性情论》几乎都在讨论心、性、情等概念,相对于其他诸篇,它具有相当明显的哲学性倾向,其性论、情论、心论都是相当深邃的。通观《性情论》全文,不难看出,《性情论》不仅言性,同时言情、言心,三者皆有其独立的意义与地位。有学者已经指出,整篇《性情论》不仅对心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而且把情

的地位也提得很高，甚至成为某种意义上的道德标准，大有情本论的味道。应当说，简文的原作者重情乃是不争的事实，孔子言仁正要人从真情上、从内心之戚然不安上加以指点，而其对成人之培养更简言之为“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诗以化人，乐以感人，皆是至情之表现。孔子所要塑造的正是这样一种有血有肉、有情有性的立体的人。熊十力先生曾有言，与先秦儒家相比，宋明两代的儒者少了一份生动活泼、鸢飞鱼跃的气象，其间原因便在于宋明的儒者亟亟于外拂人情，而不察理在情内，欲拂情以求理，结果竟去治弥远。

那么，《性情论》所讲的情究竟有何特色呢？学界对此的不同解释可能会导致人们理解上的偏差。理论上，心、性、情三者不能分离，言性不言情，就会使心、性无所依托；反之，言情不言性，则情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心与性而言，有心即理之体系，亦有以心著性之架构等等，总之，如何保持心、性、情三者的平衡乃是构成各种不同心性论体系的重要课题，同时更是构成对现实生活中的自然人的不同了解的原因。站在整个心性论史的角度上看，有着重于心即理的，也有着重于性即理的，倚重方向不一，故有顿教、渐教之分。基本上，本篇《性情论》对心、性、情三者皆有适当的关照，但也不讳言，它并没有发展出“心即理”或“性即理”之架构，对真情的强调和诚心的倚重成为其突出的特点。与成熟的心性论相比，它倒更像是一部有关人的真实存在的道德心理学。

然而，究竟什么是情？情与欲在心性论中一定相连吗？从思想史上看，以欲释情乃是汉儒的创造，到宋儒、明儒那里，情

欲更成为道德修养所要对治的一大课题。不过这一说法在先秦却没有渊源,虽荀子有“欲者,情之应也”(《荀子·正名》)一说,但此亦非以欲释情。理论上,我们可以说,人之有欲故可以为“情”,然而,有“情”却并非必然是有“欲”,故此一说实可看做汉儒的一家之言。

“情”字有情感、情态与情实三义,其中,情实为“情”字的引申义。徐灏在《说文段注笺》中说:“发于本心谓之情,伪貌矫饰谓之不情。”“不情”即不实。情为心之所发,故言情不离心。而荀子又谓“情者,性之质”(《正名》),故情与性又不离。此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论语》中,情字凡二见,但似皆与心性论之语脉无关。《子路》云:“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此“情”即意为“情实”;又《子张》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刘宝楠《论语正义》释之曰:“情,实也。谓民所犯罪之实也。”然而,言情非只执此“情”字方可表达,盖《论语》言心之“戚戚然”与心之安不安,更是至情之表现。

有学者已经指出,《性情论》乃谓人之好恶喜怒哀悲之气藏于内者为性,及其发于外即为情;我们又说情为“心”之所发,而“心”所以会发出好恶喜怒哀悲之“情”,乃是本于“性”对“心”所感知的对象有所好、有所恶等。假如“心”如止水,对外在“物”无所感,亦无所觉,那么,好恶喜怒悲哀之“情”即无由产生,故《性情论》一开始就说:“凡人虽有性,心无奠志,待物而后作,待悦而后行,待习而后奠。”又说:“……虽有性,心弗取不出。”给人印象似乎是“心”成了某种决定性的原则。实际上,“情”虽为“心”之所发,但“心”却不是“情”的根源,“情”

的根源在“性”。故通篇《性情论》一再申说“情生于性”、“情出于性”。然而,“情”既出于“性”,那么,“性”之好恶喜怒哀悲又为何必须藉由“心”的作用来加以显现?为何《性情论》会一再强调“…… 虽有性,心弗取不出”、“凡道,心术为主”?其间原因即在于“心”之感觉乃为心所独具的官能。心之感觉有两种形式,即心知(“凡思之用,心为甚”)和情心(“凡心有志也”),此感觉随物而生,逐境而迁而无方所(“心无奠志”)。“性”只有藉此“心”之活动而表现其所好所恶,故“性”由“心”显而“情”由“心”生。由此我们也可以说“性”为“情”之源,而“心”为“情”所由生之“官”。就心性关系而论,“心”所具之官能当然根源于“性”。故“性”为生命活动所以然之根源(“性自命出,命自天降”),但心与性皆非一可见之物,心为活动原则或实现原则,性之好恶喜怒哀悲之气,只有籍“心”而后可见。故“心”乃藉其显上述诸作用而名其“心”,而“性”则以心之作用之根源而名其“性”。由此而言,则我们说“情”因“性”而有,“情”因“心”而显,“心”之所以发出“情”者为“性”。

《性情论》一方面说“道始于情”,另一方面又说“凡道心术为主”、“君子身以为主心”。将“情”与“心”二者提到如此高的地位,这是汉代以后的儒家较少见到的。如此言“情”与“心”却不是从对治的角度着手,相反,它所强调的是诚心与真情的珍贵。真情的流露是本心本性的直接表现,是诚心、率性的真实反映。《性情论》所要寻求的似乎正是这种即情即性之当体自己的精神人格。其间无容欺瞒与伪饰,“性”之所好即好之,“性”之所恶即恶之,如水之润物,无所不达,一体平铺,

毫无迂曲。这正是《性情论》的真血脉,放而大之,也是早期儒家的真血脉。然而,落实地说,人之情态所显之“情”却未必全同“性”之本然,盖人之“情”虽为“性”之趋向之具体表现而为“心”之所感发者,然人之“心”却可能矫饰其“情”或伪生其“情”而至心、性、情三者自相悖逆和决裂。

正因为性、情、心有如上关系,所以敬老、尊齿、乐施、亲贤、好德、恶贪、廉让这七类“爱”中,只有出于本性的“爱”才是接近于“仁”的。与之相应,也只有恶“不仁”的行为才真正称得上“义”。

第三十七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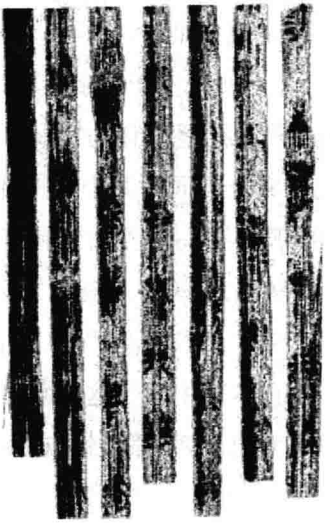

释文：

为之死。又(有)丌(其)为人之低低女(如)也，不又(有)夫柬柬之心则悉。又(有)丌(其)为人之柬柬女(如)也，不又(有)夫恆悊(忻)之志则曼(慢)。人之

考 辨

悉

我们将本简放大后仔细观察,最终发现简文整理者对本简中这个所谓的“悉”字的隶定是有问题的,该字不是“悉”字,而是上采下心。所以,如果要忠实于原字形的话,那就应当隶定作上采下心,而不能隶定成“悉”,因为“采”和“采”虽然字形相近,但其字音、字义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字,不能相混。实际上,《说文》中有这个字,只不过写成左右结构,而不是上下结构。《说文》:“悺,姦也。从心,采声。”其意为“奸邪”。《广雅·释诂》释之为“恨也”,字即“猜”也,《方言》卷十二:“猜,恨也。”“恨”是“遗憾”之意,在本简中就是这个意思。我们下文中再详细解释本段简文的意思。郭店简《性自命出》中与之相对应的字正写作“采”,可为佐证。

恁

我们在仔细审视原简文拓片之后,发现简文整理者隶定作“恁”的这个字也是有问题的。该字上半部分的左边应当是“扌”而不是“亻”,所以这个字应当隶定作“悊”而不是“恁”。《说文》:“悊,敬也。从心,折声。”其意为“敬重”。

总体来讲,本段简文“又(有)丌(其)为人之伿伿女(如)也,不又(有)夫柬柬之心则悉。又(有)丌(其)为人之柬柬女

(如)也,不又(有)夫恆恧(忻)之志则曼(慢)”是比较晦涩难懂的,我们现在尝试着来释读一下这段简文或许能更有助于上文两个字的考辨。句中的“伿伿女”可如简文整理者所释,释作“惛惛然不明事理的样子”;“柬柬”可释作“坚坚”,意为“刚毅”;“曼”假借作“慢”,是“轻慢、怠惰”的意思。所以,本段简文可这样解释:“有的人为人处世一副惛惛然不明事理的样子,没有一颗刚毅的心,那一定会留下很多的遗憾;有的人为人处世显出一副刚毅的样子,却没有一种恒久敬重的心态,那就一定会(逐渐)轻慢怠惰。”本段简文重点强调的是,一个人在身形外貌、行为举止上要符合礼节,如果没有笃实敦厚之心,就会夸夸其谈、华而不实,使内在仁心和道德意志渐渐销蚀;同样地,一个人如果轻慢矜夸,没有诚朴之心,就会迷失本性、失去操守。总之,本段简文的深层含义是反对伪诈、虚情假意、文过饰非,认为谨慎是行仁之方,肯定真诚淳朴的可贵。由上下文来看,这样解释似乎更符合简文的本意。

参考文献

一、出土文献类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65年版。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宋]郭忠恕编:《汗简》,中华书局1983年版。

饶宗颐、曾宪通编著:《楚帛书》,(香港)中华书局1985年版。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二),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上),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

年版。

曾宪通撰集:《长沙楚帛书文字编》,中华书局1993年版。

张守中撰集:《睡虎地秦简文字编》,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

郭若愚编著:《战国楚简文字编》,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年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编:《望山楚简》,中华书局1995年版。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商承祚编著:《战国楚竹简汇编》,齐鲁书社1995年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张守中撰集:《包山楚简文字编》,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王传富、汤学锋:《荆门郭店一号楚墓》,《文物》1997年第7期。

荆门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市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长沙楚墓》(上、下),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

张守中、张小沧、郝建文撰集:《郭店楚简文字编》,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编:《九店楚简》,中华书局2000年版。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二、工具书类

[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武汉市古籍书店 1983 年版。

[南唐]徐锴:《说文解字系传》,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引得编纂处编纂:《荀子引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引得编纂处编纂:《庄子引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引得编纂处编纂:《墨子引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引得编纂处编纂:《论语、孟子引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顾颉刚主编:《尚书通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清]吴任臣:《字汇补》,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缩印本),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明]张自烈撰,[清]廖文英编:《正字通》,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6 年版。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中华书局1998年版。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汉]许慎撰,[宋]徐铉校定:《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99年版。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编:《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广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三、著作类

史树青:《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研究》,群联出版社1955年版。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

高明:《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

徐中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齐鲁书社1981年版。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郭沫若:《卜辞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

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陈子展:《诗经直解》,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郝懿行:《尔雅义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黄焯:《古今声类通转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岳麓书社 1984 年版。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 1984 年版。

李零:《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研究》,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吕思勉:《文字学四种》,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

[梁]顾野王编撰:《原本玉篇残卷》,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方玉润撰,李先耕点校:《诗经原始》,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林沄:《古文字研究简论》,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 1 集),荆楚书社 1987 年版。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李玉洁:《楚史稿》,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王凤阳:《汉字学》,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9 年版。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 1989 年版。

何光岳:《楚灭国考》,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黄德宽、陈秉新:《汉语文字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詹鄞鑫:《汉字说略》,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董仲舒:《春秋繁露》,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沈培:《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2 年版。

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语文出版社 1992 年版。

饶宗颐、曾宪通:《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叶舒宪:《诗经的文化阐释——中国诗歌的发生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台湾时报出版社 1994 年版。

戴震:《毛诗补传》,《戴震全书》(一),黄山书社 1994 年版。

戴震:《毛郑诗考正》,《戴震全书》(一),黄山书社 1994 年版。

姚孝遂:《中国文字学史》,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张正明:《楚史》,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李圃:《甲骨文文字学》,学林出版社 1995 年版。

戴稼祥主编:《金文大字典》,学林出版社 1995 年版。

周秉钧:《白话尚书》,岳麓书社 1995 年版。

刘志基:《汉字文化综论》,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钱宗武:《今文尚书语言研究》,岳麓书社 1996 年版。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魏建功:《古音系研究》,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李运富:《楚国简帛文字构形系统研究》,岳麓书社 1997 年版。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姜亮夫等:《先秦诗鉴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岳麓书社 1998 年版。

崔仁义:《荆门郭店楚简〈老子〉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王国维:《王国维学术论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舒之梅、张绪球主编:《楚文化:奇谲浪漫的南方大国》,上海远东出版社、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1998 年版。

刘信芳:《荆门郭店竹简老子解诂》,艺文印书馆 1999 年版。

刘志基:《汉字体态论》,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王贵元:《马王堆帛书汉字构形系统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侯才:《郭店楚墓竹简〈老子〉校读》,大连出版社 1999 年版。

臧克和:《尚书文字校诂》,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清]胡承珙撰,郭全芝校点:《毛诗后笺》,黄山书社 1999 年版。

刘信芳:《郭店楚简〈老子〉校读》,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邹安华:《楚简与帛书老子》,民族出版社 2000 年版。

庞朴:《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台北万卷楼图书公司 2000 年版。

魏启鹏:《简帛〈五行〉笺释》,台北万卷楼图书公司 2000 年版。

刘信芳:《简帛五行解诂》,台湾艺文印书馆 2000 年版。

王力:《汉语史稿》,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上海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王元鹿:《比较文字学》,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张玉金:《甲骨文语法学》,学林出版社 2001 年版。

董同龢:《汉语音韵学》,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刘信芳:《子弹库楚墓出土文献研究》,艺文印书馆 2002 年版。

许威汉:《汉语文字学概要》,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

臧克和、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订补本),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吴建伟:《战国楚音系及楚文字构件系统研究》,齐鲁书社

2006 年版。

四、论文类

李学勤:《谈近年新发现的的几种战国文字资料》,《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1 期。

陈直:《楚简解题》,《西北大学学报》1957 年第 4 期。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上、下)》,《文物》1959 年第 7 期、第 9 期。

李学勤:《补论战国题铭的一些问题》,《文物》1960 年第 7 期。

史树青:《信阳长台关出土竹书考》,《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3 年第 4 期。

马国权:《战国楚竹简文字略说》,《战国楚简研究》(第 6 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 年第 7 期。

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 4 辑),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陈梦家:《战国楚帛书考》,《考古学报》1984 年第 2 期。

山西省文物局、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华书局编辑部合编:《古文字研究》(第 9 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何琳仪:《长沙帛书通释》,《江汉考古》1986 年第 1 期、第 2 期。

蔡成鼎:《〈帛书·四时篇〉读后》,《江汉考古》1988 年第 1 期。

陈伟:《关于包山“受期”简的解读》,《江汉考古》1993年第1期。

李家浩:《仰天湖楚简十三号考释》,《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93年版。

李零:《古文字杂识(五则)》,《国学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饶宗颐:《〈缁衣〉零释》,《学术集林》(卷九),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

陈伟:《望山楚简所见的卜筮与祷祠——与包山楚简相对照》,《江汉考古》1998年第2期。

陈伟:《郭店楚简别释》,《江汉考古》1998年第4期。

古敬恒:《望山楚简札记》,《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2期。

廖名春:《楚国文字释读三篇》,《汉字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何琳仪:《仰天湖竹简选释》,《简帛研究》(第3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袁国华:《郭店楚简文字考释十一则》,《中国文字》(新第24期),台湾艺文印书馆1998年版。

黄德宽、徐在国:《郭店楚简文字考释》,《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李家浩:《读〈郭店楚墓竹简〉琐议》,《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20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李学勤:《释郭店楚简祭公之顾命》,《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20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刘乐贤:《读郭店楚简札记三则》,《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20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庞朴:《抚心曰辟》,《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20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许抗生:《初读郭店竹简〈老子〉》,《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20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彭林:《郭店楚简〈性自命出〉篇补释》,《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20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李学勤:《论上海博物馆所藏的一支〈缁衣〉简》,《齐鲁学刊》1999年第2期。

颜世铉:《郭店楚墓竹简儒家典籍文字考释》,《经学研究论丛》(第6辑),台湾学生书局1999年版。

白于蓝:《郭店楚墓竹简释文正误一例》,《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9年第2期。

张桂光:《郭店楚墓竹简〈老子〉释注商榷》,《江汉考古》1999年第2期。

黄德宽、徐在国:《郭店楚简文字续考》,《江汉考古》1999年第2期。

赵建伟:《郭店竹简〈老子〉校释》,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17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

曹锦炎:《望山楚简文字新释四则》,浙江博物馆编:《东方博物》(第4辑),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李家浩:《楚墓竹简中的从“昆”字及从“昆”之字》,《中国文字》(新第25期),台湾艺文印书馆1999年版。

何琳仪:《郭店楚简选释》,《文物研究》(第12辑),黄山书社2000年版。

裘锡圭:《以郭店〈老子〉为例谈谈古文字》,《郭店简与儒学研究》(《中国哲学》第21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陈高志:《读〈郭店楚墓竹简〉札记》,《郭店简与儒学研究》(《中国哲学》第21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陈金生:《郭店楚简〈缁衣〉校读札记》,《郭店简与儒学研究》(《中国哲学》第21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白于蓝:《郭店楚简拾遗》,《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颜世铉:《郭店楚简散论》(一),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编:《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李天虹:《郭店楚简文字杂释》,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编:《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林素清:《郭店楚简〈语丛四〉笺释》,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编:《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刘钊:《读郭店楚简字词札记》,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编:《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

苏杰:《释包山楚简中的“对”字》,《古汉语研究》2000 年第 3 期。

李学勤:《〈诗论〉简“隐”字说》,清华大学简帛讲读班第 12 次研讨会论文,2000 年 10 月 19 日。

李学勤:《释〈诗论〉简“兔”字及从兔之字》,清华大学简帛讲读班第 12 次研讨会论文,2000 年 10 月 19 日。

陈伟:《关于包山楚简中的“弱典”》,李学勤、谢桂华主编:《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李家浩:《包山祭祷简研究》,李学勤、谢桂华主编:《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史杰鹏:《读包山司法文书简札记三则》,李学勤、谢桂华主编:《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徐少华:《包山楚简释地六则》,李学勤、谢桂华主编:《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古敬恒:《望山楚简文字考释三则》,《中国文字研究》(第 2 辑),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庞光华:《“司败”解》,《古汉语研究》2001 年第 3 期。

袁国华:《江凌望山楚简文字考释五则》,饶宗颐主编:《华学》(第 5 辑),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张立文:《儒学人文精神与现代社会》,《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2 年第 2 期。

陈伟武:《楚系简帛释读掇琐》,《古文字研究》(第 24

辑),中华书局2002年版。

吴建伟:《关于楚简资料库的建设》,《中国文字研究》(第3辑),广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王平:《释上博简〈纣衣〉中“昱”字》,《语言研究》2002年第4期。

臧克和:《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缁衣〉所引〈尚书〉文字考——兼释〈战国楚竹书·缁衣〉有关的几个字》,《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年第1期。

吴建伟:《读楚简偶识》,《中国文字研究》(第4辑),广西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吴建伟:《上博简〈缁衣〉文字考释四则》,《语言研究》2006年第2期。

吴建伟:《战国楚文字常用羡符再探》,《中国文字研究》(第11辑),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

晁福林:《从简本〈缁衣〉“夋”字说到〈小雅·车攻〉篇的时代问题》,《社会科学辑刊》2012年第5期。

后　记

本书花了整整三年的时间才结稿,在键盘上敲完最后一个字,起身离开电脑屏幕的一刹那,我顿觉浑身轻松,不禁长长舒了一口气。不论是以前常常熬夜到凌晨两三点的劳累,还是每每得一点闲暇时间就冥思苦想却一无所获的焦虑,在此刻都一扫而空。望着窗外灿烂的阳光,我颇感欣慰。有人说,搞古文字研究要耐得住寂寞,要坐得了冷板凳,三年来我做到了,所以我欣慰。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书就像一个刚落地的娃娃,虽然还有很多不足之处,但毕竟是自己心血的结晶,它有血有肉,对我来说,充满灵性。所以,我有理由感到自豪,有理由感到欣慰。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很多师友、同事及亲人们的帮助。因此,在这里我要表示一下我的谢意。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臧克和教授、刘志基教授,有师傅在后坐镇,弟子走在前面永远都觉得心里踏实!我虽然已经从华东师范大学博士毕业九年了,但仍能时时从恩师那里得到教诲、得到指点、得到帮助,

华师大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永远是我最可依赖的根据地！

其次，要感谢齐鲁书社的副总编辑赵发国先生、责任编辑孔帅先生，他们为本书的顺利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我最早给本书取名《上博简（一）文字考辨》，赵老师认为，“上博简”这一名称虽然在文字学界人人皆知，但对于广大普通读者来说还是太陌生；另外，本书考辨的都是战国楚竹书上的文字，我最早取的书名没有突出战国、楚竹书这些概念。因此，赵老师建议我将书名改为《上博战国楚竹书（一）文字考辨》。我觉得这个书名比我取的要好得多，所以欣然接受。责任编辑孔帅先生看完本书初稿后提出了很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使我获益匪浅。

再次，还要感谢我的同事吴小军先生，他在电脑造字和图片处理等方面都给了我很大的帮助，使得一些自造字清晰逼真，为本书增色不少。

最后，要感谢我的家人对我努力写书的一贯支持。没有他们的支持，我写起来肯定会力不从心，更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写成。

如果说此书使我在学术上取得了一点成就，那也只能说我又站到了一个新的起点上。我唯有继续督促自己不断努力奋斗，力争取得更大的进步，才能回报师友、同事及亲人们对我的关心和厚爱。

吴建伟

2013年6月26日写于东华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上博战国楚竹书（一）文字考辨

责任编辑　赵发国
　　孔　帅
封面设计　郭　觐
版式设计　王其宝

ISBN 978-7-5333-3

定价：28.00元